

戒指 的文化史



浜本隆志 著
钱杭 译 杨晓芬 校

目 录

序 章 戒指文化之谜·空白的一千 一百年	1
第一章 戒指概览	9
一 印章戒指	9
二 钥匙戒指	14
三 骸骨的纪念戒指——“不能忘却 死亡”	18
四 放入毒药的戒指	23
五 作为武器的戒指	28
六 顶针箍	31
第二章 与戒指有关的民俗	39
一 威尼斯“与大海结婚”的礼仪	39
二 订婚和结婚戒指的历史	46
三 有关订婚和结婚戒指的民间 传说	61
四 避邪的戒指	68
第三章 戒指与政治性、宗教性权威	77
一 代表古代王权和神权的大型 环圈	77
二 作为政治权威的戒指	81
三 戒指与基督教	87
四 上帝的新娘	92
第四章 戒指与象征	99
一 戒指与圆的宇宙论	99

二	作为契约和约束象征的戒指	105
三	心——爱情的象征	111
四	蛇的象征	115
第五章	戒指与时代流行款式	119
一	左手无名指上的戒指	119
二	戒指与手套的争端	123
三	图画中所见戒指与饰品款式的 演变过程	129
四	战争与戒指	144
五	产生戒指款式的原因	147
第六章	戒指与生辰石	155
一	占星术与十二宫	155
二	十二宫与生辰石的传说	161
三	戒指与宝石信仰	165
第七章	戒指的故事	177
一	古代神话传说中的戒指	177
二	中世纪的戒指传说	181
三	薄伽丘与莱辛的戒指故事	183
四	格林童话与戒指	186
五	《尼贝龙根的戒指》	194
终章	欧洲与日本：两种戒指文化的 比较	201
2	后记	213

从奈良时代（710—794）到江户时代（1603—1867），日本人可能还没有戴戒指的习惯。西班牙耶稣会传教士路易斯·弗罗伊斯(Luis Frois, 1532—1597)曾经在他所写的日本游记中反映了这个事实。这位传教士深受织田信长的尊敬，^[1]他在《欧洲文化与日本文化》一书中有过这样的描述：“欧洲妇女戴着镶了宝石的戒指和其他装饰品，而日本妇女不但不戴任何戒指，就连其他金银制作的装饰品也不用。”这说明在当时的安土桃山时代，^[2]尚未形成包含戒指在内的装饰品文化。

不过，在日本的绳文时代（约公元前3世纪以前）、弥生时代（约公元前3—公元3世纪左右）和古坟时代（公元3—7世纪），已经存在着勾玉、翡翠、玛瑙和琥珀一类装饰品文化；在以九州及近畿为中心区域的多处考古发掘中，还出土了数枚据估计来自中国大陆、至少是受到了大陆文化影响的戒指。但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这种装饰品文化大约在7世纪后却消失得无影无踪。那么从奈良时代开始，在长达200年之久的漫长时间内，使用耳环、手镯和项链

的记载当然看不到，就连佩戴戒指一类装饰品的情形也几乎没有。这个历史事实很值得研究者注意。

戒指在日本广泛流行的历史其实并不很长。有记载表明，江户时代后期，一部分艺妓和商人受住在长崎出岛上的荷兰人的影响，^[3]确实已经在使用戒指；但是，由于戴戒指的习惯是进入明治，尤其是鹿鸣馆时代以后，^[4]才作为接受欧洲文化的一环而渐趋稳定，因此可以说是比较晚的事。正如我们所熟知的那样，尾崎红叶^[5]在《金色夜叉》一书中描写了一群被华丽的钻戒撩拨得神魂颠倒的女性，也充分说明了在明治时代，人们对外国文化普遍的渴望。

总之，戒指文化的形成，是日本将本国期待近代化的步伐与对外国文化的吸收、实现、并轨的结果。在《外来语语源》（吉泽典男等编著，角川书店，1981）一书中，英文ring一词，在江户后期的文化十一年（1814）被译为“ゆびがね”，^[6]明治四年（1871）译成汉字“指環”。现在习惯所用的汉字“指輪”^[7]一词是到大正十三年（1925）才开始出现的，这也可以证实日本对戒指文化的接受过程。

在现代日本，将订婚戒或结婚戒作为礼物送给女性，是非常流行而且普通的一种习惯。此外，在婚礼上，新郎、新娘互换戒指的事例也很常见。当然，不仅在教

堂举行的婚礼上，就是在传统的神社婚礼上情况也差不多。现在不少男性也像女性一样，平时就习以为常地戴着结婚戒指。一般情况下，大家都知道戒指戴在中指上表示未婚，戴在无名指上则表示已婚，但近年来，人们似乎不再拘泥于这种成规，常常看到有人把戒指戴在食指、大拇指或小指上。这种做法只是表示大众喜欢把戒指当作一种时尚化的饰品类型，已经与自己的婚姻状态无关。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近年来日本不再满足于馈赠、交换订婚戒和结婚戒，而迅速普及并形成了一种装饰性戒指的风尚？同时，戒指被时尚化为一种品牌商品受到消费者欢迎的风潮，又是怎样产生出来的？这或许是社会学和文化理论研究的课题。确实，由于日本人变得富裕而悠闲，因此在情趣的追求和装饰品上就特别舍得花钱，尤其是现在，据说已经进入了年轻人通过戒指等装饰品来随心所欲地展现自我的时代。对传统的戒指使用方式的改变，也许可以解释为是在表现现代人的个人主义和自我主见。

婚礼用品产业的老板和珠宝商们，之所以能对上述现象推波助澜，完全是靠了巧妙的广告与宣传技巧。植根于欧洲古代占星术的生日宝石与戒指神话，如所谓“钻戒是爱情的象征”云云，在民间广泛流

行，对希望得到幸福的女性颇具吸引力，从而形成了对戒指特别衷情的牢固心态。而如果女性对戒指感兴趣，其影响力就自然而然地会传递给男性。显而易见，这样一种企业战略对酿成与时代相适应的现代戒指文化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不过，在日本，尽管许多妇女对戒指怀有浓厚的兴趣，并拥有大量名贵的戒指，而且还有一些人据说专门设计戒指或收藏古典戒指，却几乎没有人能对戒指进行真正的研究。作为一个明显的事实，即使查阅国会图书馆的藏书目录，虽然有一些关于饰品研究的书目，却找不到一部从文化角度来讨论戒指的著作。在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比如我们查一下欧洲的文献目录，戒指研究方面的内容也屈指可数，寥寥无几；为数不多的几部，或被视为珍宝研究的一部分，或被视为器物考古学研究，或被看作与基督教礼仪相关的一种探讨，真正能够从学术角度来研究戒指的人，在欧洲也相当少见。

有不少人或许会认为，这种现象的存在似乎说明戒指之类只不过是平凡的装饰品，成为满足好事者个人趣味的对象固然不妨，却不足以成为研究的对象。然而笔者认为，在戒指这一枚小小的饰品中，实际上浓缩了欧洲文化的一部分，具有非常神秘的意义；以戒指为线索，或许有可能

对欧洲的风俗、习惯、美术和历史等等作出眼光独特的解释。如果从戒指这一侧面来考察欧洲的文化，或许还能够使以往某些已成死角的历史场景的灰暗面目，变得生动清晰。

我们可以举一些具体的例子来说明。比如在欧洲，戒指在希腊神话中就已出现，作为一种内部潜在着某种神秘力量的物件，它被用来当作护身符和王权的象征。在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量古埃及和古希腊的印章戒指，已被公认为是解读古代历史的重要线索。此外，据文献记载，古罗马时代，迦太基著名将领汉尼拔（前247—前183/182）在坎尼会战（前216）中大胜罗马军团，在战后送回迦太基的战利品中，有三个半山形的金戒指。由于这些戒指取自于阵亡士兵，因此颇能说明古罗马时代人们对戒指的使用不仅很广泛，而且已经很平常。对一般士兵来说，戒指是作为“勇士符号”来佩戴的。

不仅如此，戒指还与基督教文化紧密关联，作为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象征，戒指是信徒与神灵之间所缔契约的标志。从这种基督教文化传统中，很快就产生出了在举行婚礼时将戒指作为信物赠送对方的习惯。当然，戒指与美术史和流行时尚的关系非常密切，在文学作品中也成了重要的主题。根据这样的观点，我

们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欧洲的戒指文化从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绵延不断地持续到今天，一直发挥着重要的历史作用。

假如回过头来重新审视一下日本，就必须仔细考虑本章一开始提出的那个问题，即：古坟时代以前曾经颇为隆盛发达的装饰品文化，为什么到了后来的明治时代，除了梳子、印盒和坠子外，其余饰品几乎一概不剩？饰品发展史上这段长达1100年的空白，究竟意味着什么？它是因为服装变化而引起的结果，还是基于厌弃华丽这一“日本式的审美意识”？不管怎样，我相信这中间应该存在着装饰品与日本文化相关的某种本质性问题。在本书的结尾我将发表一些个人的看法。在这个意义上，本书既是一部以戒指为切入口的欧洲文化研究著作，同时也是一部日欧文化的比较研究著作。

译注

- [1] 路易斯·弗罗伊斯于1569年（永禄十二年）从织田信长（1534—1582）那里得到了在京都传教的许可，1576年（天正四年），在京都获准建立了南蛮寺。织田信长是日本战国时代的一位重要人物，被称为结束诸侯混战、推动实现全国统一大业的第一人。
- [2] 丰臣秀吉度过晚年的伏见城成为废城以后，种植了大量的桃树，因而被称为“桃山”。后世

取织田信长的居城“安土”、丰臣秀吉的居城“桃山”之名，将整个信长、秀吉时代（1534—1598）称为“安土桃山时代”。

〔3〕长崎的出岛呈扇形状，填海筑地而成，面积3969坪（131.21公顷），于幕府时代的1634年（宽永十一年）建设在长崎港内，设有商馆、馆员住宅、仓库、游园地等设施。1636年（宽永十三年）开始收容葡萄牙人，锁国完成后搬迁荷兰商馆至此。荷兰在爪哇的帕达比亚（现印尼首都雅加达）设立了东印度公司的总部，在长崎的出岛设立了分公司，从事对日贸易，商品包括毛织物、绢织物、棉织物等织物类，以及药品、钟表和书籍。

〔4〕此馆由英国人孔德尔设计，1883年（明治十六年），落成于东京日比谷内幸町。总施工费用以当时的价格计算为18万元，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砖结构的二层洋楼，作为政府高官、内外显贵的社交场所，有时还被用于政治性集会的会场。从1879年（明治十二年）至1887年（明治二十年）主持外交事务的井上馨大力推动所谓欧化政策，积极引进欧美的制度、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努力加以模仿。在鹿鸣馆，政府高官每天晚上都要招待内外绅士和淑女，举行西洋式的大型舞会。

〔5〕尾崎红叶（1867—1903），明治时代著名小说家，原名德太郎，别号缘山、半可通人等。生于江户。长篇小说《金色夜叉》于1897年1月至1902年5月在《读卖新闻》上连载，因病逝而未竟。作品再现了爱情与金钱的冲突，以一幕爱情悲喜剧批判当时的拜金主义。此作影响很大，被多次搬上舞台和银幕。

〔6〕日语汉字为“指金”。

〔7〕日语读音为“ゆびわ”。

一 印章戒指

在日本如果讲到戒指，通常人们立刻就会在脑海中浮现出镶嵌了钻石和红宝石的戒指，或者是用纯金、纯银制作的圆形结婚戒和装饰戒。然而在欧洲，除了这些用于装饰的戒指之外，具有悠久传统的戒指形形色色，种类多得惊人。这些戒指可以作为王权的标志和宗教权威的象征，也可在避邪、实用、纪念、武器及护身等方面发挥功能，从中可以使人感受到欧洲戒指文化既深且广的丰富内涵。在以后的几章中，笔者会系统介绍订婚戒指、结婚戒指、护符戒指、装饰戒指等类别，现在先谈谈日本人不太熟悉的一些珍奇的戒指。

首先要谈的是一种将印章和戒指合而为一的印章戒指，它起源于比戒指历史更为悠久的古代印章。印章大致可以区分为圆筒形印章和邮戳式印章两大类。后一类很简单，无需作特别说明；而前一类则是一种雕刻在圆筒表面、可以在黏土板上滚动的印章。^[1]印章一般在火漆封印和签订契约时使用，另外也被当作统治者权威的象征。印章作为一种贵重物品，自然要被主人精心保管，为防偷盗和遗失，可用丝

线结住环纽，挂在脖子或手镯上。这类印章最早是在位于小亚细亚的苏美尔人中被使用，时间大约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到公元前3000年前后，传入了埃及。在这之后，就出现了将邮戳式印章和戒指合为一体的便于使用的印章戒指。以上就是印章戒指产生的一般过程。



图1 埃及蜣螂型印章戒指

印章戒指和印章一样，在古埃及曾作为法老王位传递的象征，其中最著名且经年代确认的，是一枚蜣螂(Scarabaensacer)型印章戒指(图1)，制作年代大约在公元前1000年以前。由于古埃及人视蜣螂把动物粪便滚成圆球搬运的姿态为太阳神，因而受到人们的特别尊爱；^[2]再联想到这类昆虫有在粪便中产卵的习性，^[3]更被视为死后再生和富有生命力的象征。于是在埋葬死者时，就将这枚戒指放在木乃伊的心脏部位。在古埃及第18王朝国王图坦卡蒙(Tutankhamen，公元前1346—前1336年在位)的陵墓中，这位国王的心脏部位也佩戴有蜣螂型的胸饰。而且据说在这位年轻国王的无名指上戴有蓝水晶戒指，中指上戴着金戒指。^[4]在努比亚的统治者那里，^[5]印章戒指也被当作随葬品。就这样，在蜣螂和戒指身上，集中体现了统治者希望能在进入死亡世界后获得再生，从而继续掌握权力君临天下的强烈愿望。

古希腊人接受并延续了古埃及印章戒

指的传统，特别是在继承了繁荣于地中海克里特岛的米诺斯文明的迈锡尼文明时代，印章戒指使用得相当频繁（图2）。这些印章戒指的主题多为祭祀场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枚是德国考古学家海因里希·谢里曼（Heinrich Schliemann, 1822—1890）在雅典卫城遗址中发掘出的雕有女神图像的印章戒指。但是伴随着迈锡尼文明的衰落，大约从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前700年左右，印章戒指曾一度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据推测，这也许是因为当时希腊与埃及的交易经常中断，因而从那时起较难获得印章制作石料的缘故。

然而，到了公元前700年至公元前500年前后，印章戒指再次流行起来。例如，名列“希腊七贤哲”之一的梭伦（约公元前630—约前560），为防止非法复制印章戒指，于公元前594年颁布法令，禁止雕刻师“将已售出印章之模本置留身边”。由此可知，当时使用印章戒指的习惯已相当普遍，而且在使用中还出现了许多不正当行为。

希腊印章主题大多受到埃及传统的影响，主要有蜥螂、斯芬克斯、^[6]飞马、狮子等；与埃及不同之处，在于它们的背后几乎都没有隐含宗教意义。到了希腊的古典时期和后期，^[7]勇敢的骑兵、希腊众神、阿芙洛狄忒、^[8]厄洛斯^[9]等形象也得到认可。另外，不仅陆续制作出比较容易加



图2 迈锡尼的金制印章戒指

工的镶嵌印章石的戒指，而且还生产出在纯金或其他金属上雕刻图像的需要高超技术的印章戒指。

接着，在公元前4世纪的古罗马时代，元老院和骑士曾使用过金质的印章戒指；在罗马共和制时代，向国外派遣的使者们接受国家发给的戒指或印章戒指。当他们就职时，戴着金戒指或者印章戒指，而据说在家中他们则佩戴铁质戒指。这说明人们根据需要分别使用不同的戒指。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前后，由当权者授予戒指或印章的习惯进一步推广开来，据古罗马时代的传说，在公元前217年对汉尼拔的战斗中，罗马执政官马塞卢斯（Marcus Claudius Marcellus，?—前208）阵亡，他的印章戒指即被汉尼拔缴获。汉尼拔冒用马塞卢斯的印章，发出给邻国的信，企图施展扰乱战术，但被马塞卢斯的友人识破。

即使在罗马帝国时代，戒指也是权威的象征（图3），现在还保留下不少当时被用来取代签名的印章戒指和印章。如凯撒（约公元前100—前44）用“武装的维纳斯”、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14）把亚历山大王与斯芬克斯合在一起的图案（后来采用了自己的肖像画）制成的印章。印章戒指最初是男性的专有物，罗马帝国时代人们的习惯是把戒指戴在左手无名指上（当时，女性已经将多个戒指



图3 古罗马时代刻有肖像画的印章戒指

戴在各个手指上)。但是，正如以后将要谈到的钥匙戒指那样，把印章戒指作为订婚戒送给女性的情形，实际上在罗马时代就已经出现了。

另外，在中世纪的欧洲，还习惯在印章戒指上描绘纹章图案。欧洲的纹章大约出现于11世纪至12世纪前后，据说它的起源是因骑士的头部被头盔完全蒙住而视野变得狭小，为了确认敌我双方的身份，就在盾牌上描绘特定的花纹。后来，纹章被代代相传、继承，成为代表王公贵族、个人、家族及其他共同体组织的特殊象征。因而带有纹章的印章戒指（图4），虽然与纹章文化发展演变的轨迹相一致，但作为一种象征物，则具有纹章、印章和戒指这三种功能。这类带有纹章图案的印章戒指，可以作为王侯权威的标志，在缔结国家间的条约时使用，或是在贵族阶级、行会头目、商人领袖们签订买卖契约时作为商标使用。

日本虽然号称是“印章社会”，但由于戒指文化不够发达，因此没有萌发将印章与戒指联为一体的想法。欧洲现在虽进入了亲笔签名的文化圈，但它曾经却是契约社会和经历过了一个印章万能的时代。因此，印章戒指曾在一个相当惊人的范围中被广泛使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即使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人，也能够很方便地盖



图4 有纹章图案的印章戒指

章。这样，特别是14世纪以后，刻有姓名首字母的印章戒指在平民中也开始普及；15世纪至16世纪，开始转向讲究雕刻名字的款式，迎来了印章戒指的全盛时期。

二 钥匙戒指

一踏上欧洲的土地，立刻就知道钥匙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人们在街上行走时会拿着钥匙串，上面有许多把种类不一的钥匙，单人房间、橱柜、抽屉等等可以开关的部位，几乎都被装上了锁。在道路相连相通的欧洲大陆各国，由于长期经历因不同民族的侵入而引发的战争、掠夺和纷争，人们对于防卫有非常强烈的意识，从而形成了独特的钥匙文化社会。早在公元前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人们为了抵御外敌，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就已经开始使用钥匙。然而，除了这些本原性的用途，钥匙最初也是巫婆和女神等女性持有的物件。因为自古以来，钥匙就是家庭主妇权力的象征。另外，如同《圣经》所说的那样，钥匙还象征着基督的权威，基督曾经亲自将钥匙移交给彼得(Peter)，^[10] 罗马教皇也有将钥匙世代继承下去的规定。

在基督教形成以前，钥匙就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而且如前所说，由于戒指还

是权威的象征，因此将钥匙与戒指合为一体，就不仅具有实用的意义，还包含了更加深刻的象征意义，这一点与印章戒指的情形完全相同。之所以作出这一判断，是因为在古罗马时代有一种习惯，婚约一旦缔结，男方就要将带有钥匙的戒指赠送给女方。带有钥匙的戒指（图5）出现于公元前2世纪前后，特别是在公元1世纪至3世纪前后曾经十分流行。在那个时代，有许多事实证明，钥匙已被当作主妇权力的象征。因此，罗马人就将钥匙的习俗与没有裂缝的戒指圆环所象征的意义合为一体，设计出了将男女结合在一起的钥匙戒指，这或许就标志着，此物件是对自己未来妻子所缔结契约的一种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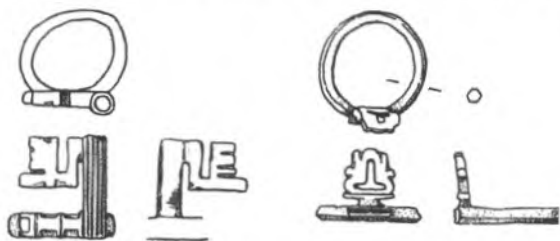
钥匙与戒指的合体，据认为也与古罗马人的生活习惯有关。他们虽然穿着一种长方形的布质宽外袍（toga），但由于宽外袍没有口袋，因此就将钥匙与戒指连在一起，这可以说是发明钥匙戒指的理由之一。此外，我们知道罗马人喜欢洗澡，为了在洗澡时不让贵重物品离身，据说就特别需要钥匙戒指。钥匙戒指之所以会在古罗马得到普及，一个重要背景，是罗马人凭借着与迦太基之间所进行的三次布匿战争的胜利，^[11]掌握了整个地中海地区的冶金和加工技术，从而积累了高度的金属加工技术。



图5 钥匙戒指

如果对钥匙戒指作一个大致的分类，则可分为将钥匙的羽形装置部分插进锁中作开关动作的按揷式钥匙（图6右）和回转式钥匙两种（图6左）。据说即使把按揷式

图6 按揷式钥匙戒指（右）和
回转式钥匙戒指（左）



钥匙戴在手指上也能够进行开关操作。戒指大多为圆形，钥匙部分制作得相当精细。关于回转式钥匙，由于在当时已经制成了“南京锁”（圆筒销子锁的原型），因此回转式钥匙基本上就是用于这类锁。戒指的断面制成D形，短柄旋转轴是中空的，带有1至3个羽形装置。钥匙戒指的出土实物为数不少，在庞贝遗迹中也发现了几件公元1世纪前后的实物。

上流社会的已婚女性将钥匙戒指作为主妇权力的象征，一般将它戴在左手中指上，这样做据说是为了开关存放贵重物品的小箱，或者长方形盖箱。实用性钥匙戒指的材料主要是青铜，也有少量的是用黄金和白银（比如大英博物馆中收藏了2个金制品、1个银制品），因此有一部分钥匙戒指被用作装饰品或护身符。尤其是按揷式钥匙戒指，虽然大多为女性用品，但根据戒

指圆环的直径来看，其中有一些对于女性用品来说尺寸显得过大，因此也有人认为，此类戒指很可能是男性用品。类似看法应该说是有事实根据的，比如很可能是一些男性仆人和管家在管理着主人家的钥匙。

不过，实用性的钥匙戒指在罗马时代以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其中的理由虽然难以确定，但如果看了上面的图以后就可以大致明白，钥匙的突起部分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会造成麻烦，而且形状也欠美观，到后来很可能就因此而失去了人们的喜爱。与此相反，印章戒指则一直保存到现在，至今仍然有人使用。这或许是因为它既合乎实用目的，携带又十分方便，而且由于多数呈圆形或椭圆形，外观也比较漂亮，所以人们就喜爱它，欣赏它。此外，由于在早期基督教中，钥匙被作为彼得的象征，这一时期与钥匙戒指消失的时期几乎重叠，于是人们又推测此事的背景中也许还有某种宗教方面的原因。

虽然钥匙戒指的习俗随着古罗马的衰退而趋于消亡，但却使戒指与钥匙出现分化。一方面，戒指的功能被全世界最普通的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继承下来；另一方面，钥匙作为主妇权力的象征，在中世纪以后的欧洲得到广泛的承认。结婚之际，新郎习惯上要将钥匙转交给新娘，并且这种惯例后来又一直持续到近年。这样一来，



图7 象征主妇地位的钥匙

家庭主妇负责全部家政，妇女习惯把钥匙串挂在腰带上（图7）。在古罗马时代，被作为仆人用品的钥匙戒指，据说起源于欧洲宫廷中的“侍从之匙”。在国王的臣下被委以管理钥匙并同时兼任秘书的时代，钥匙戒指作为职务的象征，挂在此人的腰间。在这个意义上，古罗马的钥匙戒指不仅对欧洲的戒指文化，而且对钥匙文化也带来了相当大的影响。

三 骸骨的纪念戒指 ——“不能忘却死亡”

有记录表明，在中世纪的大学，曾经为了对获得博士学位称号表示纪念而向学生举行颁授戒指的仪式。另外，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皇帝或国王在表彰诗人时，

除了赐予诗人“诗圣冠”的称号及标志外，再同时赐予一枚戒指。这种纪念性的戒指，还为举行加冕礼、同盟成立纪念、战争胜利纪念及其他褒奖仪式而专门制作，或是为个人的生日、分娩、结婚、死亡等人生礼仪的各阶段而特别制作。在种类繁多的纪念戒指中，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与死亡有关的一种意义特殊的戒指。

在与死者有关的物品中，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于14世纪以后的所谓“不能忘却死亡”这一装饰性戒指。它用于修饰死者的尸体，如骷髅或骸骨等等；葬仪结束之后，为了怀念死者，就由亲朋好友佩戴。不过，至少对日本人来说，是不会产生将这类物品戴在身上的念头的。之所以如此，当然首先因为它是一种“不祥之物”，但更主要的还是出于强烈的忌讳和厌恶的潮流。东、西方文化之间出现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可能与欧洲人对死亡的特殊观念有关。

14世纪初，欧洲因气候反常而遭受大饥荒，饿殍遍野，加上英、法之间爆发的“百年战争”，^[12]以及从1348年开始在欧洲广为蔓延的瘟疫等，^[13]死亡频繁地进入民众日常生活之中，从而引发了“鞭挞苦行”（图8）、“死亡舞蹈”（图9）一类奇特怪异的团体性行为。这种行为企图通过用鞭子将自己的身体故意打伤，以及对死者和骸骨进行细致的描绘，来促使人们正视死亡，



图8 鞭挞苦行行列



图9 死亡舞蹈

从而逃离对死亡的恐惧。对无所寄托的人类来说，死亡本是无从逃避之事，但基督教之所以能掌握住欧洲人心灵的原因之一，就是信教的人们可以在这一宗教学说所描绘的死后世界中得到安息。

虽然根据基督教的教义，某人现世的行为将决定其死后是上天堂还是下地狱，但13世纪以后，在天堂与地狱之间另设了“炼狱”这一环节，因此即使一个犯了罪的人，如果能在此过程中赎清自己的罪孽，就仍然可以进入天堂。从那时开始，巡礼朝圣流行起来，人们祈祷来世获得幸福，于是不畏艰险，去意大利的罗马、西班牙的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城、^[14]甚至耶路撒冷等圣地朝圣。这样一种行为导致形成比关注现世生活更多地关注死后之事的胸怀，从而将死亡作为身边之事去亲近，产生出对死亡的爱恋之情。这种情感清楚地表现在当时的绘画和图形作品中，它作为一股潮流，不仅成为中世纪的显著特征，而且还广泛地表现于文艺复兴时期的美术作品中。

在与当时的时代潮流密切相关的物品中，就有用骸骨装饰的戒指和垂饰(pendant)，其中大部分款式据认为曾在15世纪时广为流行。其中最著名的，是年代稍后一些、为纪念英国国王查理一世(1600—1649)而制作的一种骸骨纪念戒指。



图10 为纪念查理一世而制作的纪念戒指

这位国王因为清教徒（Puritan）革命，于1649年2月9日被处以死刑，^[15]从那以后，出现了国王是为国民而殉教的传说。图10所示，即为悼念查理一世之死而制作的戒指，乍一看会得到一个可怕的印象。在1649年至1660年的共和制期间，^[16]据说被王党派秘密地隐藏起来。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一旦被发现，收藏者就会遭到镇压。但从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后，该类戒指就受到人们普遍青睐。这类对死亡加以装饰的戒指数量不少，不仅被用于葬礼，还被用于见证生死相爱、矢志不渝之情的纪念戒指。在这里或许真实地表现了欧洲人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在法国大革命的漩涡中，也有不少围绕着纪念戒指的故事。法国国王路易十六（1794—1793）的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Antoinette, 1755—1793）策划逃出法国，当时除了亲笔信和对臣下发布的指令等文件外，还有送给英国友人的戒指。在那枚戒指中，玛丽王后把自己的一缕头发放了进去，据说还附有一句“头发因过分心痛而变白了”的文字。实际上，她所诉说因极端困窘而愁白了头发的情状，应该理解为万一遭遇不幸，就作为遗物留给朋友以作纪念。图11所示不是戒指，而是放入了玛丽-安托瓦内特头发的纪念章。这样一种用女性头发制作项链或戒指，作



图11 放入玛丽-安托瓦内特头发的纪念章



图12 马拉被害图

为友情证明而相互交换、保存的做法，曾经在欧洲非常流行。

此外，同样在法国大革命中，雅各宾派的马拉（1743—1793）于1793年7月13日被年轻貌美的吉伦特派成员夏洛特·科尔黛（1768—1793）（图12）刺杀。为了悼念马拉之死，人们举行了盛大的葬礼，葬礼之后又制成铁制戒指，上面镶嵌了镌有“自由的牺牲者”铭文的肖像画。这枚戒指非金非银，而是普通的铁制品，但可以说是“长裤汉”（Sansculotte，激进的共和派）^[17]的标志，表明了他们以往一贯倾向民众的立场。

四 放入毒药的戒指

关于毒药的话题是阴冷可怖的，但不

论古今东西，毒药一般都被作为暗杀敌对者的手段而秘密地使用着。毒杀的方法很多，其中与放入毒药的戒指有关的传说至今还保留了不少。它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为在紧急情况下了断自己性命而制，第二类是为了毒杀对手而制。与第一类有关的，是像古希腊最伟大的政治家、雄辩家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18]公元前384—前322）一样，在戒指中放入毒药，作为结束自己生命的手段。另外，公元前52年，古罗马统帅格奈乌·庞培（公元前106—前48）担任执政官时，位于罗马卡皮托利尼（Capitoline）山丘上的朱庇特神庙中发生了黄金被盗事件，最后，被怀疑为犯罪嫌疑人的庙卒咬碎放入毒药的“戒指之石”而自杀了事。

迦太基统帅汉尼拔因牵着大象、翻越阿尔卑斯山脉而闻名于世，有一些传说认为他的去世过程可能也与毒药有关。汉尼拔虽然曾大胜罗马军队，但后来还是战败，逃往小亚细亚的俾提尼亚（Bithynia），在那里服下放进戒指中的毒药而自杀身亡。另外，在罗马时代，人们会在小贝壳中放进毒药。很多记载都表明，那些以名誉自夸自得的古代英雄和国王们，当在战斗中失败时，比起被敌人生擒受辱来，更希望自行了断自己的生命。当时的王侯贵族们都已经戴上戒指，他们把毒药暗藏在自己随身

携带的这类物品中的想法是很容易理解的。

在笔者所掌握的现有资料中，由于没有这类古代的戒指，不得已只好按后来出现的暗盒型戒指来推测它的构造。图13中所引用的，是一种单一结构的暗盒戒指，据说在开闭式暗盒中就被装进了一些毒药。暗盒戒指中不仅可以放毒药，还可以放入被香水渗透的海绵状物体，以及卷起来的头发等；在特别喜好新式靓丽和珍奇事物的文艺复兴时期，这种类型的戒指十分流行。在戒指的四周，妇女们还经常使用特意加了香水的暗盒式挂件。

在J.d.马莱希所著《毒药的历史》一书中，也讨论了以上所提到的用于进行暗杀的毒药戒指，他说：“在庞贝的考古发掘中所发现的这类戒指的数量，是当时曾经使用毒药的证据。在这些戒指中，有一些盒盖的容量相当大，暗盒中如装满毒药，其药量足以杀死一头牛。”在庞贝以后的时代，也有与此相类似的东西。该书作者进一步指出：

有人记录并描绘了那些涂满了毒药、用于装饰刺客之手的戒指。说的是一旦将对方的手腕或手掌紧紧握住，就能够迅速而准确地将毒药注入。这时，戒指虽然只是给对方造成一点点轻微的外伤，但涂在戒指上的毒药，却能使伤口感染溃疡。在那个时代，伤口一旦溃疡，几乎没有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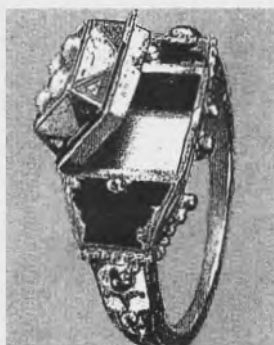


图13 暗盒式戒指（16世纪）

治愈的希望。

专门用于暗杀的毒药戒指，是在戒指的表面设计了爪状的突起部分，毒药就装在爪下的暗盒中。正如以上引文所提到的那样，当与对方握手时，戒指的爪尖部位可以给对方造成一个小小的伤口，一旦毒药从那里侵入体内，后果就将十分严重。用于暗杀的毒药戒指，实际生活中是否真的被使用过虽然难以确定，但它的设计原理显然受到了“毒蛇的毒牙”的启发。无论如何，类似传说之所以会产生，是因为自古以来以毒鸩杀的行为就相当流行，许多王侯和统治者原因不明的死亡可能都与毒杀有关。

中世纪的情况也与此相同。德井淑子在《中世纪的服饰》（劲草书房，1995）一书中提到，在欧洲，为了避免被毒杀或暗杀，人们很少在衣服上缝制口袋（pocket）。不仅如此，从有关当局甚至颁布所谓《口袋禁止令》的做法，可以看出王侯们对毒药变得何等的神经质。图14是一幅在中世纪及近代绘画史中广为人知的作品。图中描绘了参加者排成横列举行宴会和用餐的情景。看着这幅图，虽然感到有些不可思议，可是当我们了解到，之所以如此安排的理由是因为王侯们害怕侍者从背后下毒，因而不使用面对面的座席，就能够体会绘画中这种方式的合理性。如果侍者当着就



图14 宫廷中的宴会场景

餐者的面上菜，至少可以对他们的动作加以充分的监视。另外，虽然人们相信只有钻石的粉末才具备解除毒药药力的效果，但由于即使在当时钻石也极为昂贵，因此对于大部分人来说，要想得到解药是相当困难的。

由此可知，在欧洲流传的毒药戒指，当然是由无休止的争权夺利、战争、仇恨、邪恶的欲望催生出来的一种“暗器”。^[19] 人类那种残忍的杀意在不知不觉中产生，给华丽的装饰文化史投上了一层黑暗的阴影。虽然由于与这类戒指有关的资料片断残缺，无法进行系统的研究，但毒药戒指还是让我们对人类历史上阴森的一面有了一些了解。

五 作为武器的戒指

人们常常把日常的随身用品当作武器或护身防卫用具。日本人也曾经把手杖、笛、箫和扇子当作武器；尤其是在陆路相通的欧洲，那里的人们经历了与不同民族间数不清的冲突或战争，对于防卫具有特别强烈的意识。这不仅表现为发明了厚重的盔甲、尖利的武器和高垣环绕的都市构造，而且还表现在钥匙文化中。

在欧洲的文字作品中，有关于将戒指用作护身武器的记载。在英国作家马洛礼爵士 (Sir Thomas Malory) 所著《亚瑟王之死》(1485) 一书中，^[20] 记载了这位英雄依靠戒指武器防止自己受伤的故事。据判断，类似故事源于至今尚能在印度、摩洛哥和索马里等地看到的、作为防护用具的饰腕手镯 (bracelet)、护臂环 (armlet) 等大型环圈 (ring)。这些东西乍一看会被认为是装饰品，但实际上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发挥防身武器的功能。

在意大利多次出土了与此相类似的周边有锯齿的环状物品，人们将之称为“古罗马剑士之环”。然而根据美术史学家和戒指专家的见解，若按戒指的标准来看，这些环圈的尺寸似乎过大，因此他们推测可能是与棍棒一起使用的武器。德国农民战

争时期有一位号称“铁手葛兹”的骑士（历史上确有其人），此人因歌德（1749—1832）所著历史剧《铁手骑士葛兹·冯·伯利辛根》^[21]而为人们所熟知，虽然他的铁手与作为武器的戒指不同，但起到的作用却并无二致。

就笔者所知，这类戒指中历史最为悠久的是公元4世纪后期罗马时代的物件。镶嵌了宝石的3枚戒指联结在一起，形状极为罕见。由于它是从墓中出土的，所以与其说是武器，还不如说是与死者一起被埋葬的护身符。在德国南部地区，发现了不少中世纪以后农民使用过的戒指，这些戒指都曾被当作防护用具亦即武器使用（参见图15），所用材料多为铁、铅、铜、黄铜、白银等。它们被收藏于柏林民俗博物馆中，但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为什么只有这些戒指才被大量保存下来。这大概是因为它们通常是被作为护身符带在身边，也可能是出于某些特殊的原因使它们在农民中流行起来。之所以作出上述推测的一个根据，是因为用于防护目的的戒指，其戒面经常使用圣安德鲁斯（Saint Andrews）的肖像，这位圣者是一位所谓“对无法预期的死亡的支持者（patron）”，深得人们的信仰。

热衷于把戒指当攻击性武器来使用的，都是一些血气方刚的毛头小伙子。在受到



图15 当作武器的戒指（护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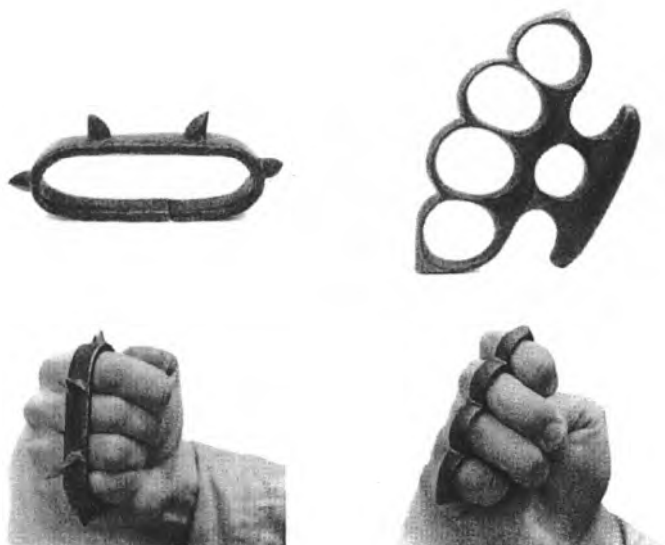


图16 铁质拳环

对手攻击、互相争吵喧哗，或在学生混战打群架时，都会见到他们使用。总而言之，这是特别适合男性所用之物。尤其是自中世纪以来，学生间的斗殴几乎成为家常便饭之事；所用武器，除了刀剑之外，最典型也使用最频繁的，就是套在食指、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上的拳环（护拳，图16）。这虽然属于防护性戒指的一种变形，但一想到这种武器真的打在脸上的感觉，则会令人背上发冷，不寒而栗。

综上所述，这类看上去颇能伪装成一般装饰品的戒指，一旦遇到什么情况，就立刻能转变为具有杀伤性的武器。尤其是在对手毫无防备之时，比起赤手空拳来显然可以占有绝对的优势。由此可知，在具有悠久历史的戒指文化的欧洲，人们为防万一仍然非常注意自我保护。

六 顶针箍

顶针箍是缝纫工具的一种，其性质固然与用于装饰、护符和权威等目的的戒指很不相同，但在广义上仍然可以归入戒指的范畴。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戒指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一直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必要的工具功能。例如，在拉弓射箭时，要给大拇指特意套上皮革制的护具；干农活和进行其他各种手工作业时，

要佩戴一些指环类的小型保护用具，用于保护手指，等等。做针线活时使用的顶针箍也是其中的一种，它在亚洲和欧洲都有相当长的发展史。自古以来，妇女就在纺纱织布的同时把缝纫当作自己的本分和应尽义务，她们认为，只有将这些事情干好，才能建立幸福的家庭。在欧洲，这种观念一直保存在传播女性生活方式和生活信息的作品和戏剧中，不少勤奋不倦的劳动妇女的形象被当作应当效法的榜样。

妇女在缝纫时使用的顶针箍，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并保护中指不致受伤。在日本，顶针箍曾经做成戒指状，但欧洲的顶针箍却多呈帽子形。在这里，笔者准备专门谈一下德国的顶针箍。德国的顶针箍最初传自意大利，已有了很长的历史，但于文献中出现的时间却晚在1150年。当时的顶针箍制造中心是德国南部城市纽伦堡，在当地的文献中，提到过1373年时的顶针箍制作工匠。纽伦堡因其地理位置而成为与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西部、德国北部和波兰进行贸易及交流的枢纽，由于从中世纪开始工商业就已非常发达，因此顶针箍的生产估计也成了这个城市的重要产业。

顶针箍的生产是由被称为“基尔特”的同业行会组织进行的。约自12世纪前后，德国开始出现同业行会，它以莱茵河中部地区为中心向各地扩展。从制造顶针箍的

行业当时已设立同业行会的情况来看，市场对顶针箍的需求已达相当高的程度，由此也可以大致看出德国同业行会的行业分化之细致以及行业垄断的加强。

纽伦堡在16世纪时达到顶针箍生产的最盛期，在大约100年间，有200至300个师傅、工匠和学徒从事顶针箍的生产，顶针箍的总产量估计在100万个以上。当时的工作时间是早晨5点（冬季为6点）至晚上7点。女性专用的铜顶针箍或黄铜顶针箍的日产量，是35至40个；前部中空的制衣公司所用顶针箍的日产量可达70至80个。之所以会在产量上出现如此差别，也许因为前者是家庭缝纫中使用的，结构呈帽子形，制作工艺比较复杂；而后者在结构和制作工艺上都比较简单的缘故。

1537年，纽伦堡顶针箍同业行会制定了一个有关顶针箍生产的规定。这个规定的内容共有31条，明确规定了师傅的义务、对神灵的誓言、学徒的培养和各项规则的遵守等等，与其他行业的行会规定大致相同。然而，在工匠周游各地的问题上，顶针箍行规与其他行规相比存在着许多重要差别。在一般的同业行会中，工匠要在一定时期内（短则1至2年，长则数年）承担周游各地的义务，他们必须在周游地磨炼技术并了解广大的社会。当时的工匠们周游地涉及范围之广是今人难以想象的，他

们不仅到德国各地周游，其足迹甚至还扩大到整个欧洲。

但是纽伦堡的顶针箍工匠则不能向其他国家转移，而被限定只许留在城里。此外，来自其他地区的工匠也被禁止进入纽伦堡。这可能是因为除了顶针箍之外，在其他行业中纽伦堡的产品也以质优物美而自豪，而且在生产上具有较强的垄断性，因此就对工匠流动可能造成先进技术的流失颇为担心。作为对限制工匠流动的补偿，纽伦堡市议会就决定对本市的同业行会加以保护，并对生产的垄断性给予保证。例如，17世纪末，当某镇也开始能够制作顶针箍时，纽伦堡市参议会即以本地制作顶针箍的历史最为悠久，因而拥有惟一的制造权为由，禁止该镇参与顶针箍制作。顶针箍行业工会直至18世纪末还一直存在着，其垄断地位的丧失，完全是由于时代趋势使然。



图17 制作顶针箍的情形

在《孟德尔的十二兄弟团》这幅画中，真实地描绘了当年制作顶针箍时的情形（图17）。画中的工匠似乎正在用手工钻床钻洞，但实际上所钻的并不是洞，而是在用钻床制作表面的凹坑。在顶住缝衣针时，为了不使针滑动，必须要有凹坑。在顶针箍的制作中据说这是一道最具技术含量的工序。当然，由于这是一幅绘画，为了使人们对顶针箍的制作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了

解，因而所用工具和动作都有所放大和夸张。制作顶针箍的材料使用最多的是黄铜，有时也用金、银、铁、皮革等等。图18所示为一部分制成的顶针箍。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决定此类产品质量优劣的关键，就是顶针箍表面的凹坑。

以上各节介绍了戒指的原型，以及由此而发展出的形态各异的戒指的种类、用途、历史和传说。下面让我们把关注的目光转向与戒指有关的各类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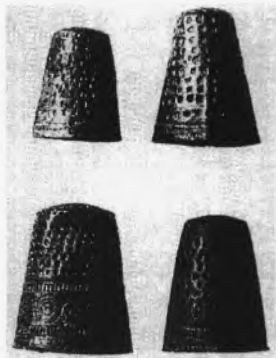


图18 顶针箍（帽子形）

译注

- [1] 这类印章有一个专名，即“滚印”，与楔形文字、塔庙一起，被称为苏美尔文明的三大标志。中国史学界根据英文的 cylinder seal，又称这种印章为圆筒印章或圆柱印章。由于这类印章盖印的方法为滚动，所以滚印的印迹一般都是完全重复或部分重复的图案，重复的部分往往形成对称，十分美观。关于滚印的发展历史、制作方法和种类，详见拱玉书著《日出东方——苏美尔文明探秘》第六章，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
- [2] 蜣螂，俗称屎壳郎，因为能加速使粪便转变为其他生物能利用的物质的过程，所以对人类有益。古埃及绘画和首饰中的蜣螂形造型，描绘的是一种特殊的蜣螂，其中反映了古埃及人的宇宙起源学说，蜣螂代表太阳，所滚的粪球代表地球。蜣螂3对足共30节，代表每月的30天。古埃及人认为这类甲虫推动粪球的动作是受了天空星球运转的启发，因而是一种具有许多天文学知识的很神圣的昆虫，所以又称它为“圣

甲虫”。

- [3] 实际上，蜣螂所滚的球体，只是它的食物储藏室而已。
- [4] 图坦卡蒙在位时间记载不一，一说公元前1361年至前1352年，一说公元前1333年至前1323年。图特安哈门的去世非常突然，死时年仅18岁，没有后代。图特安哈门的陵墓曾两次被盗，1922年英国埃及学家霍华德·卡特（Howard Carter）在发掘时发现墓室仍完好如初。1923年，卡特出版了《图坦卡蒙陵墓》一书。
- [5] 古代东北非地区名，北自尼罗河谷第一瀑布附近，东至红海滨，西起利比亚沙漠，南抵今苏丹喀土穆。古代努比亚辉煌历史的重现，依赖于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意大利探险家贝尔佐尼（Jean-Baptiste Belzoni）等对阿布辛贝国王谷两座神庙和塞蒂一世陵墓的考古发掘。此人著有《埃及和努比亚游记》一书。
- [6] 常见于埃及和希腊艺术作品与神话中的狮身人面怪物，是智慧的象征。
- [7] 约相当于公元前500年以后。
- [8] 译者注：古希腊性爱与美貌之女神，相当于罗马的维纳斯，被广泛地尊崇为大海与航海女神、战争女神。
- [9] 希腊宗教里的爱神。在远古的艺术作品里，他被描绘成长着翅膀的美貌青年，但后来这一形象日益年轻，到希腊化时代变成了一个婴儿。
- [10] 关于耶稣基督与彼得的这段故事，见于《圣经·马太福音》第十六章13至20节。原文是：耶稣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就问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

上也要释放。”

- [11] 古罗马与迦太基争夺地中海西部统治权的战争。因罗马人称迦太基系腓尼基人为“布匿”(据说意为“棕榈之民”),故得名。公元前3世纪初罗马统一意大利,与迦太基形成对峙,终于演变为三次大规模战争。第一次公元前264年至前241年;第二次公元前218年至前201年;第三次公元前149年至前146年。
- [12] 英、法两国于1337年至1453年间爆发的战争,因持续一百多年,故名。百年战争以法国的胜利而告终。
- [13] 此即指“黑死病”,一种流行性淋巴腺鼠疫。一般认为,此病最初于1347年从亚洲传入意大利西西里岛,据估计,几十年间共夺去2400万欧洲人的生命,约占当时欧洲总人口的四分之一。1348年,黑死病几乎夺去英国人口的一半。黑死病给欧洲人留下了噩梦般的永久性记忆。
- [14] 据说公元前44年圣徒詹姆斯在耶路撒冷殉教后,遗骨迁葬到他在西班牙的传教地。813年在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城的帕德龙地区发现相传为圣徒詹姆斯的墓地。阿斯图里亚国王阿方索二世在这墓地上建立了土墙教堂,阿方索三世改建为石墙教堂,该城沿教堂四周逐步发展,中世纪时成为仅次于耶路撒冷和罗马的圣地。
- [15] 查理一世是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国王,1649年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被推翻。其被国会判处死刑送上断头台的日子应该是1649年1月30日。
- [16] 所谓“英吉利共和国”,指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成立的政府体制,自1649年5月开始至1653年12月结束。1649年1月,以克伦威尔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处死了查理一世后,通过法案取消君主制和上议院,5月19日议会正式通过成立共和国的法案。1653年4月,克伦威尔驱散长期国会和国务会议,12月建立

军事独裁的护国政体，并任护国主，共和国遂告终结。

〔17〕又称“无套裤汉”，原指法国大革命初期衣着褴褛、装备低劣的革命军志愿兵，后来泛指大革命的极端民主派。典型的长裤汉的识别服装是长裤（代替上层阶级的套裤）以及卡马尼奥拉服、红自由帽和木鞋。

〔18〕一译“狄摩西尼”。

〔19〕原文为“徒花”，又称谎花，其原意是不结果实的花，我国植物学界称之为雄蕊。作者在这里暗喻的是隐藏在美丽外表之下的那种能致人于死地的物体。

〔20〕据多种记载，叙述亚瑟王成败兴衰及其圆桌骑士们的伙伴关系的《亚瑟王之死》一书完成于1470年。马洛礼本人于1471年3月去世。

〔21〕这部作品发表于1773年。

一 威尼斯“与大海结婚”的礼仪

与戒指有关的民俗，最早可以举威尼斯人“与大海结婚”的礼仪为例。威尼斯是亚得里亚海上一个极具魅力的水上城市。遍布城内的运河、迷宫似的小巷、著名的游览船“贡多拉”（Gondla）、意大利人开朗的气质、圣马可广场、监狱囚犯们通行的“叹息桥”，以及围绕着所有这一切的种种传说，吸引住了游客们的心。这个旅游观光胜地留下了昔日贸易中心的痕迹，出售贵金属、玻璃制品、装饰用具和假面饰品的商店鳞次栉比。有大量的文学及音乐作品都以这个城市为舞台，如英国剧作家莎士比亚（1564—1616）的《威尼斯商人》，德国小说家托马斯·曼（1875—1955）的《威尼斯之死》等。每年5月份，这里都要举行庄严的耶稣基督升天仪式，^[1]届时要把价值昂贵的戒指投入大海。

在这之前也有与这种风俗相类似的仪式。古人将灼热的铁块丢进海中，以此订立盟约。萨摩斯（Samos）岛的僭主波利科拉特斯（Polycraes，公元前6世纪左右），据说为了祭奠大海的命运女神而将戒指投入海中。大海与女性的结合，则来源于希

希腊神话故事中的女神阿芙洛狄忒。这位女神据说是从海洋的泡沫里诞生的，〔2〕在古希腊一直被作为性爱 and 美貌的象征。人们将她用黄金装饰起来，并广泛地崇祀为大海与航海女神，在古罗马神话中她又被称为“维纳斯”。就“威尼斯”一词的语源而言，很可能就来源于女神维纳斯与大海和航海之间所形成的这样一种关系，即指与维纳斯有关的人们所居住的街道和城镇。在天文学中，维纳斯又有“金星”的意思，显示了与金质戒指的某种关联；但威尼斯与亚得里亚海女神结婚的风俗，与神话有着何种程度的联系，则无法确定。

不过，“与大海结婚”并不是遥远的往事，从1177年至1797年的620年之间它一直延续着。在这桩婚姻中，威尼斯与亚得里亚海分别被比作男性和女性。该习俗开始出现大约为12世纪，与欧洲基本形成由教会主持婚礼的习俗在时间上正好一致。

关于“与大海结婚”习俗的起源有多种猜测，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一种解释是说，由于威尼斯是水上城市，因而这是一种希望得到自然界也就是大海安全保障的祭礼。平时风平浪静的大海一旦发怒，就会给人类造成巨大的灾难，因此对于威尼斯的商人们来说，在海上航行时的安全是他们最实际的愿望。而且亚得里亚海上海盗不时出没，例如在“与大海结婚”习俗形成之

前的公元945年1月31日，威尼斯居民受到达尔马提亚（Dalmatia）^{〔3〕} 海盗的袭击。当时年轻姑娘们被强行带上海盗船，最后惨遭凌辱。因此，对于威尼斯人来说，保持城市国家与海上环境的平安是生死攸关的大问题。

直接导致形成“与大海结婚”这一习俗的契机，据说出现在1176年。当时，意大利北部伦巴第地区的一些城市结成联盟粉碎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约1123—1190）对北意大利的入侵计划。^{〔4〕} 为了纪念这一胜利，于次年1177年首次举行“与大海结婚”的仪式。此时的威尼斯正处于称霸亚得里亚海、并开始走上繁荣

图19 1528年的威尼斯



之路的全盛时期。应该说是城市国家上升的动力催生了这一祭仪；在这之后，威尼斯又通过贸易，积累了大量财富，进而掌握了地中海商业活动的主导权（图19）。

由于缺乏资料，有关“与大海结婚”仪式早期的细节现在已不得而知，但在威尼斯共和国^[5]的文献《黄金书》中，记载了18世纪初举行这一仪式时的部分情况。

人们准备了用黄金装饰的豪华御用座船“桑多罗”，划向亚得里亚海。顺便指出，建于1729年的“桑多罗”，全长30米，每4人划1桨，总共由168人划42支桨（图20）。仪式的主祭人是威尼斯共和国的最高官吏，此人被称为“首领”（doge）。^[6]这一职位的传递不是世袭制，根据选举规定，必须从城中有才能的人中选举出来。

首领和随从们并列船头，伴随其后的还有周边一些城市如穆拉诺（Murano）等地的市长。当然小游艇和大型的“贡多拉”游船队也同时前行。威尼斯大主教的船队由东而至。人们在小岛旁下船汇合，大主教向首领献上盛在深盘中的蔷薇花。教会歌咏团演唱了合唱曲，其中唱道：“无论怎样的风暴也不能扰乱我们的心”，首领的随从们则以庄严的牧歌（madrigal，意大利歌曲）作答。世俗与教会的两支船队汇合为一，并选择了开往亚得里亚海的航线。首领为了能够让大家都看清楚，从舰桥上将



图20 “与大海结婚”仪式
(下侧大船即为“桑多罗”)

薄金制成的戒指投入海浪中，同时用拉丁语宣示道：“大海啊，我以真心永远追随的名义，恳请您与我结婚吧！”

转引自U.Schultz编《祝祭》(Das Fest.1998)

就这样，首领每年都要乘船将价值昂贵的金戒指投入亚得里亚海的波涛中，如前所述，这一仪式具有希望安抚大海及祈祷航海安全的意义。但在仪式进行过程中，为了让观众能够容易看得较为清楚，戒指被极大地象征化了。仪式结束后，数以百计的渔民潜入水中，为了得到价值昂贵的戒指而展开争夺。因为谁能够找到，谁就可以获准将戒指归为己有。15世纪以后，凡是找到戒指的人，据说能够免缴一年的税款。不过，在这里可以顺便说一下，任何文献都没有留下过找到戒指者的记录。

“与大海结婚”是威尼斯称霸地中海、在整个欧洲展翅翱翔时代中的盛大事件。至18世纪末以前，“与大海结婚”仪式一直被视为与耶稣基督升天节同样重大的活动。在升天节的前后15天中举行，其规模已达到隆重的程度。人们开设集市，摆放货架，展开各类大型文娱活动。最精彩之处是像举行狂欢节庆典一样，通过使用假面具来变换面容。戴着假面具的人们向小巷出发。不论男女都戴着假面具和假发套，以此隐蔽自己的身份，放纵感官和肉体刺激，沉

溺于整夜的享乐之中。在那里，没有任何身份和出身的差别，完全是一个被充分展开了的享受性爱的极乐世界。

然而，传说中狂欢节般热火朝天的喧闹，以及港口城市特有的风流娼妓，给人留下了一个“颓废的威尼斯”的牢固印象。1765年，一个新闻记者以嘲弄的笔法描绘了这一气氛神圣的祭祀仪式：

在信仰基督教的王公贵族中，尽管禁止一夫多妻制，但威尼斯公爵仍然被允许每年重结一次婚。也就是说，首领虽然反复地结婚，但决不是真的在过婚姻生活，而且只有他才被允许不因此而受惩罚，并以无所作为为乐事。这对于他真是万幸之事。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如果他真的沉湎于娇妻的玉臂怀抱中，那就意味着他的死亡，新婚的婚床或许将成为冰冷的坟墓。换言之，如果这个婚礼真的举行，首领大概就不能不沉到海底去了，但现在只是把戒指扔到水中，人们就已经很感满足……据说，这个仪式可以令人回想起威尼斯人以往对亚得里亚海所拥有的支配权。然而现在这种支配权已经变得无影无踪。因此，意味索然的仪式或许应当有所改变才对……

这段描写真实地提示了威尼斯这个海洋国家日薄西山的景象。实际上，在三十多年后的1797年，因为受到拿破仑（1769—

1821) 军队的进攻,^[7] 威尼斯共和国崩溃, 在“与大海结婚”仪式中使用过的豪华游船“桑多罗”也被彻底破坏。令人感到奇怪的是, 随着威尼斯共和国的灭亡, “与大海结婚”的习俗也迎来了它的末日。

此时, 海上霸权已经转到了荷兰和英国的手上, 威尼斯的没落已无可挽回。其后, “与大海结婚”以一种经过变化的形式, 在圣·尼古拉教堂里举行。近年来, 这一仪式又有所复活, 由市长代替“首领”, 将戒指投入海中。

1998年夏天, 笔者受“与大海结婚”这个生动故事的感召, 时隔多年重访威尼斯。住进在中世纪贵族豪宅基础上改建而成的宾馆, 一边从窗口眺望着中世纪风格的庭院、教堂、运河、熙熙攘攘的小船和“贡多拉”游艇, 一边想起古代“与大海结婚”的庆典, 充分感受到这个城市迷人的氛围。白天的水城当然充满了无穷的活力, 但这座城市真正的魅力却表现在黄昏时分。暮夏的傍晚, 浮在水面上的贡多拉游艇的倒影, 与美丽城市中的剪影世界交织重叠在一起。土特产商店中悬挂的狂欢庆祝(carnival)用的假面具, 令人联想到存在着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狂欢节中喧闹的欢宴和虚无, 当年共和国负手向天、傲视世界的辉煌和没落, 娼妓成群的“红灯区”的喧嚣和因瘟疫而死寂的街道所呈现

的毁灭，等等。也许正是这种阳光下的熠熠生辉，与消沉没落的“水城”中的忧愁之间形成的反差 (contrast bridge)，才牢牢地抓住了游人的心，才是威尼斯这座城市的永恒魅力所在。

二 订婚和结婚戒指的历史

一提到戒指，大多数人首先就会想到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事实确实如此，在欧洲各博物馆所收的戒指藏品 (collection) 中，与印章戒指同样引人注目的，就是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这也说明，为纪念订婚、结婚这一人生新起点而赠送和交换戒指的习惯，从中世纪一直延续下来，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图21所示为其中一部分特征较为显著的戒指，尤其是结婚戒指，可以看到在其多重造型中有交糅混合了心连心、手握手图案，或雕有十字架、三朵蔷薇、双方姓名首字母、“我的心属于你”、“永不分离”等格言。这些戒指大部分都象征着将两人紧密相连的愿望。



图21 订婚和结婚戒指

让我们来讨论一个具体的实例。图22是一对结婚戒指，其主人据说是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倡导者马丁·路德 (1483—1546) 和他的妻子凯瑟琳·冯·波拉。当时，这对结婚戒指是因与路德有亲密交往的著名画家克拉纳赫 (Lucas Cranach, 1472—

1553) 所设计而为人所知。上方那枚波拉的结婚戒指尤为著名，上面有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用作刑具的剑、长矛、梯子和绳子，同时还有三片树叶等。戒指的内侧，刻着路德夫妇的名字。笔者在维也纳的民俗博物馆中偶然看到了这枚戒指的复制品，据说这类复制品还为数不少。经研究，原来复制品的由来与路德的结婚生活有关。

关于这件事社会上流传了许多逸闻。据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路德一直过着独身生活，但当他闭居瓦尔德堡(Wartburg)将拉丁文的《圣经》翻译成德文时，却感受到了性欲的冲击。不过，他认为这是恶魔在作祟，于是就朝想象中的恶魔投出了墨水瓶。然而，即使基督徒也是可以结婚的，路德在他42岁时终于告别了独身生活，与出身贵族，曾经当过修女的波拉结婚了。那是在1525年6月13日，新娘比路德年轻18岁，当时只有24岁。两人的婚姻还得到了美因茨^[8]红衣主教的祝福和一笔贺金。

婚后，妻子给已经享有盛名的丈夫以最大的支持，她不仅操持家务，而且还对路德注入了一股崭新的宗教性活力。因此，作为妻子来说，波拉真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女性。路德既是虔诚的教徒，同时又将夫妻性生活的细节不加隐讳地记录下来。他们的结婚给新教(Protestant)^[9]教徒带来



图22 路德与波拉的结婚戒指

了极大的影响，从那以后，信徒们就憧憬着得到路德的结婚戒指，这些复制品就是由维滕贝格（Wittenberg）^[10]的金银工匠们大量地制作出来的。事实上就是在现代，也还有许多希望交换路德结婚戒指的信徒。

然而，订婚和结婚戒指的习惯究竟始于何时？为了对此有一个确切的了解，有必要对欧洲订婚和结婚戒指的历史作一个简略的回顾。前面已经谈到过，装饰戒指、印章戒指等戒指种类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但是在笔者所掌握的资料范围内，由于订婚和结婚戒指的习惯在古罗马时代才逐渐出现，因此在这个意义上，与戒指的悠久历史相比，婚戒的历史要稍微短一些。

首先，订立婚约时赠送戒指的风俗在古罗马时代的文献中有过记录。据学者考证，这一风俗直接起源于用金钱购买妻子的“买卖婚”习惯。当婚约成立时，戒指被当作钱款已经如数支付的凭证交给未婚妻的父亲。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戒指的金钱”这样的说法，同时，在《罗马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虽然准确地说，古罗马时代赠送戒指的习惯表现在订婚时而非结婚时，并且那时相互交换戒指的习惯还没有形成，但这一事实仍然可以作为“戒指等于礼物”之说的有力证据。很显然，先于结婚的订婚行为之所以会被当时的人

们所重视，不仅因为订婚意味着缔结了“契约”，还因为它牵涉到了金钱。

其次，根据M.缪尔《罗马订婚戒指的起源》一书，订婚戒指的习惯最早开始于将装饰戒指作为礼物送给未婚妻的风俗，在送订婚戒指的时候人们并不认为这类装饰戒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即使送了戒指，解除婚约的事情也有可能发生，赠送的戒指不能成为控告对方未履行婚约义务的法律根据。但是，公元前3世纪前后，在签订“契约”时使用的印章戒指，开始被当作订婚戒指来看待。此外，也有人认为，钥匙戒指作为家庭主妇权力的象征，也在向订婚戒指转化。其结果，戒指成了确定婚姻这一特殊“契约”的证明，未来的新娘一旦接受了戒指，就有了对未来的丈夫保守贞操的义务；如果她在婚约已发生效力的时期内做了什么不贞之事，那么她就将理所当然地被追究法律责任。这是因为处女在当时仍然受到普遍尊重的缘故。

总而言之，赠送订婚戒指的习惯产生于以下事实中：它除了标志着婚约是一种“契约”外，还说明在签订这一契约的同时支付了金钱。这样一来，随着婚约的确立，向未来的新娘赠送订婚戒指的习惯就流传推广开来。据老普林尼《博物志》的记载，订婚戒指曾经是铁制的。后来，出现了把黄金制成的订婚戒指送给未婚妻的习惯；

到了古罗马时代，已经存在婚约者将自己姓名的大写首字母（initial）刻在戒指上，作为礼物送给未婚妻的惯例。

另外，古罗马的女性在年纪很轻的时候就缔结了婚约。当时，虽然按规定，最低的结婚年龄女性为12岁，男性为14岁，但实际上男性的结婚年龄一般在20岁以上，女性则在15岁以后。结婚时，人们十分重视新婚夫妇与家庭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重视子孙后代的问题，因此牵涉到身份、金钱的事例要比两人的爱情更多。在古罗马时代，正式结婚就和订立婚约一样，也被当成是签订一种私人性质的契约，据记载，举行婚礼时要将契约书写在正式的文本上。在这里，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欧洲契约社会的某种原型。

欧洲中世纪后出现的所谓“六月的新娘”，在古罗马时代已有其早期的表现。当时的婚礼多在六月中、下旬进行，据说那是因为六月份被作为幸运之月，按惯例是果实的孕育季节。另外，已经存在抱着新娘跨过门槛，新娘蒙上红色面纱或戴上头冠的习惯。这些习惯后来对欧洲的结婚习俗带来了很大影响，从中也可以看到罗马人特有的“把水与火送给新娘”，使新娘成为家庭共同体一个新成员的习惯。可惜的是，笔者查阅了许多资料，仍然没有发现在那个时代有结婚之际赠送和交换戒指的

风俗。据此似乎可以说明，与结婚戒指有关的种种风俗是在进入基督教时代以后才逐渐出现的，而古罗马时代尚未开始形成。

根据塔西佗（约55—约120）的研究，^[11]在日耳曼人社会中，婚约一旦确立，新郎一方就要给女方送去牛、驯马、武器，或者金钱；戒指、刀剑、手提包及皮带等则与古罗马的“买卖婚”一样，也是“买入新娘”的一项证据。因此，戒指的馈赠可以认为是受古罗马影响而形成的习惯。另外，根据很早以前罗马城的建立者罗慕路斯（Romulus，?—前715）劫掠了许多萨宾人（Sabini）姑娘为罗马人之妻的传说，日耳曼社会中似乎早就已经存在“掠夺婚”的现象（图23）。^[12]在O.马格奈斯所著《北方民族文化志》一书中，描述了曾经出现过的掠夺婚过程：

某一个村民或农民，一旦希望为儿子弄到老婆，就把亲戚和邻居请到一处汇合，

图23 掠夺婚



声称某村中有正值婚龄期的姑娘，自己准备把她抢过来作为儿子的老婆。于是，众人等到一个恰当的时间，带上惯用的武器，骑着马，来到主事者的家里集合，从那里出发前去抢夺姑娘。姑娘必须是一人独处；他们通过侦察，了解了姑娘所在的地方，就埋伏在那里一举抢夺而归。届时，姑娘一般都会大放悲声，向近亲家属呼喊求救。一听到呼救声，姑娘的亲戚和邻居们立即会拿起武器为帮助姑娘而战。姑娘将属于这场战斗中的胜利者。

作为此类风俗确实存在的一项证据，“婚礼”一词，最初是指参加婚礼的人们为抢夺新娘而赶至家中之意，由此或许可以从语源学意义上证实存在过“掠夺婚”的事实。不过，这显然是一种被夸大的传言，我们不要以为“掠夺婚”是会经常发生的事情。

根据日耳曼法律体系，女性被置于家长的支配下；在结婚的习俗中，新娘也被作为馈赠物来看待。另外，婚姻被视为氏族之间的“法律契约”，在婚约确立时缔结。到了迎娶之日，新娘由排成的队伍送往夫家。据I. Weber-Kellermann《德意志家族》(*Diedeutsche Familie*, 1974)一书介绍，德国民间的婚礼多由氏族长老主持，氏族的其他成员们围成一个圆圈，在圆圈中间站着新郎和新娘。证人一旦确认新婚夫

妇进入洞房，他们就正式成为合法夫妻。在教会直接参与婚礼之前，多半就是举行这样一些家族团体的婚礼；即使在农村，这样一种婚礼也是十分常见的。

哥特时代初期即13世纪前后，在欧洲骑士文化风行一时。当时，骑士向女性奉献崇高的爱情这一抒情思想以宫廷为中心流传开来，出于抒情的考虑，戒指受到人们普遍的重视。这种骑士精神创造出了宫廷文化；受其影响，“爱情盟誓戒指”就成了时髦的东西。例如，据H.Pliticha所著《骑士·市民·农民》(Ritter, Burger, Bauersmann, 1987)记载，利希滕斯泰因作为一个勇猛果敢的骑士而闻名遐迩，他期望与人进行骑马射击比赛，对敢于向自己发出挑战的人赠送作为爱情象征的金戒指，并且提出了额外的条件，许诺只要有谁战胜了他，就可获得他的马。如果挑战者输了，那么只要求败者向自己已奉献了爱情的女性表示一般的温柔问候就行。结果，在历史上就留下了利希滕斯泰因英勇善战取得重大胜利的故事。^[13]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在抒情文化时代，戒指作为爱的象征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日耳曼社会普遍信奉的基督教，最初将男女之间的肉体关系视为罪恶，并把实现禁欲主义的独身作为人生的理想。结婚作为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方法，其目的只

是为了增加人口和延续后代，因而被有条件地加以容忍。尽管如此，为规范亲族关系和当事者双方专一的夫妻关系，教会仍将一夫一妻制作为得到神灵祝福的婚姻，并将其纳入教义之中，进而使之理论化。因此，在从家族婚礼转向教会婚礼的过程中，曾经有过一个在教堂门前举行婚礼的过渡时期（图24）。

然而中世纪以后，基督教将教会婚礼实现了制度化，还对结婚后的夫妻性生活加以严格的管理和控制，甚至还举行一种由神职人员监督进行的同房确认仪式（图25）。另外，虽然基督教的婚姻原则以当事人双方对婚姻的一致认可为前提，因而对婚姻关系的解除不予承认，但有时也会发生与国王亦即现实社会统治者所奉行的婚姻观相对立的情况。比如，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1491—1547）与王后凯瑟琳（Catherine of Aragon, 1485—1536）的离婚问题，就与罗马教会的规定发生了冲突，并由此导致了英国的宗教改革。^[14]

基督教中结婚戒指的赠送或者交换的习惯，确实可以从古罗马订婚戒指风俗中寻找它的源头，但最后的形成时期却无法确定。有学者指出，在公元150年至215年间，当订立婚约或举行婚礼时，已有将印章戒指送给将成为自己妻子的女性的习惯，但关注点究竟是订婚还是结婚尚不明



图24 (上) 在教堂门前举行的婚礼

图24 (下) 去参加婚礼的新娘



确，而且在那个时代，结婚戒指的习惯远未达到普及的程度。不过，由于时代的风潮是越来越重视婚礼，因此随之而来，赠送或交换结婚戒指的习惯就产生了。

据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858—867年在位）所说，戒指是结婚的证明，这是有关结婚戒指的最古老的说法。此外，最早关于交换结婚戒指的记载出现于1027年，缪尔所著《罗马结婚戒指的起源》一书中提到，“在那里，新郎把金戒指送给新娘，新娘则用铁戒指交换”。在德国骑士传说中，11世纪中叶，丈夫把套在剑尖上的戒指递给新娘，要求她保持贞洁。一些研究者固然对这种日耳曼风格的结婚礼仪的真实性存在着不少疑问，但在12世纪的民间婚礼上，因为也有将利剑与戒指横在胸前盟誓的情形，因此戒指与利剑象征着贞操和纯洁的说法，显然并非荒唐无稽之谈。

法国赠送结婚戒指的风俗和德国差不多开始于同一时期，与封建社会签订契约时要给信物的习惯相一致。例如，当时在缔结封建性的主从关系时，君主会将长矛、利剑、旗帜和包袋等作为已定契约的标志赐给臣下。这一惯例，构成了人们接受以戒指为婚姻象征物赠送对方这一习俗的基础。交换订婚和结婚戒指的习俗就通过这样一个途径在封建社会中普及开来；大约到了13世纪，它已被欧洲各地普遍接受为

一种一般化的习俗。

在与结婚有关的习俗方面，中世纪以来封建领主的“初夜权”颇引人注意，常常成为讨论的一个话题。然而，即使这个“权力”事实上确实存在，在许多情况下也无法实行，取代它的，是领主曾经得到过一笔结婚许可费。此外，还有一些流传下来的故事称，当农民欠下一些债务时，为了还债而向领主交出新娘或女儿。

在德国最古老的法律文献《萨克森法典》(1224—1225)中，有一幅描绘交换结婚戒指情形的插图。由此也可以知道，从那时起，戒指就成了两人缔结合法婚姻的一个象征。该图同时还显示，经由这种正当婚姻而出生的嫡亲儿子拥有土地(封地)和财产的继承权(参见图26，此图对戒指进行了很夸张的描绘)。文献中举出了当时新娘为结婚而准备的嫁妆，其中有羊、鹅、盖箱、毛线、床、枕、被、床单、桌布、毛巾、浴巾、盆、烛台、亚麻布、衣服、戒指、手镯、帽、弥撒书、椅子、长形衣箱、地毯、窗帘、挂毯、丝带、刷子、剪刀、镜子等等，基本上都是实用性物品。另外，丈夫一旦去世，所有嫁娶用品当然都归妻子所有。

还有一幅值得引用的图画，这是1470年在纽伦堡印制的一幅与结婚有关的版画(图27)。图画的正中部位描绘了一位男子



图25 由神职人员对夫妻的同房加以确认



图26 《萨克森法典》中关于戒指交换与嫡子的插图



图27 赠送戒指与结婚用品

向结婚对象赠送戒指的姿态。图画中线左侧，是男方为结婚而准备的各类家具和用具；右侧是女方为结婚而准备的物品。男方准备的主要是武器、马、马具、农具；女方准备的主要是家具、绕线棍、鸡蛋、奶酪等。这些物品与前面提到的《萨克森法典》时代十分相似。根据当时的法律和图画，可以知道赠送结婚戒指的习惯已经形成了。

那么，订婚和婚礼具体又是怎样举行的？婚约一旦缔结，就要在新娘家门前放上用色彩缤纷的各色缎带装饰起来的小树。婚约公布之后，如果有人对此提出反对意见，而且反对意见还被认可，这位未来的新郎就要在市长或他的代表面前，被绑在广场的石头柱子上，成为受众人耻笑的人。当然这并不是发生在普通场合，而是到了结婚阶段时才会出现的事。比如在《北方民族文化志》一书中，对16世纪的结婚风俗有过这样的描写：

到了预定的日子，来自四面八方的亲戚朋友和兄弟姐妹，衣着华丽，骑着骏马，在熟门熟路且彬彬有礼的向导的引领下，男士和女士们汇集在教区的教堂中。在做工考究的松明子的火光照耀下，主持仪式的祭司进行了祝福祷告；领受了桂冠的新娘，被带到主祭坛前，站到新郎一旁。他们回答祭司的提问，两人神态庄严地发

誓，不论顺境还是逆境，都要共同生活下去。既定的全部仪式在交换戒指、祝福结婚声中宣布完成。新郎、新娘戴上戒指时，参加婚礼的全体来宾为了给婚礼增加气氛，互相拥抱，互拍脊背……这类举动与举行坚振礼^[15] 仪式或骑士连任时，为了留下记忆而拍手击掌十分相似。

在北欧也流行交换结婚戒指的习惯，并被编入正式的典礼 (ceremony) 程序之中。有一个惯例起源于英国，那就是结婚宣誓。在教堂的婚礼仪式上，新郎说道：“我拿着这枚戒指，宣布与你结婚，将这金银送给你；我以肉体崇敬你，以今生所有的财产，给予你名誉。”对此，新娘回答道：“我把你作为丈夫，无论是阳光灿烂的晴天，还是乌云满布的阴天；无论是好的时候，还是坏的时候；无论是富贵，还是贫穷；无论是健康，还是生病，我们至死永不分离。”另外，作为处女玛利亚的象征，新娘的头冠在北欧多用三色紫罗兰制作，在南欧则多用白蔷薇或橘花制作。

有一种惯例是新娘在新婚第二天的早晨，将带有处女纯洁标志的床单从窗口垂下。当时，也流传了不少用以隐瞒婚前不轨行为的各种说法。此外，新郎在新婚的早晨送给新娘“初夜的赠品”，然后两人就成了正式夫妻。这类赠品通常是家畜，或是为妻子养老准备的土地。这样，妻子就

获得了财产的继承权，她作为家族成员的身份也就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结婚仪式曾经是家族或村落共同体的一个公共性的节庆日。公众确立婚姻是基于爱情的恋爱结果的观念并非十分久远之事。大约从18世纪末开始，在启蒙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影响下，才得以形成以青年男女个人爱情为基础的近代婚姻观。

特别是到了法国大革命以后，传统的结婚仪式与教会婚礼相混合，在法律上又引进了许多新的方式，如到市政厅进行户籍登记，婚约公告宣布后，在市政厅的证人面前订立誓约和交换戒指等等。然而19世纪到20世纪，赠送订婚和结婚戒指的习俗并没有废除，而是延续和继承了下来。现在，订婚戒指中较为常见的是带立钩的钻石戒指，结婚戒指中比较多的是纯金、白银或白金制品，戒面上刻着姓名首字母或结婚日期。在现代，戒指除了象征两人的永远结合或爱情，同时它还表现了互相的忠贞和誓言。总而言之，通过上述简单的回顾，我们或许就可以理解戒指在结婚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三 有关订婚和结婚戒指的民间传说

自古以来，关于结婚，就有“念咒性

礼仪”的惯例。让我们先介绍几种意味深长的德国念咒礼仪。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夜驱赶恶魔精灵的喧嚣活动至今仍能见到，1998年夏天，笔者在德国的乡村小镇上就见到了作为活动序幕的燃放爆竹的场景。

此外，还曾经有过“新娘隐身”的习俗，为了保护新娘，以免受到嫉妒婚姻的恶灵的伤害，就让小女孩或老妇人装扮成新娘的模样出席婚礼仪式。或者为了同样的愿望而迷惑恶灵，在前去参加婚礼的时候，不是故意走错，就是绕远而行。根据犹太教的传说，婚礼前夜，恶魔亚斯马提(Asmodeus)会现身并杀死新婚夫妇，^[16]因此在那个晚上，新郎新娘必须不过“初夜”，而保持贞洁。这些习俗表明了民众对带来不幸的恶魔和恶灵的恐惧心理，和从心底祈祷获得婚姻幸福的愿望。

与订婚和结婚戒指密切相关的习俗，还有为了实现“夫妇和睦”及子孙繁荣，而将两人的手指用丝线系在一起的习惯，这一点在世界各地都能见到。另外，在五月节花柱(Maypole)活动中，^[17]往往在一根高柱上悬挂花环，这根高柱代表着男性生殖器，而花环则代表女性生殖器，因此，这一仪式被当作欢庆“结婚的喜悦与果实”的象征。以上这些习俗也许可以看作是订婚和结婚戒指产生之前的前奏曲。除此之外，还有许多与订婚、结婚戒指有

关的传说和习惯。

有一种是用戒指为道具进行的结婚占卜。圣诞之夜，用女孩子的头发系住一枚代表着继承权的戒指，把它悬吊在一个杯子中。正值结婚年龄的姑娘轻轻地抖动戒指，让戒指撞击杯沿，其撞击的次数就相当于结婚的年龄。接着再重复同样的动作，通过计算其后的次数就可以预见婚后生育孩子的数量。此外，还有一种风俗习惯，就是在制作结婚蛋糕时，将戒指放进蛋糕内烧烤。在举行宣布结婚的宴会时将蛋糕切开，如果来宾中的某位姑娘正好得到放入戒指的那块蛋糕，那么据说她不久就会成为新娘。

毫无疑问，结婚自古以来就不仅是当事人自己的愿望，也是亲属和家族全体成员的愿望。由于人们做梦梦到自己结婚，而且全家人也等得心焦，所以作为多种结婚占卜中的一种，就产生了与戒指有关的各类结婚习俗。民众对婚姻的良好愿望典型地表现在童话故事中。在很多故事中，只要姑娘不畏逆境，认真处理家务，内心善良纯洁，英俊的王子就一定会出现，从而迎来幸福的婚姻。这是一种借助社会的最高身份来满足民众梦想与愿望的故事类型。在德国作家格林兄弟的童话故事中，也有不少例子说明戒指所起的作用是象征着男女两性的结合（参见《千种皮》等篇）。

既然如此，结婚戒指在婚礼仪式前随便乱戴，或是在仪式结束后用其他物品随意更换都是不能被允许的。在仪式上交换戒指的时候，只要能叫出对方的名字就可得到幸福。因为一旦不小心把戒指掉落在地上，就会被视为不吉利的征兆，因此，交换戒指必须进行得很慎重。与此相同，在祭坛前交换戒指时，祭坛蜡烛的火苗摇曳晃动或燃烧不旺，据说都预示今后的婚姻生活将遭遇不幸或归于失败。那时，如果蜡烛熄灭了，站在蜡烛一侧的那位新人可能将先去世。相反，如果蜡烛没有变化，始终燃放着明亮的光焰，那么就注定两人将有幸福的婚姻生活。

另外，在交换戒指的时候，如果新郎粗心大意，没有把戒指戴到新娘无名指的第二关节之下，那么新娘必须立即自己将戒指推至第三关节。如果不这样做而保持原样不动，据说恶魔就会侵入第三关节，从而发生不愉快的事情，或者女神自己想和新郎结合，对新娘与新郎之间的关系造成损害。

也有和以上这些不同的说法。比如在德国，如果新郎能够一下子将结婚戒指穿过新娘的第二关节的话，那么他就有可能成为一家之主，相反，则会导致老婆掌权。因为有此一说，所以有的新娘在丈夫给她戴戒指时，故意将手指弯曲。这种与戴戒

指有关的习惯，暗示着婚后新郎与新娘之间会悄悄地进行家庭主导权的争夺。此外，在这类行为的深处，还隐含着婚姻生活中有关两性方面的意义。

结婚之后，如果其中一方遗失了戒指，或是使其损坏，就暗示着婚姻面临失败或夫妻中某人的死亡。如果婚姻双方某人的戒指自然破损，那么就可作为另一方背叛了忠贞誓言的象征。在德国的民谣中，人们对此这样唱道：“由于她对丈夫背叛，因而戒指裂成两半。”因此，人们相信，夫妻交换佩戴的戒指，不仅是双方爱情誓言的证明，而且还具有监视对方行动的力量。另外，镶嵌了宝石的戒指，宝石一旦脱落，也常常被视为不祥的征兆。

如前文所说，由于戒指意味着男女两人的结合，因此，人们特别是新娘一生都会戴着它。如果不这样做的话，苦难或不和睦就可能侵入家庭，丈夫的爱就会渐渐冷淡。这样的传说可以说是深入人心。在德国的某些地区，人们还相信让别人给自己戴戒指会使幸福从身旁逃离，因此必须由本人亲自来戴。

戒指结合夫妻关系的强度，集中表现在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约742—814）^[18]与他的第三位（？）妻子法斯特拉达（Fastrade）的故事中。^[19]法斯特拉达被称为一位邪恶之妻，名声很不好，但由于她

已经去世，查理大帝才有可能清算与她的关系。然而，结婚戒指的咒语据说一直到妻子死后仍未解脱，不得已，查理大帝只能让主教把那枚戒指沉入湖底。不过，据说由于查理大帝很爱法斯特拉达，因此当她死后查理大帝就把她的尸体放在家中。即使尸臭弥漫，大帝也感觉不到，以为她还活在人间。过了不久，大主教在尸体的舌下发现了戒指，于是就把它拿掉，这样，查理大帝才从戒指的魔力下解脱出来，逐渐恢复了正常。

H.Rolleke编了一部《德意志大传说集》(*Das grobe deutsche Sagenbuch*, 1996)，书中说，在德国，嫉妒新郎的人为了使新郎性无能，采取的手段是在新郎结婚时，用带子打一个结作为符咒投入江水之中。新郎应付的方法，是必须每天早晨对着戒指环内撒尿，如此这般连续三天，据说就能够防止符咒发生效力。另外还有一种方法，是拿几个洗净的戒指戴到妻子的左右手指上，据信一旦戴上，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和治疗阳痿。还有一种迷信，说是为了治疗不孕症，只要从妻子的金戒指上削下一点细屑并吃下去即可治愈云云。总而言之，这全是一些说明结婚戒指可以提高性功能的事例。

不仅如此，在与护生符的关系中，有不少习俗都与性和戒指有关。图28所示为

萨尔斯堡农民使用过的开闭式戒指，图的上方显示的是一种一旦打开盖子，阴茎状物体就会弹出来的装置。这可能是作为性欲护符而戴在手上的。图的下方是男女两性象征而非戒指，但从形状上可以看出，这应该是一种悬挂的坠件。

此外，新娘一旦在结婚仪式前死去，将要成为新郎的那位男子就要通过第三者把以前送给姑娘的订婚戒指讨回来，并悄悄地将戒指放入坟墓之中。这是一种秘密的结婚式，死去的新娘被看作已经结了婚。这样一来，新娘就不再出现在这个世界上，同时还保证她可以获得冥福。同样道理，当产妇因难产而死去，则要把她的戒指放到睡床下面，以此悼念这突然降临的死亡。据说，如果不把死者的结婚戒指小心地脱下并妥善地保管起来，那么就会把活着的人拉入坟墓中。这是因为戒指是把两个人结合起来的象征物，它的力量即使在人死后也会继续发挥效力。

与此相似的传说，也在安徒生的童话《冰姑娘》中出现过。在书中，冰姑娘是一个死去的妖魔，她嫉妒两个年轻人的婚约，于是就偷了未来新郎的订婚戒指，并将他拉入湖底，举行了“死亡的婚礼”。

如果戒指是婚姻的象征物，那么习惯上在分娩或参加葬礼时必须把戒指拿下来的说法，或许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这是因



图28 性欲护符（18世纪）

为新生儿或被闭锁的灵魂应该获得解放的缘故。产妇一旦临产，戒指、腰带、扣子和发结等都要拿掉或解开。毫无疑问，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产妇正常分娩，顺利产子。但是相反的例子也有。有人一直戴着结婚戒指，直到临产还不拿掉；或者一旦难产，就让婆婆把她的结婚戒指戴上。在月子里，产妇用黑线拴住金戒指，在脖子上挂40天。据认为经过这样一番努力，就能够再一次获得旺盛的生命力。所谓40天的期限，是根据诺亚方舟漂流所耗费的时间来推算的；同样，宣布结婚的公告期也出于相同的原因。

四 避邪的戒指

正如英国民族学家弗雷泽在《金枝》(*The Golden Bough*)一书中所说的，出于古代对精灵的崇拜和信仰，人们不仅确信结婚戒指具有魔力，就是一般戒指也具有魔力。例如，雕刻着众神像、蜣螂(圣甲虫)、蛇、狮子、男性阳物、青蛙、五角星(图29)等图案的印章戒指，本身当然具备神力；如果用它来签押封印的话，就可以守护来自一切事物的内部秘密或财产。尤其是蜣螂，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因其动物习性而被埃及人作为永生的象征，与太阳神信仰联系在一起。它们多被用于



图29 具有魔法的五角星戒指

避邪或制成装饰品，在希腊流传很广，同时对欧洲的习俗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另外，在一些传说中还提到，自古以来，白银戒指就是避免邪恶目的的有效手段；镶嵌宝石的戒指，则具有特殊的神力。其中最著名的，就是那枚为吉格斯所有、只要转动戒指、戴戒指者就可以不见踪影的魔戒。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也曾谈及这类传说，后来频繁地表现在多种文学作品中，并出现了许多不同的说法（参见第七章以下相关内容）。就这样，戒指通过其图像、形状和原料，成了抵御恶魔和邪恶以保护自身的物品，从而得到人们广泛的珍惜。

以“奥尔良姑娘”闻名于世的圣女贞德（1412—1431）^[20]曾经戴过一枚戒指，在当时的审判记录中，对这枚戒指是不是魔戒存有很大的疑问。究竟是魔是圣，莫衷一是、评价纷纭的贞德，曾经戴过戒指当然是事实，但她用戒指祈祷奇迹和为人治病等等却可断定为必无之事。然而，这样的回答无法令人信服，其理由很容易理解。因为在当时，与其他装饰品一样，作为一种最普通的习惯，戒指是为了对付给人类造成危害的恶灵和疾病的护符而佩戴在身上的。对贞德一案来说，戒指虽然没有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最后她还是被冠以女巫的罪名，处以火刑。

与戒指有关的民间习俗，我们还可以

举出一些事例。据记载，在希腊，雕着赫拉克勒斯^[21]头像的扣子，或者刻有青蛙或男性生殖器图案的戒指，都被认为具有防灾抗病的力量。这一习俗也被传入基督教信仰中。信徒们在戒指上雕刻了耶稣的头像，以及表示耶稣的各种文字和其他天使的头像等。另外，人们相信，只要在用棺材的铁质零件制作的戒指上加入耶稣的文字，就可具备对付恶毒阴谋的奇特效果；死者的戒指或者在墓地里找到的戒指，可以有效地消解丹毒。上述种种，或许都体现了“以毒攻毒”的想法。

此外，人们还相信，戒指的神力甚至可以治愈癫痫、儿童痉挛、牙痛、麦粒肿和溃疡等等疾病。在15世纪的传说中，曾经对治疗癫痫有奇效的戒指有过许多描写。比如，只要一刻不离身地戴着戒指，并在基督受难日连唱五次“阿门，玛利亚”，疗效即可出现。

其次，戒指作为能够带来幸运的物件，在家族中代代相传，有的地方一直保持着这种习惯。例如，在蒂罗尔（Tirol）地区，至今仍然保留着“幸福戒指”的习惯。孩子一出生，这枚戒指就被放进摇篮中，在举行洗礼、坚贞礼、订婚和生日等庆典时戴上。届时，人们谈着这枚带来幸运的戒指的历史，回忆着与这枚戒指有关的祖先，并把它当作传家之宝小心地珍藏起来。戒指是

家族连绵不断的世系纽带的象征，人们确信它能够保佑家族的幸福。在重视传统的欧洲，人们不仅珍藏戒指，还细心地保存房屋、家具和其他家族纪念品，这一习惯一直延续到今天，与贪图便利和习惯于将物品用完就扔的日本民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戒指还被当作战争护身符而受到珍视。祈祷平安无事的家庭亲人把戒指送给上战场的士兵，作为保佑他们的护身符，这种做法在古罗马时代就已经出现了。例如，考古学家在罗马近郊发掘出了一批属于罗马军队百人团（罗马军队编制单位之一）成员拥有的戒指，其中相当一部分戒指的直径小于一般男子手指的粗细。之所以会如此，估计可能是因为恋人或妻子把自己的戒指送给了出征的士兵，而士兵就将它始终不离地佩戴着。

此外，在中世纪，也存在一些与以上情况相反的例子。在许多故事中，参加十字军东征的骑士临别时将戒指送给自己的恋人。匈牙利的圣伊丽莎白（Saint Elizabeth of Hungary, 1207—1231）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据说她接受了丈夫路易四世（1200—1227）送给她的礼物，即一枚“当自己告别人世时它就将裂成两半”的神奇戒指。从14世纪前后开始，在即将奔赴战场的一些人中，流传着附有玫瑰念珠（rosario）的“祈祷戒指”。还有人

把写着亚伯拉罕 (Abraham)、以撒 (Isaac)、雅各 (Jacob) 等名字的铁片嵌入戒指中，在战斗开始前，只要把它放在前额上一押，即可保证获得胜利和安全。而且根据传说，如果年轻人把母亲的订婚戒指戴在手指上的话，就可以逃避兵役。从这里也可以理解民众苦于兵役，将逃避的愿望寄托在戒指上的心情。

戒指习俗也浸透在农民朴素的日常生活之中。在拜恩州 (Bayern)^[22] 和爱沙尼亚 (Estoian)，据说播种的农民把金的或银的戒指放进鞋里，因为他们确信，如果这样做，女巫和妖怪之类就不能使田地荒芜。此外，还有许多颇引人发笑的说法，比如在纺纱时，为了使亚麻变白，就必须戴银戒指；到农家去帮工的女儿在碰到家畜饲料时，如果右手食指上戴着铅戒指，饲料就会变得营养丰富；当她辞行时，为了不让家畜因迷恋她而悲伤难受，必须把戒指埋在家畜饲养棚里，等等。还有人相信，在挤牛奶的时候，如果把结婚戒指摘下让第一股牛奶从指环圈中间穿过，那么牛奶的产量就会增加。

从现在的观点来看，以上这些戒指习俗虽然不过是毫无根据的迷信，但应该承认，其中包含着迫不得已而过着无家可归生活的民众的诚挚愿望。戒指的魔力与以下各章将要叙述的基督教和文学也有很深

的关系，尤其是从13世纪到18世纪的启蒙主义思潮兴起之前，戒指作为一种护身符，迎来了它的鼎盛时期。这是因为，护身符与这一时代中的民间信仰、炼金术、占星术、江湖医术、神秘主义等现象密切地连接在一起。

不过，戒指作为护身符的作用后来逐渐地减弱，正如人们所熟知的那样，近年来，戒指的时尚性功能已日益增强。围绕着戒指的种种传说，虽然只给结婚戒指留下了浓厚的传奇色彩，但一般来说，人们对作为装饰品之一的戒指仍然非常喜爱。一个很明显的事实是，不单是戒指，就是在其他的服饰用品上，护身符的意义也已变得很淡漠。

译注

- [1] 又称“耶稣升天节”、“耶稣升天瞻礼”、“主升天节”。传说起源于耶路撒冷教会，约4世纪时开始举行。据《新约·使徒行传》记载，耶稣于复活后第40天，在众使徒面前被一朵云彩接升上天。因此教会规定复活节后第40天（即5月1日至6月4日之间）为此节日。因为历法不同，东正教及其他东方教会常迟于公历此日期13或14天举行纪念仪式。
- [2] 其名字Aphrodite即含有“从大海泡沫诞生”之意。
- [3] 亚得里亚海沿岸地区名，范围包括中部沿海地带和岸外一系列亚得里亚海岛屿，多海湾与港湾。已知最早的居民是伊利亚人，公元前4世纪希腊人开始在这里定居。

- [4] 腓特列一世的绰号为“巴巴罗萨”(Barbarossa), 意为“红胡子”。德意志国王(1152—1190)、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152—1190), 在位期间曾六次入侵意大利。在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侵(1189—1192)途中, 溺死于小亚细亚。伦巴第联盟于1167年形成, 包括16个城市, 主要有米兰、威尼斯、曼图亚、维罗纳等。联盟得到罗马教皇和西西里国王的支持。1176年, 在对意大利的第四次入侵过程中, 被伦巴第联盟及教皇联军在雷纳诺击败, 被迫于1183年订立《康斯坦茨和约》, 同意恢复伦巴第诸城市的自治权。
- [5] 公元10世纪至18世纪在威尼斯建立的城市国家。10世纪末摆脱对拜占庭的依附关系而获得独立, 13世纪初成为地中海地区的大国, 1380年后进入全盛时期, 且成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中心之一。15世纪末随着新航路的开辟, 欧洲的商业中心从地中海移至大西洋沿岸后, 势力渐衰。1797年为拿破仑占领, 同年划归奥地利统治, 1866年并入意大利王国。
- [6] 从8到18世纪的1000年间, 首领一直是威尼斯国家主权的象征。在威尼斯, 首领职位始于该城在名义上属于拜占庭帝国的时代, 8世纪中叶开始固定下来。第一位首领是P.L.阿纳费斯托, 当选于697年; 最后一任首领是L.马宁, 在拿破仑1797年征服意大利北部后被废黜。
- [7] 此时拿破仑正任意大利方面军司令。
- [8] 德国莱茵兰—法尔茨州首府, 曾经是日耳曼帝国的首都。6世纪成为主教管区和日耳曼基督教教会中心。
- [9] 新教是与天主教、东正教并列的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 是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脱离天主教而形成的各个新宗派以及从这些宗派中不断分化出来的众多宗派的统称。新教有三大宗派: 马丁·路德创立的路德宗, 加尔文创立的归正

宗，作为英国国教的安立甘宗。

- [10] 德国东部城市，在柏林西南，濒临易北河。该城与路德的一生有着密切的关系，1517年10月31日，路德著名的《九十五条论纲》就张贴在维滕贝格万圣大教堂的木门上。
- [11] 古罗马历史学家、政治家、文学家，著作有《年代记》、《历史》、《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等。在《日耳曼尼亚志》一书中记载了日耳曼人的分布、习俗、宗教和社会制度。
- [12] 根据罗马传说，罗马城就是以罗慕路斯之名命名的。罗慕路斯统治罗马城之后，千方百计增加罗马城的人口，有一天以邀请附近的萨宾人赴宴的方式劫掠萨宾女子与罗马人结婚，两个部族因此和好。据研究，罗马人编造劫掠萨宾女子的故事，或许是为了解释罗马掠夺婚仪式的起源。
- [13] 与minnen相关的词还有minnensinger，即游吟诗人或恋诗歌手，指12、13世纪德国的宫廷抒情诗人兼音乐家，以及minnensang，即宫廷抒情诗。最早知名的恋诗歌手是屈伦贝格（1160年前后），到12世纪末，恋诗歌手的骑士爱情主题已占主导地位。中世纪最伟大的恋诗歌手有福格尔威德、利希滕斯泰因等等，他们力图为恢复骑士精神而奋斗。
- [14] 亨利八世是英国都铎王朝的第二代国王，1509年至1547年在位。凯瑟琳是西班牙公主，原与亨利七世的长子阿瑟王子结婚，按辈分是亨利八世的嫂嫂。阿瑟去世后与亨利八世结婚。凯瑟琳虽然生过两个儿子，但都不幸夭折。亨利八世想要得到合法的继承人，于1527年向罗马教皇提出离婚的要求，但教皇一直没有批准。1533年，亨利命令坎特伯雷大主教废除他与凯瑟琳的婚姻，国会还通过了《至尊法案》，否定了罗马教皇在英国的一切权力，并确立国王为英格兰教会的首领。

- [15] 又叫“坚信礼”(confirmation), 基督教的一种礼仪, 象征一个人通过洗礼同上帝所建立的关系得到巩固。仪式通常由主教施行, 包括按手和向前额敷油。
- [16] 据次经《多比传》记载, 恶魔之王亚斯马提爱上了拉古埃尔的女儿撒拉。撒拉7次出嫁, 新郎都在新婚之夜遭亚斯马提的毒手。多比之子多比司靠天使拉斐尔指点战胜了亚斯马提。
- [17] 一种民间礼仪, 通常在每年5月1日举行, 在北欧也有在仲夏时举行的。礼仪开始时, 人们会围绕一根高柱表演舞蹈。
- [18] 一译查理曼。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768—800), 查理帝国皇帝(800—814)。统治期间, 法兰克王国扩张成一个庞大的帝国, 疆域西临大西洋, 东至易北河及波希米亚, 北达北海, 南抵埃布罗河及意大利中部。800年圣诞节, 查理由教皇利奥三世加冕称帝, 号为“罗马人的皇帝”, 法兰克王国遂成为查理帝国。
- [19] 查理大帝一共有五位妻子。依次是希米尔特德(Himiltrude), 苔斯特拉达(Desiderate), 希尔德加德(Hidegarde), 法斯特拉达(Fastrade), 鲁特加德(Luitgarde)。因此, 法斯特拉达是他的第四位妻子。
- [20] 一译“冉·达克”。百年战争时期法国女民族英雄。1430年5月, 在贡比涅要塞附近同反对法国王室的勃艮第党人作战时被俘, 以一万金镑卖给了英国。法国国王查理七世坐视不救, 贞德终于被英军交付“异端裁判所”审判, 以异端和女巫罪判处死刑, 于1431年5月30日就义于鲁昂(Rouen)广场的火刑柱上。慑于人民的不满, 教廷于1456年撤销对她的判决, 1920年被列为“圣女”。
- [21] 希腊、罗马神话传说中最著名的英雄, 在意大利被尊崇为商业之神。
- [22] 即德国巴伐利亚州。

一 代表古代王权和神权的大型环圈

在戒指正式出现以前，类似的物品有大型的环圈，如项圈、手镯、耳环等等。一方面，它们都是装饰品，另一方面，它们中的一部分还是显示权威的象征。尤其是在东方各国、古埃及和欧洲凯尔特人那里，大型环圈都被作为王权的象征来使用。其中最古老的大型环圈，出土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年代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至前3200年前，大多数都出土于国王或王妃的陵墓中。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幅图（图30），这是一尊为纪念东方战争胜利的浮雕，大约创作于公元前3000年前。浮雕左侧的国王左手持弓箭，右手握战棍（战斗时所用的棍棒），他的脚则踏在被抓住的敌方俘虏肚子上。浮雕右侧站立的一位女神，左手牵着两名用绳子绑在一起的俘虏，右手握着一个大型环圈，显耀着她的力量。这尊浮雕的意思可以解释为凭借女神的力量，获得了战争的胜利，国王正因此而向她表示感谢。

我们接着看另一尊浮雕（图31上），据信为亚述国王提格拉特·帕萨尔三世（约



图30 战争胜利浮雕（公元前3000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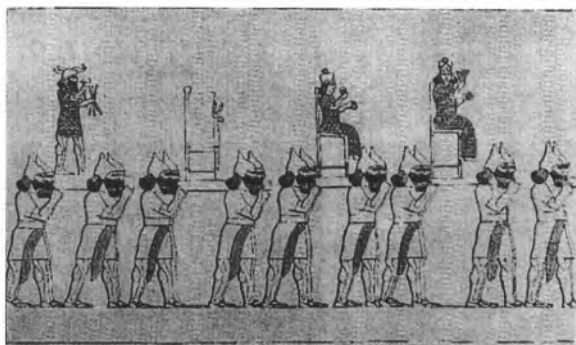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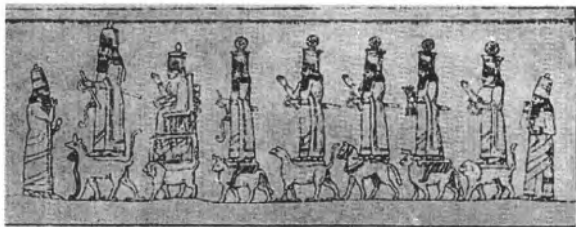


图31上 搬运战利品的士兵（公元前8世纪）

图31下 马拉加浮雕（公元前8—7世纪）



公元前745—前727年在位) 时所作。这位国王统治着从波斯湾沿岸至埃及边境的广大地域, 此图的内容可以推定为士兵们正在把战争中缴获的神像搬运回国。之所以会作出这一估计, 是因为与士兵的体格相比, 神像体形显得略小, 因此很显然他们不是真人。第一和第二位可能是女神像, 特别引人注目是, 在她们的左手上都拿着一个大型环圈。这些环圈也被当作神圣权威的象征, 而类似的环圈, 在中东地区十分常见, 往往被描绘为一种与统治权杖相对应的象征物。例如, 在公元前8世纪至7世纪马拉加 (Malaga)^[1] 的一尊浮雕 (图31下) 中, 除前后两人外, 另有站在动物身上的7尊神像, 众神左手中都拿着大型环圈和权杖。不过,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一样, 只有左起第三位坐在玉座上的女神拿着大型环圈; 而右起第三位则象征着三道闪电, 各神像并不都完全一样。无论如何, 大型环圈为众神灵所拥有, 这一点应该是确实无疑的。

大型环圈文化也被引进欧洲凯尔特人的世界中。凯尔特部落首领和神职人员拿着涂了祭牲动物之血的大型环圈, 人们面对环圈盟誓, 举行祭祀和集会。图32上所示为凯尔特之神塞尔农诺斯 (Cernunnos)^[2] 的像。在这种类型中, 鹿角上挂着穿有小型环圈的大型环圈。这里附带说明一下, 在

凯尔特人那里，鹿被看成是具有神性的、可以显示神灵权威的动物，受到普遍的尊崇。另外，如图32下的中央部分所画，权杖与大型环圈的对应组合也被视为凯尔特文化的一个特征，是权威的象征物。这幅图画虽然是在描绘狩猎或战争的场景，但也表现了对大自然所赐予的丰厚恩惠和对取得收获的感激之情。

以上这种表现为权威象征物的大型环圈文化，却没有能进入基督教文化圈，因而在欧洲渐趋消亡。导致这一现象的具体理由虽然难以确定，但很可能是因为早期基督教原本就不喜欢看起来外表华丽的大型环圈。之所以这么说，也是由于在早期基督教时代圣画像和偶像崇拜被禁止的缘故。基督徒们认为，即使有必要寻找象征物，小型指环也已经足够了。当然，作为装饰品，耳环、手镯、护臂、项链等等，在基督教时代还是被保存了下来。

图32上 凯尔特之神塞尔农诺斯像

图32下 凯尔特的狩猎与战争图



二 作为政治权威的戒指

与大型环圈一样，戒指本身是一种装饰品，但同时它也是表现着王权的尊严和荣誉的特殊物品。以下，让我们按年代的脉络，来探寻戒指的宗教性和政治性意义。

首先，古希腊雅典的诗人阿里斯托芬（约公元前450—前380）在《骑士》一剧中，写到过高官把戒指当作职务的权威象征而佩戴的情形。^[3]此外，公元前1世纪前后，希腊城邦国家的执政官引退，就召开选举继任者的集会，在会上，前执政官拿出城邦法典和印章戒指，招募继任者候选人。正在这时，一只老鹰飞来将印章戒指叼走了，随后将它掷入奴隶的怀中。前任官员看到这一幕，就认为这是身为天空之王的老鹰在对城邦的隶属化前兆所作的暗示，是对继任统治者不久将剥夺人们的自由，进行无视法律的统治的前景提出的警告。从这个故事中我们或许已可以了解到，印章戒指在当时已经被当成了统治的象征。

即使在古罗马时代，戒指也已经是权威的象征，可以说明这一点的证据，是在外交国书上用印章戒指进行签押。此外还流传着一个故事，说古罗马皇帝提比留（14—37年在位）临终时把作为权威象征的戒指牢牢抓在手里，不肯放松。自古罗马

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27—公元14年在位）之后，他的继承者如提比留、卡里古拉（Caligula，37—41年在位）、喀劳狄一世（Claudius I，41—54年在位）、尼禄（54—68年在位）等，也都沿袭了这种做法，将自己的肖像刻入印章戒指中。另外，在古罗马帝国哈德良皇帝（117—138年在位）当政时代，虽然戴戒指的习惯十分普及，但由于受到身分的限制，只有自由民可以戴银戒指，而奴隶只被允许戴铁戒指。



图33 查理大帝从父亲丕平手里接受戒指

图33是一幅用红墨水绘制的著名图画，所绘内容是巩固了法兰克王国强大统治的查理大帝，从父亲丕平（714—768）^[4]手上接过权杖和戒指，从而继承王权的情形。这是公元11世纪前后制作的复制品。右侧为丕平，他留着胡须，戴着王冠，身佩宝剑，右手捏着一枚戒指，正在将它传递给后继者查理大帝。丕平左手弯曲，手上不见戒指，可知已经先行褪下。查理也是头戴王冠，佩戴宝剑，左手拿着一根具有鲜明的加洛林时代风格的王杖，右手正准备接受戒指。这幅画清楚地说明，戒指与剑、杖一样，在权力继承之际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罗马教皇的斗争中，也有关于戒指的传说。因“卡诺莎（Canossa）屈辱”^[5]而闻名的亨利四世（1050—1106），在争夺主教叙任权的过程中被迫退位，教皇下令其放弃王冠、斗篷、

戒指等与象征统治权威有关的物品。然而，经过“卡诺莎屈辱”后，亨利四世的地位逐渐稳定，终于废黜了教皇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另立了新教皇克雷芒三世（1084—1100年在位）。另外，亨利四世还将戒指和王笏传给了他的儿子亨利五世（1081—1125年在位），使其成为帝位的继承者。在争夺主教叙任权的过程中，作为叙任标志的戒指与王杖之所以特别成为问题，是因为在意大利，这些东西是表现基督权威的象征物，因此只有其后任者亦即教皇本人才拥有对主教加以叙任的权力。

关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加冕仪式的具体情形，可以举1191年4月14日举行的亨利六世（1165—1197）加冕仪式为例。图34将在罗马举行的加冕仪式的程序，用图解的方式清晰地描绘出来，使人一目了然。来到梵蒂冈的国王，用圣油清洁双手，罗马教皇将剑、杖授予了亨利六世，同时还授予了戒指（图中戒指被象征化并有夸张的描绘）。关于上述细节，研究者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虽然亨利六世在罗马加冕确有其事，但此画作者所画的并不是罗马加冕仪式，而是根据亚琛（Aachen）加冕仪式过程所作的类推。^{〔6〕}关于作品的真伪问题笔者不作详论，这里所要指出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戒指在加冕仪式中具有的重要意义。



图34 罗马的加冕仪式

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在13世纪的法国，对金腰带、金戒指和宝石的拥有受到限制；14世纪时，在英格兰、意大利和西班牙，王室也发出了同样的敕令。佩戴这些东西，成了王侯贵族的特权。这种做法的目的，显然是在以包括服装在内的外表来标志等级身份的差异。它与纹章这一象征物在封建社会中的作用和形成过程也是相一致的。

然而，只要看一下统治者针对社会下层的人们不厌其烦、反复禁止他们佩戴金银、宝石的做法，就可以知道，即使是一般的人对这些东西的执著程度也各不相同。此外，从中世纪后期到文艺复兴，戒指还被用来表彰诗人和作为各类竞技项目颁发的奖品。

据记载，在英国王室的推动下，民俗学意义上的瘰癧（scrofula）^[7]治疗惯例演变成了旨在提高国王权威的仪式。这可能是在将原本对癫痫有疗效的戒指习俗作为范型。仪式是在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1284—1327）以后开始实施的，其概要如下。

在一年一度的圣周的第五天，^[8]国王在礼拜结束后走入祭坛，供上贵金属的硬币。然后，为了将此“买入”，就与普通硬币相交换。接着将从祭坛撤下的贵金属立即改制成戒指，这些戒指就会变成对癫痫

或疑难病有奇效的灵验闪耀的戒指。国王希望通过这一套仪式夸耀自己的权威，据说一直到亨利五世（1387—1422）为止，历代英格兰国王都继承了这一仪式。但到了亨利六世（1421—1471）时代，仪式被简化。这天，参加者带着预先制造好的戒指，将其供奉在十字架之下，然后用25先令将这枚戒指“买回”，作为发生奇迹的戒指。



图35 亨利八世的肖像画
(1540年)

英国国王亨利八世（1491—1547）对首饰佩件的嗜好，可以从图35这幅肖像画中看出来。正如画中所表现的那样，这位信奉专制主义原则的君主，穿着用华丽的红宝石、猫眼石、黄金和珍珠装饰的服装。尤其是他右手食指上的戒指更被作为权威的象征。戒指上是一颗硕大无朋的宝石，价值连城，仅此一项，就使国王的权力越发膨胀，统治者也显得光芒四射。附带指出，亨利八世因频繁更换后妃而闻名，他是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33—1603）的父亲，但女王的母亲是亨利八世的第二任妻子安妮·博林（Anne Boleyn, 1507—1536）。国王后来以通奸罪将这位妻子处以斩刑的做法引起了广泛的争议和批评。^{〔9〕}

伊丽莎白女王也与乃父一样，对首饰佩件情有独钟；与她作对的悲剧性的女王玛丽·斯图亚特（1542—1587）也使用过纹章和雕刻了花押字母（monogram）的华丽的印章戒指，这些珍品现在都保存在

大英博物馆中。不过，戒指、王笏及王杖在英国同时作为王位继承的象征物，是从1689年才开始的。一直到20世纪的1901年，后来的英国国王乔治五世（1865—1936）在接受王储专用封号“威尔士亲王”时仍沿用这种习惯做法，至今依然如此。

戒指在拿破仑加冕仪式中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1804年12月2日举行加冕仪式的当天，一枚镶嵌绿宝石的金戒指放在椅垫（cushion）上行进在队伍的最前列。约瑟芬皇后（1763—1814）的戒指则镶嵌了红宝石。在1811年的纪念节上，拿破仑为了表示自己的威严而戴上了他的戒指。然而当拿破仑失败并逃亡巴黎时，虽然他命令第二任妻子玛丽-路易斯必须把这枚戒指送回法国国内，但最后却踪影全无，下落不明。另外，作为权威的象征，拿破仑还在加冕仪式上佩戴了法国皇帝路易十五（1710—1774）和玛丽·安东妮特皇后所钟爱的重达140.5克拉的巨大钻石。从他执著于这类戒指和宝石的态度上，也许可以清楚地看到，拿破仑其实并不是法国大革命的继承者，而是一位沿袭王政传统的人物。

三 戒指与基督教

在基督教之前的时代，戒指已带有祭祀和宗教的色彩。起源于古代异教徒中的

这一戒指传统，进入基督教时代以后也被继承了下来。在《圣经》中可以看到不少关于戒指的记载。例如，在《旧约·创世记》第41章中，埃及国王（法老）以神灵的名义授予以瑟统治权：“‘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给他穿上细麻衣，把金链戴在他的颈项上。”在《以斯帖记》第3章中，波斯国王亚哈随鲁针对重臣哈曼所提出的扫荡犹太人的作战设想，是摘下自己的戒指交给他，委以随意处置的全权。显而易见，在《旧约圣经》中，戒指就这样成了转移和委任统治权的象征物。

从古代基督教徒的地下墓穴(catacombe)中发现了数量相当惊人的戒指，这一现象似乎与早期基督教领袖们力戒豪华奢靡的教义相违背，但它也能从另一个角度说明戒指传统有着何等牢固的根源。最古老的基督教戒指之一，是从罗马教皇卡伊乌斯(283—296年在位)的陵墓中发现的印章戒指。另外，从早期基督教时代开始到拜占庭时代，有一个特点颇引人注目，那就是镌刻在戒指上的图像，体现出异教时代的风格与基督教时代的风格相混合的情形。

进入中世纪后，流行起一种所谓“朝圣戒指”。当前去某地朝圣时，人们就将圣地的名字或城市的纹章、圣者的肖像等镌刻在戒指上。此外，为了预防瘟疫，还在

戒指上镌刻《启示录》中领导者的语录，或是《密义》（*kabbala*，指根据犹太教教义派生的神秘主义思想）中的语言。在这之后，教皇、红衣主教、神父等神职人员叙任时亦佩戴戒指。这类戒指从印章戒指发展而来，被当作权威与荣誉的证明，在宗教上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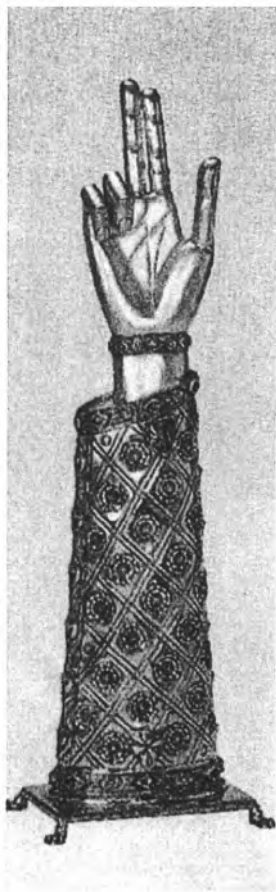
教皇所戴戒指共有三种类型。其一是著名的“渔夫戒指”，另外两类分别是“用于仪式的教皇戒指”和“普通的教皇戒指”。渔夫戒指，因耶稣十二门徒之一的彼得曾经是渔夫而得名，因此上面刻有抛撒鱼网的图形。渔夫戒指虽然被教皇代代相传，但此惯例从何时开始尚不明确。老教皇一去世，所戴教皇戒指即被销毁；而新教皇一旦当选，刻有新教皇名字的新戒指即戴到他的手上。在历史上，教皇克雷芒四世（1265—1268年在位）1265年写给他外甥的信中，就曾谈及有关渔夫印章戒指的故事。

除了有教皇戒指，还有神父戒指。在仪式上，由于它被戴在手套之外，因此直径要大于普通的戒指，制作得也更华丽（参见第五章第二节）。据记载，根据1187年罗马教皇格列高利八世（？—1187）的信，谁拥有神父戒指，谁就具备了神父的资格。这种戒指最初是印章戒指，但不久有不少戒指上镶嵌了蓝宝石，或者红宝石。顺便指出，神父戒指被解释为“教会与神父之

间精神性婚姻的象征”。此外，还有红衣主教专用的戒指，其中最古老的一种据认为出现在1300年前后，到14世纪时已为人们所熟知。红衣主教戒指是由教皇赐予的，这种戒指后来通常也镶嵌蓝宝石。

在中世纪，由于右手被认为是神圣之手，因此宗教戒指都戴在右手食指上，与一般戴在左手上的戒指不同。图36左图所示为14世纪制作的表彰彼得殉教的“右手圣遗物像”。该像的食指上戴着戒指，表示了圣人的权威。这种具有神圣意义的戒指，在神职人员中一般是禁止使用的，但普通信徒则可以自由地、不受限制地佩戴以宗教为主题的戒指。当时，在戒面上镌刻的，除了十字架和花押字母以外，大多为鸟、鱼、渔夫、锚、舟、鹰、棕枝、羊一类图案，甚至还镌刻“主啊，请帮助所有人吧”这样的文字。如果是朝圣戒指，则镌刻“贝壳和脚掌”等等，象征物种类繁多（图36右）。总之，所刻所绘都是与基督教具有深厚关系的形象。

图36 宗教戒指（右），右手圣遗物像（左）



在以基督教为核心内容的戒指传说中，有一个故事叫“爱德华的戒指”（图37）。据一部写于1163年的传记所说，有一天，英国国王“忏悔者”爱德华（约1002—1066）^[10] 见到一个乞丐，顿生怜悯，于是就准备赏钱给他。由于手头现钱不多，所以就褪下戒指送给了他。实际上，这个寒酸的乞丐正是圣约翰。过了若干年，英国的朝圣者前往耶路撒冷（一说为罗马）朝圣时，偶然遇见了这位圣约翰。圣约翰把戒指交给朝圣者，拜托他们将戒指交还给国王，同时还说会在天堂等待国王到来云云。后来，这枚戒指由爱德华国王佩戴，死后一同被埋葬在著名的威斯敏斯特教堂中。那里安放根据戒指传说绘制而成的国王与打扮成乞丐的圣约翰的画像，寄托着人们的信仰。此事所具内涵，是对朝圣的认同和对施舍的称赞，而戒指则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它是整个事件中的一个具体的



图37 英王爱德华送戒指给乞丐

道具。

四 上帝的新娘

未婚女性成为基督的新娘而尽忠于上帝的传统来源于圣凯瑟琳 (Catherine of Alexandria, Saint, ?—4世纪初)^[11] 的故事。据说，凯瑟琳是一位公主，在罗马时代改宗基督教。她具有无与伦比的美貌、聪明和虔诚的信仰，罗马皇帝马克西米安 (?—310) 曾向她求婚。然而凯瑟琳拒绝了皇帝的求婚，成为“基督的新娘”，宣布与上帝结婚，并且以处女之身殉教。在法国，每年11月25日庆祝与这个传说有关的节日。这个节日曾经被25岁的独身女子作为祈愿结婚和快快成婚的日子。届时，人们会唱起以下这样一些歌词：

圣凯瑟琳，请允许我由衷地向您请求，
您是我惟一可信赖的人！
您是我们的守护神！
我伏下身来向您请求，
请允许我结婚，
请赐给我丈夫，
让我在爱情中燃烧吧！
请聆听我的祈祷，
那是我发自内心的祈祷啊！
我们的母亲圣凯瑟琳，
请赐给我丈夫！

由于圣凯瑟琳是“基督的新娘”，所以独身女性向她寄托了结婚的愿望。在现代，11月25日被当作年轻女性的快乐节日。此外，这一作为独身女性决心继续坚持独身的纪念日，已经成为主要是从事时髦行业的女性们庆祝的日子。因此，这个节日可能反映了女性结婚观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另外，在中世纪的德国，人们相信圣安德烈可以介绍婚姻，因此在每年11月29日的夜晚，独身女性就要进行结婚祈祷。

在欧洲，有许多女性像圣凯瑟琳一样，为追求上帝的世界而在女修道院中过起了信仰生活。最初的女修道院于340年前后创建于埃及亚历山大城近郊，并逐渐扩展到西方世界，后来，它与普通修道院一起在各地出现。那里是严格的修行场所，中世纪以来，修女们以做礼拜的方式度过了日日夜夜，过着禁欲的、自给自足的集体生活。在她们中间，也有出身于贵族的姑娘。与普通修道院相同，女修道院也是最有教养的人们汇集中的一个文化中心。

当女子进入修道院成为上帝的奴仆之时，院长要举行一个仪式，庆贺她与上帝之间缔结的婚姻，并把戒指交给她，对她与基督的精神性结合进行见证（图38）。此时使用的戒指类型多为顶针箍式的圆形。这一惯例大约始于9世纪前后，其背景，可以说是对基督教中的独身主义的赞美和处



图38 与上帝缔结的神秘婚姻

女的崇拜。

中世纪宗教史学家P.Dinzelbacher在《圣女还是魔女》(Heilige oder Hexen? 1997)一书中,叙述了有关与上帝缔结婚姻的一些传说:

根据到19世纪末年为止的统计,虽然有77个信奉神秘主义的女子体验了与上帝结成的婚姻,其中52人接受了新娘的戒指,43人得到了神圣的痕迹。不过,这枚戒指除了戴着它的那位女子以外,其他人并无缘得见……一些信奉神秘主义的女子根据文书实行了与上帝的契约……“主哟,我发誓永远地爱您。绝不信仰您以外的其他人,现在我作为您的新娘,衷心地献上我的肉体。”

在以上这种神秘体验中,那些自感到从基督那里获得“新娘戒指”的人,与自认为得到了神圣痕迹的人相同。在敬虔的祈祷中清白地度过求道生活的人毫无疑问确实很多,但在修女之中,也有在闭锁的世界中受到肉体诱惑而不能抗拒,最终身败名裂的人。E.Fuchs在他的著作《风俗的历史》(Illustrierte Sittengeschichte, 1988)中,对修女的实际生活状态作了这样的描写:

在许多地方,女修道院是贵族和淫乱的“容克”(Junker,指年轻的土地贵族,地主之子)们特别喜欢的风化场所。没有

任何地方曾被健壮的骑士们这样赞美过，也没有一个地方的女子，会像这里维纳斯般的修女一样，对骑士充满着爱。这里是最真实的地方，是欢乐与愉悦的场所，如妓院般无限制地喧腾欢笑。来这里逗留的客人，因此都是不收费的。客人们只要将自己的精力作为费用就足够了。

Fuchs的看法固然不无夸张之处，但并不是没有事实依据的。意大利作家薄伽丘（1313—1375）在《十日谈》中也描写过类似的世界，但从禁欲主义向更人性化的生活方式的转变，却表示了文艺复兴所弘扬的自由的時代精神（图39）。

在1959年上映的美国影片《修女的故事》中，也展现了一系列给人深刻印象的场景，其中有女主人公加布里埃尔成为“上帝的新娘”，发出誓言，以及从神父那里领受戒指等等内容。然而，决心与上帝缔结婚姻的这位修女，当以纯真的心情所坚信的那一套意识形态出现崩溃时，经过对教会和戒律发生疑问以及与自我的斗争，终于把教会置之脑后。这部影片因奥黛丽·赫本的出色表演而风靡全球，所有老年影迷大概都对此记忆犹新。总而言之，许多电影或戏剧都曾对法国修女埃罗伊兹（Heloise, 1101—1164）体验过的那种人类世界中上帝与肉欲之间的激烈矛盾作过深刻的揭示。^[12]



图39 性的觉醒

译注

- [1] 位于今西班牙马拉加省，地中海港口。公元前12世纪由腓尼基人创建，以后相继被罗马人和西哥特人征服。公元711年被摩尔人占领，发展成为安达卢西亚地区最大城市。科尔多瓦哈里发王国解体后成立马拉加王国。
- [2] 凯尔特宗教中有巨大能量的神灵，其名意为“角人”，通称野生动物之王。此神生有鹿角，有时伴有雄鹿和生有羊角的蛇。他佩戴或手执项圈，凯尔特诸神和英雄都佩戴此物。此神影响甚大，受到基督教会的大力反对。
- [3] 阿里斯托芬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喜剧作家，一生大约写了40部作品。《骑士》一剧创作于公元前424年。
- [4] 外号“矮子”，法兰克王国国王，加洛林王朝的创建者。
- [5] 卡诺莎为意大利北部古城堡。107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因同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争夺主教叙任权，被后者革除教籍并废黜帝位。1077年1月，亨利被迫来到教皇驻地卡诺莎向教皇悔罪。据记载，亨利身着罪衣，立在城门口哀求三天，方得到教皇的接见。后来，“到卡诺莎去”，便成为屈膝投降的同义语。
- [6] 因查理大帝常驻亚琛，8世纪以来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第二座城市和西方学术、文化中心。10世纪至16世纪，德意志国王多在此即位，因此经常举行加冕仪式。
- [7] 结核病的旧称，但在各历史时期意义又有所不同，但实质上是指慢性骨及淋巴结的结核，尤其指小儿的骨及淋巴结结核。在英国俗名“国王病”，因迷信该病患者经国王一触即可治愈。
- [8] 圣周 (Holy week) 是纪念耶稣基督受难前后事迹的节期，时间从棕枝主日 (Palm Sunday) 至复活节的一周。据称上帝在这一周实行了伟大的事业。

- [9] 1536年，亨利八世以安妮同几个男人通奸，甚至乱伦与亲兄弟通奸的罪名，将安妮关入伦敦塔。贵族法院一致判决她有罪，5月19日将她斩首。但资料表明，安妮不大可能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她显然是宫廷政治斗争的牺牲品。
- [10] 英国盎格鲁-撒克逊世系的末代国王，因笃信宗教，得“忏悔者”称号。
- [11] 圣凯瑟琳是早期基督教的殉教者。据说她出身于皇族，才貌双全。经过她的教诲，罗马皇后和几名士兵改奉了基督教。她抗议罗马皇帝迫害基督教，皇帝请来著名学者同她辩论，被她驳倒。结果她被处以棘轮绞死，棘轮毁坏，改为斩首。据说天使把她的遗体运往西奈山。中世纪民间盛传她后来嫁给了基督。
- [12] 埃罗伊兹20岁时，受她的叔叔、巴黎圣母院教士富尔贝尔的委托，著名神学家和哲学家阿伯拉尔成了她的教师，结果两人相恋，生下一子，并秘密结婚。她的亲属愤怒之下叫人殴打并阉割了阿伯拉尔。阿伯拉尔躲入圣但尼修道院成为修士，埃罗伊兹则进入阿尔让特伊女修道院。后来，阿伯拉尔把自己兴建的巴拉克雷修道院的财产赠给埃罗伊兹和她所率领的众修女，由埃罗伊兹出任该女修道院院长。

一 戒指与圆的宇宙论

在装饰品中，圆形的物件非常普遍。例如，儿童游戏中制作的朴素的花环和项链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型，耳环、项链、手镯、王冠、皮带、数珠等也都以圆形为基本形状。这一现象与下述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即，人体的头、颈、身围、臂腕等器官和部位几乎都呈圆形，因此在佩戴人身装饰品时，最合理、最自然的就是使用圆形。很明显，戒指的性质亦然。由于手指呈现圆柱形，因而与之相配合的戒指就制成了圆环形。

圆形可以对它所包容的内部领域起到保护的作用。在《世界信仰大辞典》中，对保护性的圆形与饰品之间的关系作了如下叙述：

个人对保护性圆形的使用往往表现为戒指、手镯、项链、皮带、头冠等形式。“戴在手指上用于避邪的戒指，护身符的环圈，五角星形的魔圈，从远古时代起就被所有民族使用着……这一象征性意义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古代大多数勇士们都戴着手镯。那些手镯或许是由希望他们平安无事，并以肉体与灵魂牢固相连的健康状

态从战场归来的人们赠送的。

只要读了以上文字，就可以知道圆的保护作用与作为装饰品的护身符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古代开始，人们之所以执着于使用圆形的装饰品，可以说具有充分的理由。正如上述引文中提到的那样，古代大多数勇士都戴着手镯，这些手镯已从对遗址的发掘中大量出土。使用手镯的目的，与其说是在战斗中对手腕进行物理性的保护，还不如说是针对手腕和身体的护身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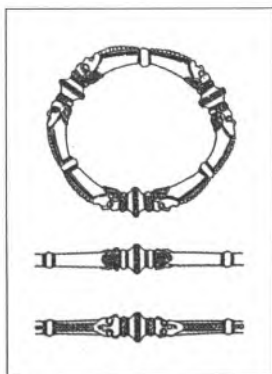


图40 凯尔特人的手镯

尤为人所熟知的，是凯尔特战士和罗马的士兵，将戒指和手镯作为护身符使用。图40是经常被人引用的一个例子，图中所示为凯尔特手镯，手镯上的头像互相连接。这里表达的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即使上了战场，也能够保持身体完好，四肢健全，平安归来。我们可以看到，在这种圆形所具有的循环结构的背后，渗入了古代人们祝愿平安的强烈愿望。

由A.Henkel编辑的《符号》(Enburemata, 1996)一书，汇集了欧洲历史上各种主要纹章(emblem)，其中记载了许多与戒指有关的规戒诗，如：“我们的愿望并非针对这个世界”云云。另外还有：

戒指既不是开始，也不是中间和结束，
而是表示着永恒的存在。

可又有谁懂得这一点啊！

这个世界中的其他人们，高度评价各种事情，确定其价值，

但却都是瞬间即逝的东西，只会带来烦恼。

只有永恒的东西，才能使我们兴奋喜悦！

在这里，戒指被当作永恒的象征。也就是说，结婚戒指的圆形表示着永远的爱情；戒指上镌刻着的多层环褶，表现了永远不能割断的爱情结合的牢固程度(图41)。

圆形是永远和循环的象征，那么它的中心部分又意味着什么呢？戒指一旦从手指上褪下，戒指环圈之内即成空洞，装饰在手指上的状况也就会改变。有学者认为，戒指的意义表明，手指本身是中心点，因而全体人类也就是中心点。把手指与戴在手指上的戒指作为中心，就意味着手和身体亦即人类的真实存在，并进一步向其周围的世界扩展。周围的世界一旦扩大，就会与地球和宇宙空间相连。

如果按这样的逻辑来考虑问题，圆就能够超越戒指和手镯这些属于微观身体的一部分，而展望至世界和宇宙这一无限的广度。可以说，小小的戒指凝缩了整个宇宙世界。在这个意义上，戒指应被视为世界和宇宙的原点。因此，在圆形的根源中，人类深刻的世界观和思想被隐藏着，存在着一个应该称之为“圆的宇宙论(cosmology)”的世界。

根据M.Lurker所著《作为象征的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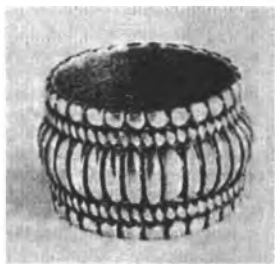


图41 刻有多层环褶的戒指

(*Symbol, Mythos und Legende*,1974) 一书,对圆的中心意义可以作如下表述:

在圆形中一切对立都被扬弃,与此同时,力量则被包含于其中。而且向心力与离心力在那里形成了平衡。因此,圆成为整顿世界万物应有秩序的一个神圣而秘密的中心场所。具有绝对性质的圆的内部,是全部生命萌发而出、然后再回流而入的世界胎盘。从上帝所创造的圆形之中,人类诞生了……

据M.Lurker的见解,圆被看作神圣的创造之源,而且它还是“完美、成就、继承”的象征。图42所示为凯尔特人的铁丝状戒指,也与此问题相关。其共同特征是在内侧装饰成螺旋纹式样,从中似乎可以发现浓缩了的凯尔特人的世界观。除此之外还有不少由若干个旋纹制成的戒指,由此进一步增大了跳跃性的动态幅度,暗示着隐藏于根源之中的生命力。旋纹形固然是凯尔特人天性中神秘的特征,但它也对古罗马的装饰风格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图43是位于威尼斯圣马可教堂^[1]入口处穹顶的天地创造图。从中心部位那比喻“上帝创造的圆”的圆形穹顶开始,诞生了《圣经》中《创世记》的世界。通过年轮状的圆圈,表示了最初创造世界时的日日夜夜,从处于圆心的地球开始,依次创造了月亮、星辰和宇宙。顺便指出,位于外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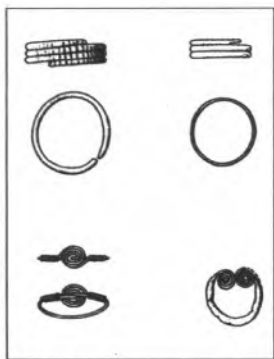


图42 凯尔特人的螺旋纹戒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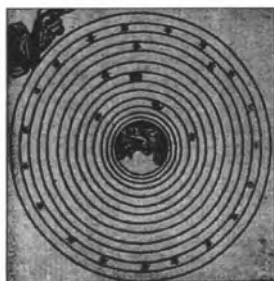


图43 天地创造图

的13圈据说表现了第六天的世界。据《创世记》记载，天地创造虽然用了六天完成，但在那之后上帝降临于圆中心部位的乐园——伊甸园，在那里用黏土创造了亚当。该图左上角的那只手，就是用于创造世界和人类的上帝的右手。

在基督教中，三个圆表示三位一体（图44），大教堂的蔷薇窗也象征着“上帝之国”。圆在上帝的造物之中，是最为完美而稳定的形状，因此可以说人们是利用了圆的这一性质将上帝的世界具体化。而且孕育人类生命的子宫大致呈现为圆形，也是明显的暗示。正如已经确认的那样，在古罗马、古埃及和凯尔特人那里，大型的环圈被当作是上帝与君王神秘力量的象征，在基督教时代也继承了这种精神。此外，它还渗入到戒指的圆形之中，人们相信这种不可思议的神力是永远不会中断的。

根据上述解释，似乎就能够理解古代的人们执著于圆形和戒指的理由。世界上所有被造物体中，圆形或球形是终极之形，太阳、地球、月亮等用眼睛能够看到的宇宙天体自然不必说，连皇冠、宝珠、珍珠等等也呈这种形状。而且不仅是以春、夏、秋、冬的四季规律重复的自然生活，就是一周、一日、一小时这些日常生活，也采取了广义的旋转运动。

如上所述，从古代开始，人们就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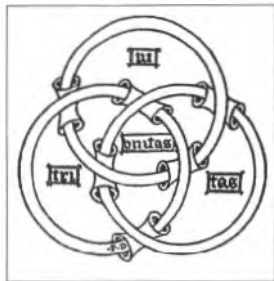


图44 三位一体的象征符号

了在圆形或球形的象征符号中神圣的权威和创造的根源，并将他们的世界观寄托在那些形状之中。

中世纪的人们具有“宏观世界”（Makrokosmos，即大宇宙观）和“微观世界”（Mikrokosmos，即小宇宙观）的两种世界观，这种宇宙观与圆的思想密切相关。换言之，宏观世界意味着过着平常生活的人类所无法支配的世界，那些超自然现象、死亡、病痛、不幸、灾难、战争等等也属于那个世界。它是宇宙和天空，是地下世界，也是彼岸。豺狼、巫女等形象怪异离奇的物体所居住的森林和异国等，也具有同样的性质。

与此相反，微观世界意味着人类生存居住其内的日常世界，例如都市、农村和家庭。古代和中世纪的人们为了从恐怖的世界中保护自己的生命，在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的中间设立了边界，希望以此来保护自己。包围在中世纪都市周围的圆形城壁，以及显示农村边界的栅栏等等，应该说就是基于这种世界观的产物。另外从古代开始，人们把泉眼、炉口和烟囱等作为沟通宏观世界的出入口，用圆圈把它们围住以阻挡恶魔，法庭和竞技场也因为用圆栏围住而被视为神圣之地。因此，戒指的圆环也可以说是一个被浓缩了的微观世界。

如果这样来观察问题的话，那么就会

产生一个明确的印象：戒指守护的不仅是手指，而是人类身体的全部。人们凭借着这道圆圈防止从宏观世界侵入的恶魔、病痛、战争、不幸、灾害、不安等等。与戒指有关的护身符以及许多传说，也是为了那些无家可归的人们可以从弱势中逃离而产生出来的。这样一来，对于戒指的超能力的信仰，也在民众中扩展开来，戒指作为护身符获得了人们极大的喜爱。

二 作为契约和约束象征的戒指

订婚戒指和结婚戒指也可以看成是订立了契约与约束的象征。在这里让我们先来研究一下契约的含义。欧洲一般被称之为契约社会。在中世纪的封建体制中，主仆关系同样是一种契约。也就是说，君主给予臣下封地，并对封地加以保护，而臣下则对君主竭尽忠诚以示回报，这样一种主仆关系，通过契约进行相互的交换。假如一方没有完成义务，主仆契约即被废弃。人类与上帝的关系，以及全部社会生活也都依据某种契约方能建立，就连传说中的浮士德也与恶魔缔结了契约。构成这些契约基础的前提，是法律、禁忌、制裁、权威、绝对的意义等等。

最简单的契约订立方法是口头约定，其次还有通过某种行动来订立契约。例如，



图45 通过握手来表示婚姻成立
(14世纪)

从古希腊时代开始，用大拇指和食指捏成一个圆，就是表示已经“了解某件事情”的符号，一直到现在，这种手势还在延续并被人们普遍使用。相互握手的动作，也被当作订立了契约的符号。在互赠结婚戒指成为普通习惯之前，每当举行结婚仪式，新郎、新娘都要隔着祭司相互握手（图45）。在中世纪，这种做法就意味着婚姻正式成立。除此之外，用手势来表示“了解”的方法还有多种。

然而，在订立契约时，如果没有任何凭证，那么一般人都会对其有效性产生不安的感觉。在这种情况下，现代可以交换契约文书，可在以前的时代，没有读、写能力的人很多，那就必须选定一位见证人，或是在武器（如刀剑）或上帝的面前进行

契约订立的手续。但即使如此也不能说就令人无忧，因此就要使用作为已订契约标志的印章、手套、斗篷、土块等各种物证，并对这些物证的有效性进行担保，那就是用现金、财产或者名誉；有时根据情况需要，甚至还有把生命押上的情形。

在古罗马，从公元前就开始制订与“约定”有关的各项规则。这说明，契约在生活中不仅必不可少，而且还是相当重要的内容。戒指作为契约证物之一，就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主要用于订婚和结婚的时候，毫无疑问，这是因为戒指的圆环外形象征着男女两性间的结合。另外，在基督教以前的时代，还可以看到用供奉神灵的祭牲动物之血来浇淋订婚戒指的事例，以此表示订婚这一契约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

然而，契约一方面表示理所当然，一方面还伴随着约束力。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的故事，已经如实地说明了通过戒指的约束力而产生的咒语。提坦诸神^[2]的后裔普罗米修斯因为给人类带来了火种而招致宙斯^[3]发怒，被锁在了高加索山的岩石上。猛禽秃鹫每天飞到那里去，啄食他的肝脏，但赫拉克勒斯把他从这苦境中解救出来。然而宙斯绝不解放他，并以地狱之河的名义发誓，还命令他将以锁铁和岩石制成的戒指经常象征性地戴在手指上。这

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戒指，而嵌入普罗米修斯戒指中的岩石，被称为印章戒指的原型，其中象征性地显现了戒指所具有的誓言含义和它的约束力。

在《圣经》中也有“人类无法将与上帝合二为一的东西分开”这样的话。这是表示婚姻的正当性和禁止离婚的最充分理由。结婚戒指是将基督教的教义具体象征化的物件，交换戒指也是根据上帝的意志的行为（图46）。通过上帝的意旨而结合在一起的人，要他们反其道而行之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查理大帝妻子的戒指说明了这一道理（参见第二章第三节）。因此，如

图46 依靠上帝之手完成婚姻
(1661)



果上帝的训诫越来越严格，反过来也会产生出对缔结婚姻这一契约迟疑不决的想法。另外，在婚姻生活中也有各种类型的制约。例如关于被戒指象征化的婚姻，毕达哥拉斯写下过如下警告诗：

假如人们戴上了小小的戒指，
那么就是干了极其愚蠢之事。
之所以如此，是由于通过做此愚行，
愚蠢者无不束缚了自身。
为了找到幸运和最大幸福而失去自由，
将自己完全置之于奴役服从，
如果是聪明人，则绝不会做这样的事，
他们从来就不会这么做。
贤者不断地表示毅然态度，
是为了不陷于隶属状态，是为了保护自身。
(转引自A.Henkel《符号》[*Enburemata*])

毕达哥拉斯把戒指对婚姻所具有的约束力，放在将剥夺当事人自由的位置上，并为此鸣响了警钟。确实，在那些感受到结婚生活是最大幸福的人们之中，也有人认为，即便不能说存在着某种隶属关系，但由于结婚，个人的自由的确受到了约束。这种看法在如今仍然是具有相当大说服力的永恒课题。对不结婚也不受束缚的生活方式的愿望，特别是民间格言中所说的“切勿戴上拘束的戒指”，一向被作为人生哲理广泛宣扬。

然而，在婚姻生活中对不忠实起防范作用的，主要是道德、宗教、法律和规章等等。这些是用肉眼无法看见的精神性戒律，与此不同，戒指则被当作可以实际观察到的标志。也就是说，在日常生活中，如果看到了自己的手指，所戴的戒指就会起到一种警示性的效果，告诫自己不能做轻浮之事。另外，对他人来说，戒指也提供了某人是否已经结婚的判断依据。虽然这类警示也可以说是戒指所具约束力中的一种，但毫无疑问它并不具有强制性的抑制力。因为打算背叛爱情、越轨不忠的人，事先会脱掉结婚戒指的。

因此，欧洲人就希望用物质性的手段来约束对方。例如有一种四分之一圆形的爱情环 (love ring)，当男方向女方赠送礼物时，为了使它无法脱下而用专用螺丝刀将其固定。这应该说就是现代版的“贞操带”。^[4]特别是在信奉基督教禁欲主义伦理观念的欧洲社会，从古代开始对性欲的控制就是一个极大的课题。因而在文艺复兴时代以后，居然连贞操带这种物理性的防范方法也被设计出来。从这些事实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人们之所以采取各种行动，是因为仅凭精神性、象征性的力量，是无法抑制人类欲望的。

三 心 —— 爱情的象征

在订婚戒指、结婚戒指或友情戒指上有许多装饰性的符号，其中最常见的就是心形。这是因为自希腊、罗马时代以后，心作为感情的根源，表现了爱和牢固的情丝。以下所引是一首与心相关的12世纪女性的告白，可以看作是德国现存最古老的情歌。

你属于我，我属于你，

这可是千真万确。

我将你全部关入

我的心扉之中，

开启的钥匙是没有的，

因此到任何时候，你都永远在我心中。

在这里，一位姑娘向心爱之人发出了心似金钿坚的忠贞信号，一直到现在，人们都可以感受到字里行间所传送出来的生动气息。从古到今，婚姻双方对获得和保持永远爱情的祝愿，从来都没有改变过。

在古希腊时代，心形曾经被广泛使用于装饰品，但在订婚和结婚戒指上普遍镌刻心形图案的习惯，则并不十分古老，而是从近代才开始的。图47上图所引用的戒指，是流行于德国南部地区的订婚和结婚戒指。戒指的戒面四边用锯齿包围，另带锁扣，表达的意思是象征一个任何人也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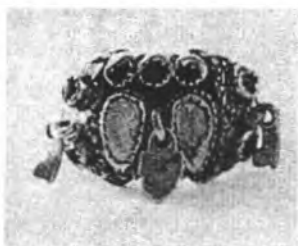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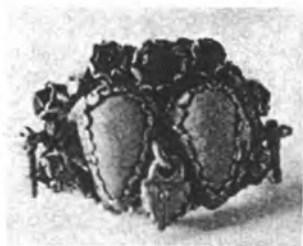


图47 带锁扣的心形戒指（上）
和结婚纹章（下）



图48 孪生戒指

对无法侵入的爱情世界。在这类结婚戒指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孪生的心形。可以说这确实是与结婚纹章相类似的物品。大约在16世纪前后，结婚纹章开始在贵族和上流社会中流行，即将成为儿女亲家的人们将双方家族的纹章拼合起来，并在上面装饰头冠或格言。与图47下图的结婚纹章进行比较，可以发现结婚戒指与此相类似，都在于希望对双方的关系有所影响。

还有一种是由两个心形戒指构成的孪生戒指（图48），其结构是能够分离和结合。订婚时双方分别戴上一个，过了订婚后，在结婚仪式上合为一体，成为一个戒指，也可以作为结婚戒指送给新娘。在这类戒指上大多刻着《圣经》中的语言，如前面所说的“人类无法将上帝合二为一的东西分开”之类。另外，在Henkel所编《符号》一书中记载着与孪生子有因缘的一首诗——《最高的婚姻》，诗中写道：

结婚的人

如孪生子般结合成一个整体，
他们在爱情与怜惜中生活，
为达到一体化两人才出生于世，
结成一对新人，为了开始新的生活，
快忘却忧虑和分离。

心所表示的爱，其对象不仅是现世的，也有天上世界的。特别是有许多图像描绘着心和耶稣、心和玛利亚等等，这与其说

是结婚戒指，还不如说是护身符更确切一些。换言之，这类基于基督教义的戒指往往被看作存在着特别的神力。在为死后获得幸福而祈祷的人们中，有许多人对这类戒指尤其钟爱。

在欧洲或美洲，有很多种友情戒指。一到生日纪念、毕业纪念之类日子，人们就互赠戒指。在日本人的感觉中，由于交换友情戒指的必要性还比较难于理解，因此在日本还不多见。以下这首诗也与友情相关：

牢固的纽带，
就像戈尔迪乌姆之结般紧紧相连，
它难以解开，牢固坚强。
在纯粹而正直的心中，
有真诚不欺的忠诚。
因此这友情超越了兄弟间的感情，
这友情至死不渝，
既不损伤对方，也不危害对方，
因为两人已经二位一体。
(转引自Henkel所编《符号》)

作为亲密友情的例子，诗中引用了“戈尔迪乌姆 (Gordian) 之结”的典故，它来源于弗里吉亚 (Phrygia) 国王戈尔迪乌姆王的一个传说。有一次，国王向神殿供奉了一辆战车，用皮绳把战车的长轭绑在桅杆上，并且打了一个极其复杂的结。他宣布说能够解开这个结的人就能够统治

整个亚洲。许多人都尝试着去解开结，但是谁也没能做到。不久，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56—前323）在远征中来到戈尔迪乌姆，利剑一挥，将皮绳斩断，从而解决了这个难题。总而言之，“戈尔迪乌姆之结”可以比喻绝难解开之义，也可以将它作为心形友情戒指情谊深厚的寄托。

四 蛇的象征

在欧洲，作为装饰及护身符的戒指中，如果对从古到今的主题作一概览的话，特别显眼的就是蛇。就本原而言，这起源于基督教文化形成以前对蛇的信仰。作为生命力、长寿和富饶的象征，自古以来世界各地的人们无一不对蛇集中了敬仰之情。而最早对蛇表示信仰的祖先，是古代印度人、古代东方人和伊特鲁里亚人，尤其是在古印度人那里，他们把头尾相连的蛇称之为“神环”。

日本的蛇信仰据说是从印度传入的。特别意味深长的是，蛇被表现为人的性器官。在日本，稻草绳^[5]据说也与蛇信仰有关（参见吉野裕子著《蛇》，法政大学出版社，1979）。稻草绳被当作是用蛇来模仿男女交合之态并将其象征化之物。为了向蛇祈求人类生命力之根源，故而将稻草绳供奉在神社的入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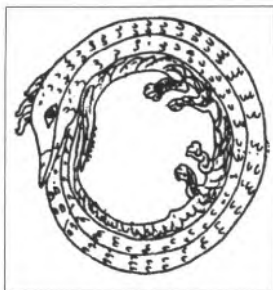


图49 吞食尾巴的蛇

类似这样的一种想象，在欧洲也同样得到普遍的认可。从科罗梭斯的宫殿中发现了捉着蛇的女神像，蛇被当作女神属性的一部分，其生命力受到赞美。此外，赫耳墨斯^[6]的手杖也设计为两条盘卷在一起的蛇。还有一种吞食尾巴的蛇（图49）。其形象虽然来源于埃及的“吞噬世界之蛇”，但在地中海地区流行更广，头尾连接之形，意味着永恒。另外有一种称为“王蜥”（Basilisk）的毒蛇，头呈王冠型，古罗马作家普林尼（23—79）^[7]曾就这种蛇向人们发出过警告。自古以来，人们就这样以特殊的眼光来看待蛇，由于它旺盛的生命力而被当作护身符，并成为戒指、项链、手镯的造型主题，说明它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



图50 希腊的蛇形戒指

图50所示为古希腊时代的金戒指，或许它是被用作护身符，但上下都有蛇的头，身体则呈一体化。这样一种造型，也常常用于臂环和项链的设计。另外，由于从庞贝古城中出土了许多蛇形戒指，因此这也明确证实了蛇信仰在古罗马曾经存在过的事实。除这种类型以外，还有镌刻了蛇形的印章戒指。图51表示的是可追溯到古罗马时代的雕刻着头为鸡、足为蛇的神像阿卜拉克萨斯（Abraxas）印章戒指。它们被当作“宣告胜利和未来”之物，信仰神秘主义的诺斯替（Gnosticism）派^[8]对之

十分喜爱，直至今日仍然有人在使用。

然而根据基督教教义，正如《创世记》中所说的亚当和夏娃的故事那样，蛇又是邪恶和罪孽的象征。此外还有许多图案，都是描绘与死人缠绕在一起的蛇，这可以理解为蛇与死亡和地狱相连。蛇还给人带来阴性、否定（negative）的印象，根据这种印象，基督教就表示希望要排除异教的残余。但是，并不能说这种尝试已经获得成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那以后，装饰品中的蛇信仰始终在延续并得到广泛的继承，不仅从意大利到德国的莱茵地区，就是在英国也流传得非常普遍。尤其是因为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在订婚戒指上加入了蛇的造型，这就对时尚追求的方向造成了极大影响，成为维多利亚王朝的时代风潮。

如上所述，被基督教教义否定的蛇，却在最贴近人类的戒指、项链、手镯等物品上作为象征符号延续了下来，这一事实极为重要，值得高度注意。在欧洲的装饰品中，蛇的造型后来也被持续使用，甚至在现代也可以看到许多生动的实例。

译注

〔1〕中世纪欧洲最大的教堂，位于威尼斯圣马可广场东面，建于829年，927年毁于大火。现存建筑为1043年至1071年重建。大教堂中间大门的尖塔顶上，矗立着手持《马可福音》的马可塑像。



图51 阿卜拉克萨斯印章戒指

- [2] 希腊宗教的神系之一，据说是地母神盖娅和苍天神乌拉诺斯所生的六男六女，企图推翻乌拉诺斯的统治。
- [3] 希腊宗教的主神，位居奥林匹斯诸神之首。
- [4] 一种有锁的金属腰带，英文为chastity belt，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欧洲妇女被迫佩戴，使她除与丈夫或主人外不得同任何男人发生性关系。后来受到广泛的谴责，被作为中世纪黑暗时代禁锢人性的主要证据之一。
- [5] 挂在神社前表示禁止人们入内，或新年时挂在门前取吉利之义。它按三、五、七股之数向左捻合，中间加纸缠。
- [6] 希腊神名，宙斯和迈亚的儿子，他被崇拜为丰产神，男性生殖器是他的象征。有时人们把它表现为牧人模样，有时又是神使，手持盘蛇的短杖。
- [7] 又称为老普林尼。普林尼对西欧精神文明发展具有极大的影响，并不亚于西塞罗、贺拉斯等大师，只不过他的贡献主要在科学和历史方面。一生共写有7部作品，最著名的就是《博物志》。此书成书于公元77年，共37卷。第1卷介绍全书内容和材料来源；第2至6卷描写宇宙，介绍人种和地理概况；第7至11卷为动物学，介绍人、哺乳动物、两栖动物、鱼和其他水中动物、鸟类和昆虫；第12至19卷为植物学，包括各种树木花卉和农业；第20至32卷为药理学；第33至37卷为矿物学和冶金学，描写绘画颜料的加工和雕塑材料的制作技巧，同时对古代许多优秀的艺术家及其作品进行评述。公元79年8月24日，普林尼在观察维苏威火山爆发时，被火山烟雾窒息而死。
- [8] 融合多种信仰的通神学和哲学的宗教，主要盛行于2世纪。

一 左手无名指上的戒指

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戒指是一直戴着而不褪下的，因此它被看成是手或手指的一部分。当然手不仅仅只是制作东西，还有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利用动作来传达某种意义。把戒指戴在哪个手指上，需要根据佩戴戒指的目的而定，但从很早开始，佩戴的位置就有了特定的意义。如今戒指一般都戴在左手，其理由则需先从手与戒指的关系开始谈起。

在欧洲，一般的说法是男性把戒指戴在右手，女性戴在左手。即使在纹章学中情况也差不多，右比左居于更高的地位。当两个家族的纹章合并一起的时候，也是地位较高的家族为右侧，甚至动物纹章中动物头部大多转向右面也是出于相同的理由。右手还被当作行礼之手，为此，神职人员特将戒指戴在右手上。此外，还有人在右手为“正义”、左手为“恶魔”的意义上来讨论这个问题。这种右手居优的思考方法，应该说是从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中产生出来的。

关于在哪个手指上戴戒指的问题，在山下主一郎所译《神话、传说辞典》(大修

馆书店，1984）中有如下一段讨论：

男人把结婚戒指戴在了女人的左手上，这是为了封闭女人的魔力，将女人的心拴牢留住。从远古时代开始，男人就相信在女人的体内有一根从心脏笔直通到左手无名指的导管（即血管）。

左手确实比右手更靠近心脏，尤其是以前人们认为无名指与心脏是连接着的。在心脏的中部据说有感情的中心，在那里结合了爱情，由此就产生了在左手上戴结婚戒指的习惯。不过，无法否认的一点是，这一习惯的基础，显然是希望通过结婚戒指的佩戴来达到男性支配女性的目的。

把结婚戒指戴在左手无名指上的习惯，据说最初是从古埃及或是从犹太人那里继承下来的。在中野定雄等译普林尼《博物志》（雄山阁，1986）一书中，谈到过古罗马时代的戒指习惯：

戒指本来只习惯于戴在一根手指上，即戴在无名指上。……到后来，人们将戒指戴在食指上。各种神像所戴戒指的情况也差不多如此。接着，人们喜欢在小拇指上戴戒指。据说在高卢^[1]各属州及不列颠诸岛，人们则把戒指戴在中指上。如今中指是惟一不能戴戒指的手指，而其他几根手指都可以承担这个责任。于是每个手指的关节都戴上了恰如其分的稍小一些的戒指。也有人将所有的戒指都戴在小拇指上，

或者只是在小拇指上戴一枚戒指，并为了盖印而使用自己的印章戒指。任意使用印章戒指的行为是不合规矩的。

由此可知，在古罗马的普林尼时代（公元前1世纪前后），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随心所欲地佩戴戒指，并没有规定戒指应该戴在哪个手指上。

进入中世纪以后，欧洲所有国家关于戴戒指的手指也是各种各样，并无统一规定。在英国，举行结婚仪式时戴戒指的习惯在13世纪达到风靡的程度，开始是选择右手的中指，不久又变为左手的无名指。这一点各国并不相同。希腊正教的教徒是戴右手，而西班牙的教徒则戴左手。此外，统治者的戒指大多是戴在右手的食指上。这是因为右手食指是指挥军队和民众的手指的缘故。

到了文艺复兴时代，不知是受到自由风潮的影响，还是出于避邪的需要，随意佩戴戒指变得十分时尚。例如在德国的肖像画作品中，就有戴10枚以上、有时甚至20枚以上戒指的例子，但习惯上只有中指是不戴的（图52）。不过，这样一种流行的时尚也是例外现象，从17世纪中叶开始到18世纪末，手指上所戴戒指的数量急剧减少。据估计这是受到后文将要提到的手套装饰的极大影响的缘故（参见下节）。

此外，有人将戒指戴在大拇指上；不



图52 女性肖像画
（克拉纳赫，作于1543年）

仅如此，还有人用绳子将戒指吊在脖子上，甚至还可以看到将戒指戴在脚趾上的例子。尤其是戴在大拇指上的习惯，从中世纪后期到文艺复兴，在男子中曾经相当流行，到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已经很普遍。这一现象的出现应该说与印章戒指有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将印章戒指戴在大拇指上对盖印比较方便。然而，一旦用签名来代替使用印章戒指，那么大拇指戴戒指的习惯就很快被抛弃了。

由于存在着以上这些混乱，大约在1614年，《罗马典礼仪式条例》遂决定今后结婚戒指必须戴在左手上。这虽然是就结婚戒指而言，但据U.Stover《装饰的喜悦》(*Freude am Schmuck*,1968)一书指出，在德国，习惯做法也是将订婚戒指戴在左手无名指上，到结婚仪式时则将戒指改戴在右手。另外，订婚、结婚戒指以外的装饰戒指的佩戴依然比较自由。

总之，古代及中世纪出现的左手无名指戴订婚、结婚戒指的习惯，虽经历了此后的混乱年代，也一直被延续和保存下来，至今仍然如此。这说明了欧洲人尊重基督教传统精神的牢固程度。

毋庸讳言，确实存在着支撑这一传统的合理依据。这是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大多数人一般是能灵活地利用右手，如果将戒指戴在经常使用的右手上，那么在日常

生活中，戒指就会成为妨碍，或是给戒指本身带来损伤。另外，在做某一动作时，误伤别人的可能性也很大。与此相反，在日常生活方面，左手无名指可以说是处于最不会造成妨碍的位置。出于这种现实理由和先前所说的尊重传统的精神，因此在左手无名指上戴戒指的习惯即使在今天仍然能够延续下来。不过在现代，尤其是现代的年轻人，不拘泥于这种传统的惯例，只在自己喜欢的手及手指上戴戒指，这一倾向逐渐明显起来。

二 戒指与手套的争端

服饰与饰品配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对应关系。例如，在穿长袖衣服的时候一般不戴手镯，毫无疑问是因为它隐藏在衣服下面而无法让人看到。总之这是饰品配件与衣服之间关系的起点。戒指与手套之间的关系也一样；特别是在作为时髦用品的手套一旦流行起来，戒指就逐渐被人冷落了。

手套原本除了防寒之外，还在进行作业、狩猎和运动时用于保护手部肌肤，中世纪的骑士在打鹰鹫或作战时手套更是必备之物。手套不仅具有上述实用性，投掷手套还被当成发出战斗信号时的暗号。所谓“收到手套”，可以解释为“已经接受挑

战”的意思。此外，主人在缔结主仆关系时，作为订立誓约的证明，会将手套赐给臣下。这种情形，尤其在《罗兰之歌》^[2]等武功歌中有很多描写，12世纪前后就成了常规，为人们所熟知。同样，皇帝也在给予臣下手套的同时，把市场的开办权或货币的铸造权等等赐给了臣下（参见德井叔子著《服装的中世纪》，劲草书房，1995）。这些实例也许都说明手套被当作为一种权威化的象征。

另一方面，在基督教会的典礼上，手套也受到相当的重视，规定主教以上职位的神职人员可以戴。这样做的原因据说是因为手必须是神圣的，因此在仪式上要戴手套。那时所戴的白手套是纯洁的象征。与此相关，结婚仪式上新娘也要戴上白手套。婚礼上使用的手套，最初仅居于附属物品的地位，后来逐渐与结婚礼服一起普及起来，并作为象征新娘纯洁之物。新娘在结婚仪式上发暂时，必须将右手所戴的手套脱下之后再行，这种习惯大约从17世纪开始被普遍认同。

图53引用了R.Klein所著《流行辞典》（*Lexikon der Mode*,1950）中有关手套的插图。图中序号1是中世纪骑士用的护手，^[3]序号2是中世纪初期神职人员所用的手套，序号3是12世纪罗马教皇专用手套，序号4是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1542—



图53 各种款式的手套

1587) 的手套，序号 5 是 17 世纪妇女的手套，序号 6 是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 (1712—1786) 骑马时所用的手套，序号 7 是 18 世纪妇女的手套，序号 8、9 是 19 世纪末妇女的手套。表现出手套的时代特征，不仅在于其形状，还在于手套表面所刺的绣样和装饰。比如，神职人员所用的手套上缝有象征基督的符号，王侯的手套则镶嵌了豪华的宝石。

至于戒指和手套之间的关系问题，当我们欣赏了一幅上流社会女性的肖像画后，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其中的时代倾向。如前所述，在欧洲的肖像画中，我们可以发现，16 世纪到 17 世纪初的女性，有许多人不仅戴一个戒指，而且往往会同时戴多个戒指，很显然这一现象是受到文艺复兴时期自由风潮影响的结果。

与其相比，在 17 世纪至 18 世纪的肖像画中，戴手套的女性变得相当多，而戴戒指的女性相反则较少。究其原因，应该是受到巴罗克^[4]和洛可可^[5]时代那种讲究装饰性的时代风潮的影响，因而女性普遍比较喜爱手套。尤其是来自西班牙和意大利那种在手套上洒香水的风俗，传入了法国以及欧洲中部地区。此外，女性在脱手套时的文雅举止成为人们热衷的话题，受到男性的交口称赞。

进入 18 世纪至 19 世纪，开始使用一种



图54 戴着晚会手套的女性 (19世纪)

长达肘部的长手套。正如图54所示，这是因为女性在参加社交时的正式服装中必有短袖礼服的缘故。这样一来，上流社会的女性去参加晚会而要戴手套时，装饰戒指自然就显得非常累赘。这时，手套的刺绣和装饰外表就取代戒指，成为爱美者的焦点。另外，在那个时代，男用手套虽然开始时不那么时髦，但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初，男用手套却再度流行起来。其理由虽然一时无法确定，但估计与当时风行的所谓比德迈（Biedermeier）风格有关。^[6]

然而，手套并没有完全取消或取代戒指。或许应该说戒指的魅力是如此巨大。女性为了不让戒指妨碍戴手套，就选用最单纯的形状，或者将戒指戴在手套之外（参见图55）。这可以说是将手套文化与戒指文化融合起来的一个例子，或许这也是



图55 戴在手套外的戒指

图56 戴在手套外的主教戒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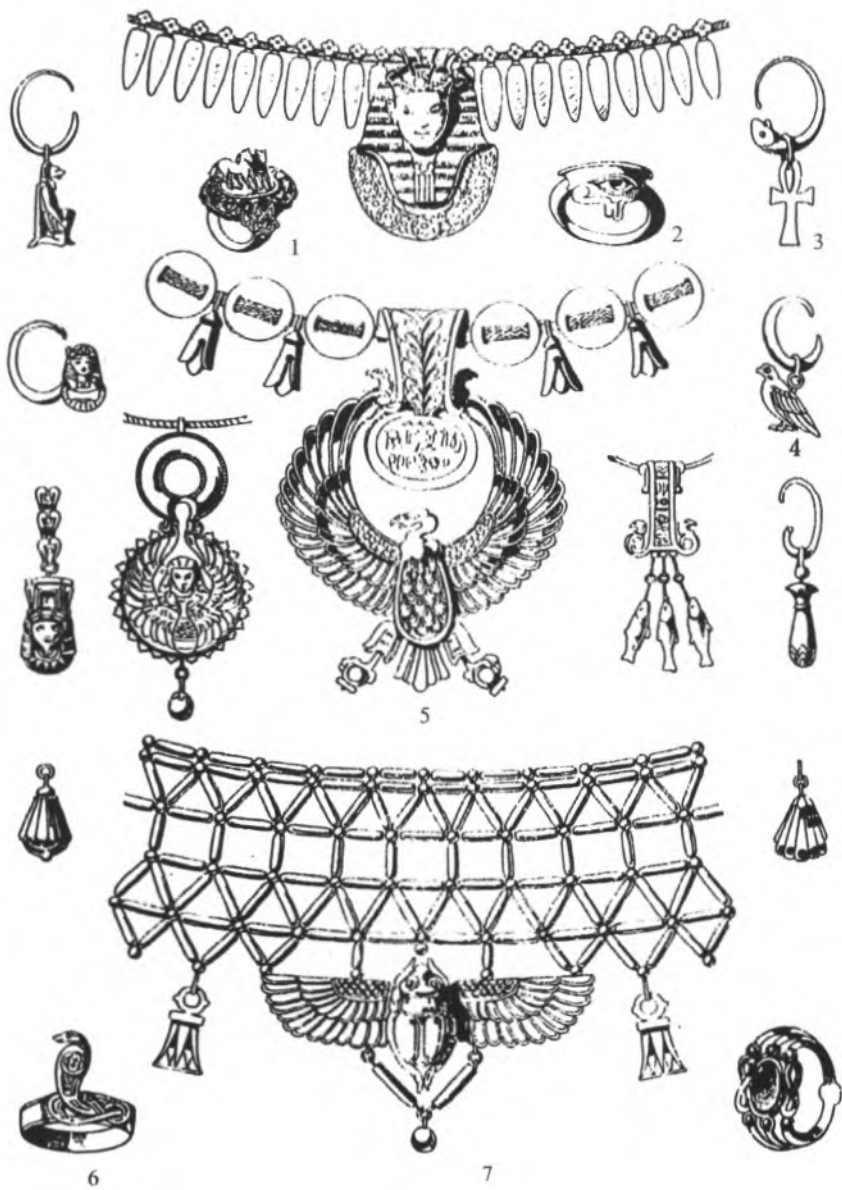


从主教戒指习惯中得到的启发。因为在教会的仪式上，主教或代替他的人，总是在手套之外戴着戒指。这种主教戒指做得比一般戒指略大一些，佩戴时的姿态如图56中所示。在基督教会中，由于戒指与手杖作为权威的象征在仪式上不能缺少，因此即使戴着手套，也要把戒指和手杖作为配套用品使用。

三 图画中所见戒指与饰品款式的演变过程

仅在戒指这一有限的形状上来观察带有时代性的款式特征，确实存在着一些困难。但是，人们又普遍地承认，即使是小小的戒指，也能够反映欧洲的时代风潮。因此，我们可以在一个尚能把握的范围内，用图形的方式把戒指连同装饰品的时代性特征，按历史的顺序作一表示。以下所引图主要是R.Ruckin所编《饰品之书》(Das Schmuckbuch, 1950)中关于饰品流行略史的一部分。

首先，在古埃及的装饰符号中，秃鹫作为国王守护者受到人们的崇敬。在图57中，它相当显眼地出现在正中间的首饰上(序号5)。此外埃及的特征性符号，是第一章已经提到过的蜣螂(圣甲虫)。在此图下方的首饰上，蜣螂的姿态是展开翅膀倒悬



在那里（序号7）。不久，蜚螂形象也传播到了希腊，对欧洲的装饰风格也发生了影响。

其次，作为埃及古代的戒指和装饰品的主题，令人瞩目的是马、水的统治者海豚、鹭、蛇（序号1、3、4、6）等，但特别具有特征的是把眼睛象征化的一类（序号2）。在埃及，眼睛作为太阳神何露斯的象征，描绘为独眼。另一只眼睛是在与众神的统治者塞特（Seth）的战斗中失去的。^[7]眼睛的符号作为守护神而受到尊敬，当然也被融入护符戒指的造型中。这里顺便说一下，眼影膏的起源据说也与避邪有关。

图58为古罗马时代的戒指与装饰品，可以看出受到擅长金银制造工艺的先住民族伊特鲁里亚人的深刻影响，但在罗马共和国时期，金、银装饰品较少，令人关注的倒是雕有人像的镶嵌宝石戒指，或是镶嵌了水晶或珉琅的戒指。在普林尼《博物志》中也记载着对当时使用过的各种宝石的分析（参见第六章的相关内容），从中清楚地传达了人们倾心于宝石的情绪。图中序号4的那枚戒指，据说曾为古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14）所有，显然是权威的象征。此外还可以看到这个时代中刻有肖像的浮雕宝石。在帝政时期，有制作戒指的作坊，并有专门的工匠从事这项工作。此图上方的几个悬挂宝石或珍珠的耳环，其款式在罗马时代颇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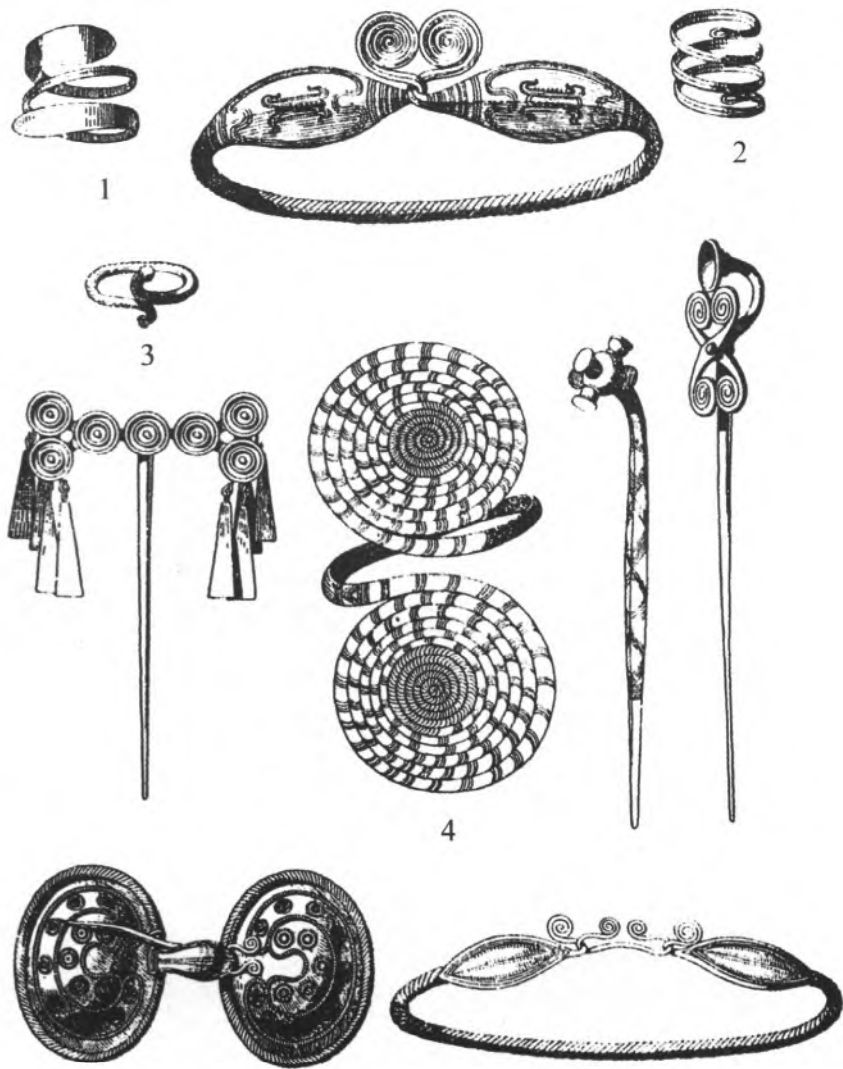


为流行，较多的S型为金属卡扣（序号1、2、3）。

如果将目光转向欧洲北部，就可发现那里出现了属于欧洲凯尔特人铁器文化系列的拉坦诺文化（La Tene）。〔8〕承担拉坦诺文化的主体是凯尔特人，不久它就与凯尔特文化合而为一，创造出了使用金、银、青铜的独特的装饰文化（图59）。这一文化的特征体现了从圆形向球形的变种（variation）。与此同时，还可以看到开始出现改变了的环形或漩纹，留下了许多项链和手镯装饰品，其精致程度即使在现代也足以使人瞠目惊视。

图59中带有漩纹的物件（序号4）是手镯。关于戒指的款式，正如已由图42所表示的那样，可以观察到从铁丝圈状的单纯款式，到漩纹类复杂款式的许多变种（序号1、2、3）。其中的漩纹特征，按照卷入内侧的形状，可以看作是汇集了向心力能量并将生命力加以凝聚的产物。这或许也是凯尔特人巫咒性世界观的浓缩。

接着，我们来看哥特式。〔9〕这一款式于12世纪中叶发轫于法国，英国从12世纪下半叶开始，德国稍晚，大约从13世纪初开始。这主要指高耸入云的哥特式建筑中带有显著特征的艺术样式，但在装饰品中则总体上表现出一些保守的倾向。之所以会如此，从根本上说，受到了早期基督教



会曾将装饰品当作不道德和颓废的物品加以攻击的影响。例如，中世纪时代的耳环，除了一部分上流社会的人们使用外，对当时大多数女性来说用处不大，因为普遍戴头巾，使用不太方便。尽管如此，宗教性的圣母玛利亚和钥匙文化与骑士文化中的爱情主题等，在装饰艺术中仍被普遍认可。

虽然哥特时代的戒指留下并不很多，但支撑戒指的金属卡扣的动物头纹样，则可以称之为哥特式特征之一（图60序号1）。这种类型的动物也被放置在中世纪教堂的入口处，被诠释为避邪之物。因此，为支撑戒指的底座而配置的这两个动物头，恐怕也集中了同样的意思。另外，从哥特时代开始使用的教皇和主教的戒指是应该被重笔描写的，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戒面上镶嵌了红的或蓝的宝石。图60中序号4是一枚红衣主教的戒指，铜上镀金，美轮美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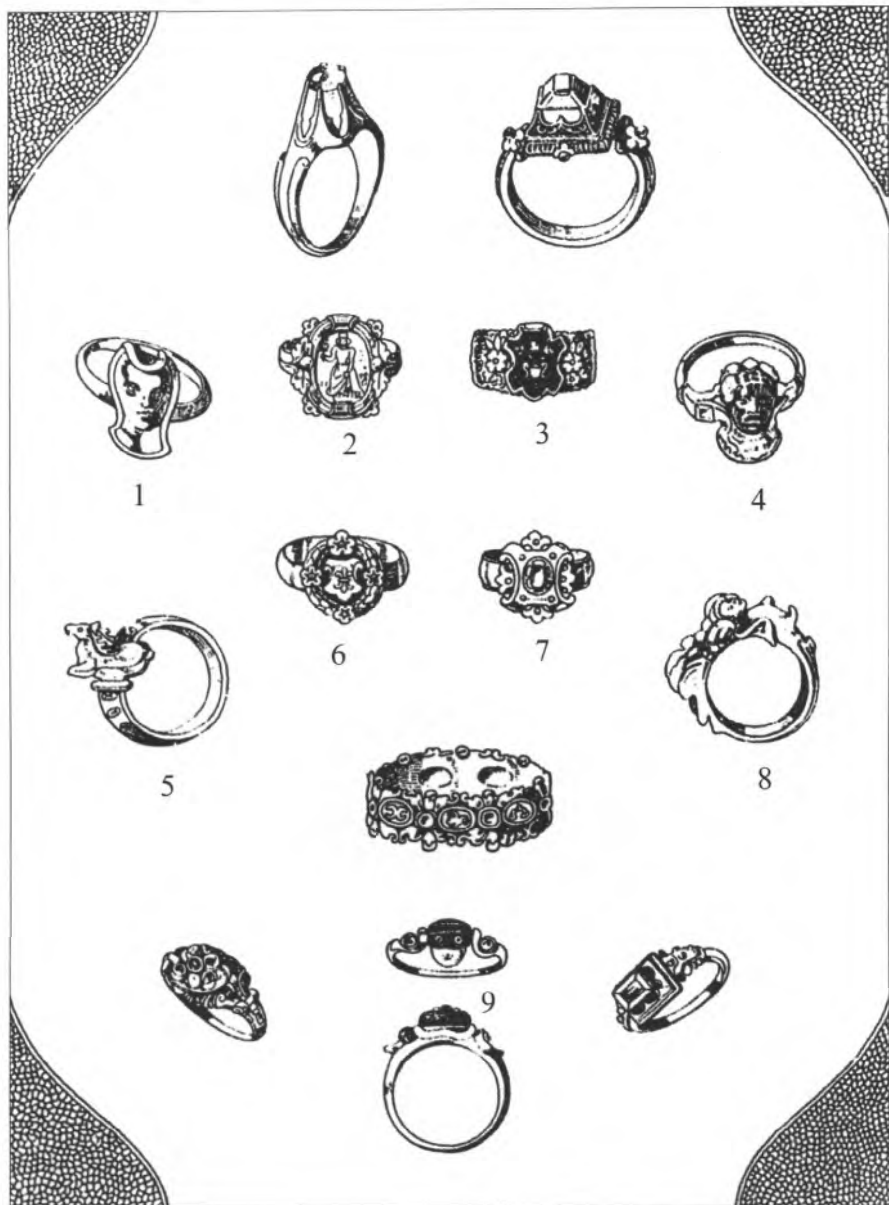
同样，在讨论与宗教性戒指的关系中，显然不能遗漏那个时代中的朝圣戒指。正如前面已经叙述过的那样，出去朝圣时，人们会将朝圣地的地名或某个都市的纹章、圣者的肖像等刻在戒指上。在穿越各国进行朝圣时，朝圣戒指起到了通行证的作用。序号3所示并非戒指，而是一种与巡礼朝圣有关的贝壳制装饰符号。这起源于朝圣地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城出产的



一种贝壳土产。另外，还有在戒面上镌刻《启示录》或《密义》中的词语，作为预防瘟疫之用。序号2是一种帽子装饰，其主题是与蔷薇窗的彩色玻璃感觉相吻合的意大利和法国的哥特式特征。顺便指出，欧洲南方哥特式的特征往往表现为上帝居于圆形中心，在其周围再配备一些小的圆形。

文艺复兴运动发端于意大利，从14世纪到16世纪，成为风靡欧洲的艺术潮流，它将人们从中世纪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以自由的艺术创作为目标，同时对希腊、罗马古典时代的艺术成就进行了重新评价。文艺复兴时代的戒指，受其时代精神的影响，呈现出多样化特点，特别显眼的是希腊、罗马时代的雕像和面部图案（图61，序号1、2、4、5、8）。此外，戒指的装饰还描绘出丰富的曲线，很多戒指都涂上了珐琅。由于这个时代也是纹章发展的鼎盛时期，因此王公贵族将它作为权威的象征，雕入戒面之中。从图61之序号3、6、7各例，可以看出是百合花纹章。序号9装饰了一个用于狂欢节的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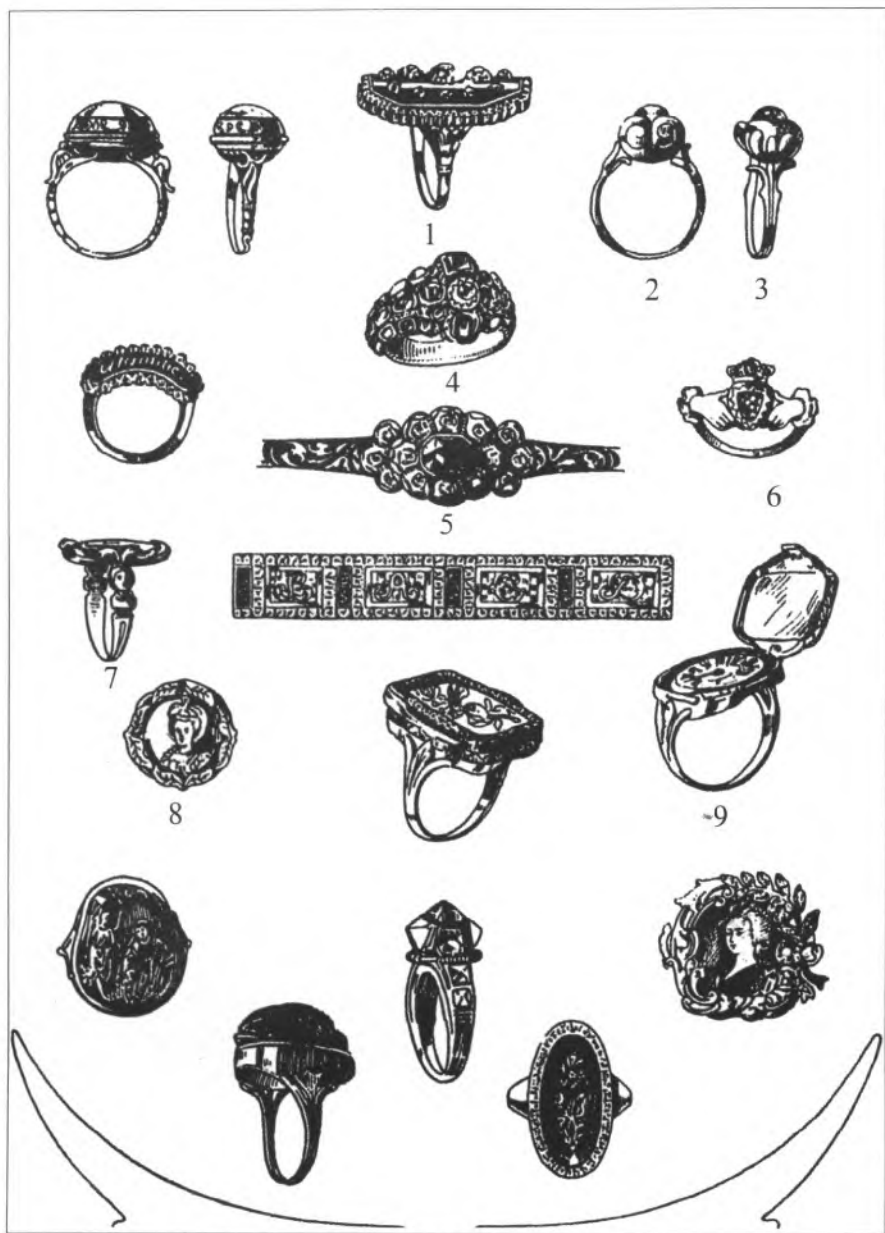
在戒指文化史研究中有一件应该着重指出的事，那就是文艺复兴时代，装饰品工匠得到王公贵族的赞助，因而制作出极富艺术性的装饰品。文艺复兴以后，还出版了戒指样品目录。这表明戒指的社会需求与支撑着这一需求的同业行会的发达程



度。通过这些目录，可以发现同一种类的戒指已经能够被大批量地制作。其结果，戒指不仅为王公贵族或有钱人所普遍拥有，而且开始趋于大众化。

继文艺复兴之后的巴洛克（该词来源于葡萄牙语中的“歪珍珠”一词）风格，从17世纪到18世纪中叶发端于意大利，其广泛流行则以法国为中心。如果抽象地加以表现，巴洛克似乎可以与“华丽”、“雄壮”、“厚重”、“动感”等印象联系起来。在专制主义时代，巴洛克式被更加优美地纤细化，并转化为洛可可式。的确，如果仅根据小小一枚戒指的造型或镶嵌的宝石，就对巴洛克与洛可可两种艺术风格作出区别也许是很困难的，还是让我们来看一下图62中18世纪的一批戒指。序号2、3两枚是镶嵌了绿松石的戒指，由于形状纤细，表现出了洛可可风格。序号7、序号8是法国国王路易十五（1710—1774）的两枚戒指，戒面刻上了国王的情妇蓬巴杜夫人（Pompadour, 1721—1764）的肖像画。她是一位以奢华闻名并介入宫廷政治的有争议的女性。^[10]

从文艺复兴时代到巴洛克时代，已经制作出了带钟表的戒指，那是前文曾介绍过的印章戒指和钥匙戒指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产物。另外，在文化史上由于带钟表的戒指与时间相关而十分重要。中世纪的人



们通过教堂的钟声掌握时间，日常生活也根据其节奏进行安排。然而在近代，人们希望由个人来确认时间，由此就产生了带钟表的戒指。最早的钟表是日晷。图中序号9是盖式戒指中的一种，在盖子的表面刻有作为印章的纹章，一打开盖子就可以把它当作带罗盘的日晷使用。其他的如序号1、4、5，是镶嵌了许多红宝石的戒指，序号6的戒指造型则是用手围成的一个圆圈。

在法国大革命以后的拿破仑时代，流行起颇具特征的古代样式。拿破仑远征意大利和埃及时，基于这种进攻性的对外政策，引起了人们对罗马时代和古埃及历史的极大关心。作为实例之一，就表现为用这个时代的浮雕来装饰黄金戒指（图63），或许可以从中看出对古罗马的浓厚趣味。

拿破仑于1804年12月2日举行了加冕仪式，在此之前已经制作了用于加冕仪式的金制皇冠（图64上），它基本上忠实地再现了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一译查理曼）的皇冠。冠顶配有十字架，其造型呈现出用浮雕进行装饰的古代风格。然而，拿破仑在仪式上并没有使用这顶皇冠，而是突然变卦，模仿古罗马皇帝凯撒，戴上了一顶月桂树形皇冠（图64下）。因在有关拿破仑加冕仪式的绘画作品中描绘了这顶月桂树皇冠，从而为人们所熟知。突然变更皇冠的理由，据认为可能是由于凯撒的皇冠比



图63 古罗马风格的浮雕宝石戒指（1800—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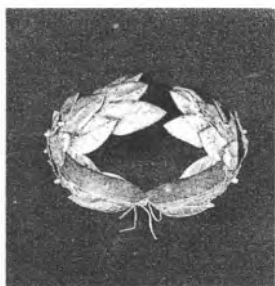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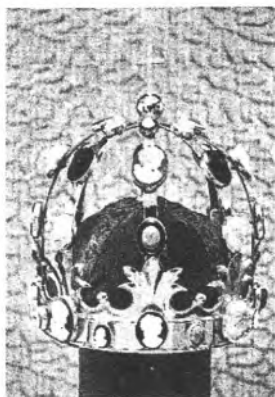


图64上 拿破仑加冕仪式上准备使用的皇冠

图64下 拿破仑实际使用的月桂树皇冠

较合适法国大革命后的时代潮流。而据了解大革命本来意义的人们来看，加冕仪式意味着拿破仑在政治上向旧体制的回归。正如有一个故事所说的那样，向拿破仑敬献了第三交响曲《英雄》的贝多芬（1770—1827）被拿破仑的“变节”倾向所深深激怒，这说明存在着反对拿破仑回归帝制的人确是事实。附带指出，那顶没有被拿破仑使用的查理大帝式的皇冠，现在被收藏在卢浮宫的博物馆中。

在一些以拿破仑戒指为主题的故事中，说他从厄尔巴岛逃离时，曾经向帮助他的法国将军赠送过戒指，这些戒指现在还保存着。上面有雕刻着小型拿破仑肖像画的纪念章，在开闭式的盖子上，还画着由三朵花环绕着的皇冠图。另外，向人赠送镶嵌了肖像画的戒指，在当时的欧洲是很流行的做法，尤其在王公贵族的阶层中颇为时兴。

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从拿破仑灵柩中取出的戒指。当他1821年死于圣赫勒拿岛时，他的那枚“魔力戒指”作为陪葬品被埋葬在灵柩中（图65，序号1）。在一般情况下，这枚戒指的盖子处于关闭的状态，但如图所示，戒指上装有机关，盖子一旦打开，拿破仑的像就会迅速弹出来。囚禁在荒海孤岛上的拿破仑或许将东山再起之梦，注入到这枚戒指之中了。戒指上雕刻



图65 拿破仑时代的装饰品

着作为拿破仑纹章符号的鹰鹫。毫无疑问，这只鹰鹫具有纹章学中所谓左向（纹章学中的左是指图像正对观察者的方向，因此，它实际上是右）的特征。

四 战争与戒指

战争与大量的杀戮并存，给人类带来了无法挽回的惨祸，即使在戒指文化史中，也可以看到战争的痕迹。在古罗马和中世纪，祈祷平安的亲人和恋人把戒指作为护身符，赠送给即将奔赴战场的士兵，这类故事，本书在第二章第四节“避邪戒指”中已经有所叙述。这里所介绍的是与战争有关的、罕见的马蹄铁戒指。

在以往的狩猎场和战场上，由于马曾经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通工具，因此，马蹄铁成了给自己带来幸运、保护自己远离不幸的一种象征符号。这种马蹄铁信仰自古以来就存在，也许是骑马民族的文化残余。总而言之，从17世纪前后开始，逐渐形成了一种用马蹄铁钉来制作垂饰或戒指的奇特习俗。这种习俗可以说是马蹄铁信仰与古代以来就有的铁钉（针）信仰的混合物，不仅男性将这种护身符带在身上，而且女性也同样如此。据说女性用此物作祈祷后，就能够得到如意郎君。因此用马蹄铁钉制作的戒指与其说是装饰品，不如说是祈愿

即将奔赴战场的丈夫或恋人平安无事的护身符。甚至到了20世纪，人们还一直延续着对此物的喜爱。

有一个时期这种蹄铁钉戒指成为广泛流行的时髦品。那是人类从未经历过的一个战争时代，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的情形。1914年7月28日，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大战就此爆发。由于战争，奥地利的贵金属业失去了市场需求，产业也完全陷于瘫痪。为了打开这种困难的局面，工会和政府当局大力支援工业界，制作了可以带来幸运的蹄铁钉戒指。也可能是工会成员收集戒指后，将它们交给贵金属业的老板，改铸成蹄铁钉戒指，再由国家进行销售。通过这一过程，手工艺匠得到了工作，国家也获得了进行战争所必需的资金，其效果可谓一举两得。当时在维也纳出版的《工人日报》（1914年11月10日）曾经发表了这样一篇报道：

作为一项紧急工作，如今展开得相当顺利，所有的珠宝店都把自己拥有的蹄铁钉制作成戒指。大量生产这些戒指后，由国防部的卫生保障局进行销售，此举受到法律的保护。向行业老板交付和分配戒指由专职的工会会员进行。工会只是对接收此类戒指的各行业老板应该录用多少个工人施加某种影响力，仅此而已。同样，按照我们提出的要求，对制作戒指的最低工

资有一个决定。据宝石业和贵金属行业专业报纸的报告，从9月2日到10月24日，大约有65381枚蹄铁钉戒指送到150名行业老板手中，老板们用它们制成49331枚戒指，并交给了政府。卫生保障局出售了35310枚。在这150名行业老板处，有大约130名工人在从事这项工作。

转引自 G. Hempel 著《戒指》(Fingerring, 1985)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蹄铁钉戒指上刻有“战场上幸运的1914年”字样（若以日语翻译，即为“武运长久”），这只能是开赴战场的士兵们随身佩戴之物。

同样，奥地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也发出了“为了祖国慷慨解囊”的号召。为将战争进行到底，希望人们向国家贡献贵金属。这一号召在学校和与军队有关的教育机关内实施，当然是可笑的“国家主义”策略，但效果还是很明显。政府就是用这样的措施，通过学生将他们家中的贵金属集中到了学校。

当时，对贡献价值3克朗以上物品的人颁发一枚铁制的纪念戒指，对贡献10克朗以上黄金的人颁发纪念证书（图66）。在这份证书上写着：“大战中路德维希·洛斯为了祖国贡献了价值15克朗的纯金。”在双头鹰纹章下面，还可以看到“纵然无法拿起武器，我们也要为战胜敌人提供帮助”这



图66 贡献戒指、贵金属的证书

样的句子。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军队的士兵同样也使用避邪的戒指，上面刻有如尼(runes)^[11]文字。这种习惯可以追溯到很古以前。对与死为邻的人们来说，或许是以急不可耐的心情戴上这类戒指的。

目前还保留了一些战争中俘虏们在集中营抽空制作戒指的记录。材料尽是一些容易到手的最朴素的物品，如铁丝、边角工料、马棕等等。这些戒指在士兵间互相交换，有时也用于出售，因此他们能够到手一点现钱。图67所示为俄罗斯俘虏用马棕制作的戒指，中间镶嵌了红色和白色的玻璃球。

以上围绕着战争与戒指发生的故事，说明在欧洲，戒指已深深地浸透到了生活的根基中。与此相反，由于戒指文化在日本没有形成，因此就不能发现同样的事例。不过众所周知，太平洋战争时期以所谓“贡献”名义收集的不仅有一般的金属类，也有许多贵重金属或宝石类物品，由此引发的悲喜剧成了传唱的素材。奥地利的事例应该说开了日本平民进行战争“贡献”的先例。

五 产生戒指款式的原因

本来，装饰配件与动物身体的显著外



图67 用马棕制作的戒指

形、婚姻色、形态等有相对应的关系，只要对之作一比较，就可以显现出装饰的本质性特点。例如，鲁道夫斯基（B.Rudolphsky）在《难看的人体》一书中这样写道：

在动物世界中，雄性将自己的身体装饰起来以吸引雌性。引诱雌性的与其说是雄性的力量或主动性，还不如说是其外表。人类社会恰与动物世界相反，对身体加以刻意装饰的是女性。女性首先通过具有诱惑力的外表来迷住男性。动物通过长长的羽毛装饰来吸引异性，而女性则依靠人工的装饰品吸引男性的注意。为了不让男性遁走，女性还通过变换衣服和用各种各样的形状和颜色来不断地刺激男性。在传统的两性间的竞争中，衣服与饰品配件就是女性的武器。

动物世界中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是雄性比雌性显眼，但在人类中，或许可以说由于女性曾经被置于社会的弱势立场，因此产生了男女的逆转现象。女性希望用装饰自身的行为来证明自己的存在。

自古以来，女性外出时都要化妆，并且用服装或饰品配件来装饰自己，目的是要让自己显得美丽可爱，这是一种无意识的、为了吸引男性的行为。除了显示权威的戒指另当别论外，装饰戒指中大多为女性用品，是装饰女性手指的小道具。事实上，在佩戴戒指的时候，可以说心底里确

实存在以男性为目的的性意识方面的内容。尤其是用结婚戒指来表示自己已婚和未婚的状态，显然是与性有密切关系的物件。

然而，装饰中的性别问题，近年来由于社会的风潮而左右摇摆，动荡不定。最近在欧洲，男性作为“主夫”在家庭内从事家务和育儿，而女性则到外面工作，这种情形已经不会招致惊诧的目光了。同时女性走上社会已成为理所当然之事，被称为“女同性恋”或“男同性恋”的同性恋者，也逐渐开始获得了正式的市民权利。这种时代潮流和男女责任的转换，也对装饰时尚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当然，仅看服饰也已经难以对男女的区别作出判断。最近男性装饰的女性化和女性装饰的男性化已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问题。

因此，在现代，不仅是男女两性的作用，就是两性在装饰时尚中的分界线也趋于消失，区别变得暧昧和模糊。例如，穿孔耳环不仅女性佩戴，甚至还经常可以看到有些小伙子把这种耳环戴在耳朵、鼻子、嘴唇和舌头上。正因为如此，现在饰品配件中的性别特性正在消解，原有境界和范围的流动化在急速地进行着。

在戒指中也能够看到同样的情形。结婚戒指戴在左手无名指上的习惯已开始崩溃；不仅女性，就是男性也把戒指作为贴身装饰时尚的一部分，尤其是在年轻人中

这种倾向更为明显。这只能证明传统的固定观念已经不再被采纳，价值观念呈现出了多样化的态势。属于这一趋势基础的欧洲个人主义在日本也逐渐形成，推动了自由的时尚风潮。戒指多样化的佩戴方式，是以一种夸张的方式来表现希望与众不同的自我个性的一个方面。最近将头发醒目地染成奇异色彩的风潮，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这种心态应该说是创造出现代青年人文化的重要因素。

习俗和习惯给戒指的造型带来影响是无可置疑的事实。正如已经确认的那样，戒指作为一种护身符，寄托了人类的愿望。如体现于戒指造型主题中的十字架、心、蛇等等，都来自或表现在信仰和习俗这些生活体验之中。但是近来护身符被当作迷信而遭排斥，宗教也由于无神论的风潮而渐受冷落。因此戒指作为一种护身符的悠久传统，在现代已渐呈被弃之势；与此相反，包含在戒指功能中的时尚因素则全面地表现了出来。

不过，结婚戒指的习俗可算是惟一的例外，即使在价值观念多样化的现代，这一重要习俗仍然保存了下来。日常习俗虽然和时代同时发生变化，但这种非日常世界的习俗却不断地被延续和继承，这也是世上常有之事。即便如此，日本原来所没有的结婚戒指习俗被引入神前结婚仪式中

并存续下来，在民俗学中仍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研究课题。另外在中部地区（如岐阜县），聘礼中使用“结美和”^[12]这一发音吉利的谐音字，虽然也有赠送戒指的习惯，但这些都是吸收了外国文化的结果，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日本文化具有以我为主、运用自如的包容性。

在显示权威和宗教象征的情况下，男性往往把皇冠、勋章、教皇冠、权杖等物随身携带，这也无例外地适用于戒指的历史。代表权威以及象征宗教地位的一类戒指，虽然曾经具体地显示了男性在政治上和宗教上的统治地位，但在民主主义时代，也逐渐出现了失去其权威及特定价值的倾向。如此看来，饰品配件或戒指这些乍一看属于微不足道之物，实际上与时代的潮流和动向密切相关，从它身上可以反射出一个时代的特征。因此戒指的时代款式应该看作为社会性因素的产物。

戒指的文化，还与人类心理或内在世界有着密切的关联。尤其是女性，她们之所以渴望得到价值昂贵的镶嵌了宝石的戒指，并不仅仅是出于物质生活富足宽裕这一个理由。从表面上看，似乎确实是希望用昂贵物品来装饰自己从而陶醉在自我满足的心情中，但在深层次上，或许是与日益衰老的自己相比，那永远发着光辉的象征物，正联结着自己对无价青春的向往。

戴在皱纹日增的手指上的戒指，是一个小小的道具，反映了无法永生的人类那万般无奈的感慨。

在现代，与装饰品有关的公司不知是否对人们的这种心理有所理解，反正他们展开的宣传活动是很巧妙的。我们可以举出一些专门进行戒指造型的企业来说明这一点。其中点燃女性对装饰品愿望之火的是宝石公司。例如，世界上大部分钻石产于南非的矿山，操纵这些矿山的钻石资本进行着有组织的宣传活动，在全世界传播着“永恒戒指”(eternity ring)的神话。成为其销售主攻目标的就是日本。1950年代，结婚时得到丈夫赠送钻石戒指的新娘，不会超过百分之几，但到1970年代，却已经超过了半数(参见北出幸男著《宝石传说》，青弓社，1997)。尤其到了1994年，结婚戒指中的90%以上成了钻石戒指。在宝石公司巧妙的称霸世界的欲望中，人们被销售策略所操纵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武器，是宣传手段。对电视、报纸、杂志、新款发布演示会等等媒体的有效利用自不待言，宣传时有吸引力的广告词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如“钻石是爱情的象征”，就是其中著名的一句。他们考虑到购买者的心理，想出了许多具有魅力的方法。就这样，这些捕获了大众心理的方法，创造了戒指的款式，

成了竞争中的胜利者。

综上所述，时代的流行款式由性别、习俗、政治、宗教、社会、心理、宣传等诸多因素综合性地交织而成。戒指未来的款式，很可能也就产生于这个混沌的迷宫之中。

译注

- 〔1〕古罗马对高卢人居住地区的称呼，高卢人即今法国、比利时、德国西部和意大利北部的凯尔特入。
- 〔2〕可能是现存最早的古法语史诗（约创作于1100年前后），是武功歌中的一部杰作，作者可能是诺曼底诗人杜洛尔德。诗歌描述了778年历史性的龙塞斯瓦列斯之战。
- 〔3〕配盔甲的是铁护手，击剑用的是皮护手。
- 〔4〕西方艺术史上的一个时代，大致为17世纪。最常见的特点是气势雄伟，生气勃勃，有动态感，气氛紧张，注重光和光的效果，擅长于表现各种强烈的感情色彩和无穷感。
- 〔5〕18世纪初源于巴黎的一种精致的装饰艺术风格。
- 〔6〕艺术史上一种介于新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风格，曾在德国、奥地利等国广泛流行。“比德迈”一词为贬义，来源于一幅漫画《比德迈老爹》，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贪图安逸的诙谐性形象。
- 〔7〕根据埃及神话，何露斯和塞特分别代表下埃及和上埃及，两神和睦相处，但到公元前约2425年，对俄塞利斯的崇拜遍及埃及，此时何露斯成了俄塞利斯的儿子，而塞特杀害俄塞利斯，与何露斯争夺继承权。何露斯击败塞特，为父报仇，取得王位。在战斗中打伤左眼（月亮），后被治愈，因此月有盈亏。

- [8] 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前的中欧后铁器时期的文化。拉坦诺为瑞士东端的考古遗址。
- [9] 中世纪在西欧和中欧所经历的两大国际性时期中第二时期所特有的绘画、雕塑、建筑、音乐和文学样式。这是一个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形式多种多样和内容丰富复杂的运动，从12世纪中期开始，在某些地区一直持续到16世纪末期。
- [10] 蓬巴杜夫人原名“让娜—安托瓦内特·普瓦松”。自与路易十五媾居后，广泛参与宫廷政治，策划了许多重要事件。在文化上保护画家、雕塑家和各类工匠，以及百科全书派的大多数作家。伏尔泰在谈到她时说：“她灵魂正直，心地公平，如此名姬，实为旷世罕见。”
- [11] 3世纪至11世纪时通行于北欧地区的一种文字，部分地区延续至17世纪还在使用，主要保存在石、木雕刻中。
- [12] 日语发音为ゆびわ，与“戒指”一词的日语发音相同。

一 占星术与十二宫

自古以来，人们即相信宝石中凝聚着一股神秘之力，于是人们就把镶嵌了宝石的戒指当作护身符使用。宝石与占星术的关系据说起源于遥远的古罗马和古埃及时代。古代的占星术士发现了耀眼的宝石与夜空中闪烁的星辰之间的共同特征，并且确信在两者中蕴藏着宇宙的神秘法则。由于这一原因就产生了源自占星术的生辰石传说，尤其是占星术、生辰石与戒指具有极其密切的关系。笔者将从这个角度对欧洲接受占星术的历史作一简单的回顾。

在古代的巴比伦和埃及，人们除了观测星辰的运行，还预言气候的变化、日食或月食的发生。同时将天体的运行与四季的节气联系在一起，并用代表那个季节的动物编撰出一个庞大的占星术神话系统。这就是构成著名的“兽带”（黄道十二宫）——白羊座（Aries）、金牛座（Taurus）、双子座（Gemini）、巨蟹座（Cancer）、狮子座（Leo）、处女座（Virgo）、天秤座（Libra）、天蝎座（Scorpio）、射手座（Sagittarius）、魔羯座（Capricorn）、水瓶座（Aquarius）、双鱼座（Pisces）——

的根源。当时，一年被分割为上述十二宫，太阳的轨道从这里经过。占星术士们由天体的这一运动形态，导出了上帝和整个宇宙的秩序。他们还以此作为依据预言国家的未来命运，统治者则据此实施统治。

此后，在希腊化时代，人们设计了一种叫“天宫图”（horoscope）的图形，^{〔1〕}占星术开始能够预卜个人的命运。换言之，占星术士们相信天体的法则与个人的生辰日密切地关联着，同时，这一法则还预定了个人的性格特征或命运走向，据此产生了“生日宫”的观念。他们甚至还设计了“大宇宙”、十二宫与“小宇宙”即身体各部分之间的对应关系。

占星术后来进入了早期基督教社会，但圣奥古斯丁（约354—430）等教会领袖打算将此作为否定上帝的异教思想加以排斥。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占星术的预言在本质上与全能之神的存在发生了矛盾。然而，自古延续下来的对占星术的信仰，并非一朝一夕所能消除；此外，占星术士们也主动地消解了占星术中存在的一些宿命论和决定论的因素，使它不再与基督教的教义相矛盾，他们希望与基督教和解，从而生存下来。

就这样，占星术在中世纪的欧洲社会中与基督教发生摩擦的同时，不仅逐渐地渗透到国王和贵族、神职人员之中，甚至



图68 星座十二宫与农耕历法

还进一步渗透到一般百姓中间。例如，农民的农耕也根据占星术加以调节。图68所示为1162年制定的历法。图中圆心部位画着掌管时间者的人格化象征，第二层圆周中，从上部开始向右旋转，按白羊座、金牛座至双鱼座的顺序，画着十二星座。

外侧圆周共为十二等分。顶部为春分日（3月21日），圆的四分之一处为夏至日（6月22日），圆的二分之一处为秋分日（9月23日），圆的四分之三处为冬至日（12月22日）。上面还画着一一年之中的农业耕作图，以此可以大致看出农民的生活遵从着自然的安排。这个历法对于没有识字能力的农民来说，既容易理解，又是生活中的必需品。

我们再看载于法国贝里（Berry, 1340—1416）公爵祈祷书中的一幅著名的十二宫图（图69，作于1416年前后）。在这幅图中，从上向左旋转，画着白羊座至双鱼座等十二星座，中心部位是男女图，正面为一女性图像，从人体上部开始同样画着白羊座至双鱼座等十二星座。正如在古希腊时已经实行的那样，星座表示着各与之相对应的人体部分，比如头是白羊座，肩是金牛座，腕是双子座，胸是巨蟹座，心脏是狮子座，消化器是处女座，肾脏是天秤座，男根是天蝎座，大腿是射手座，膝盖是魔羯座，下肢是水瓶座，脚是双鱼座（参见图70）。因此，围在外部的星座被看作宇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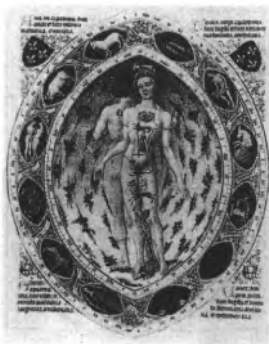


图69 贝里公爵祈祷书中的十二宫

图70 十二宫与相应的人体部位
(1503年)



SPHÆRA CIVITATIS



图71 伊丽莎白的世界

的宏观图像，围在里面的则表现为人类的微观图像。上述祈祷书中的图画，虽然是贝里公爵特别制作的，但从中可以了解到贵族同样对占星术表现出的非同一般的关心。

另外，占星术还与国家的统治体制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并给政治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作为其实例，可以参见图71所示“伊丽莎白的世界”。该图形象化地描绘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根据建立在占星术基础上的宇宙秩序，“正当地”统治着国家的情形。这也许是专制君主所提倡的一种经过变化的“王权神授”理论。由此可知，占星术士已经取得了君主的认可，从而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确保了它一定程度上的发言权。同样，法国国王亨利二世王后喀德琳·美第奇（Caterina de' Medici，1519—1589）重用诺斯丹玛斯（1503—1566），也是表示占星术士与宫廷具有密切关系的一个好例。

占星术士谋求与基督教的融合，并对宗教施加了影响力。例如，十二宫还对基督教的使徒和预言者进行了对比（图72）。正如图中所示，图的中心部位画着基督，中圈内是使徒与预言者，外圈配置着十二宫。这也可以被认为是星座与宗教性神秘感结合在一起的事例。于是，从欧洲中世纪后期开始至近代初期，不仅教皇尤利乌斯二世（1503—1513年在位）、教皇保罗



图72 十二宫与基督教使徒、预言者们

三世（1534—1549年在位）信奉占星术，就连伟大的德国天文学家开普勒（1571—1630）对此也极为热衷。

如上所说，占星术与炼金术一起，即使在文艺复兴时代以后，仍然给宗教、科学和政治领域带来了极大的影响，这里提到的有关十二宫星座与宝石的关系，在欧洲大约15世纪至16世纪时就已经被固定化了。事实上，关于行星和宝石，已如前文已经提到的那样，虽然从古代巴比伦开始就指出了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但主要还是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才将十二宫与宝石的传说结合起来，这类观念才获得了广泛的传播。

二 十二宫与生辰石的传说

有关生辰石的传说之所以在文艺复兴时代获得普及，其原因据认为是由于中世纪以后它被融入占星术的传统中，而此时富裕市民数量大增，因此对宝石的关心程度明显提高。对这一点作出极大贡献的，是两位德国人阿格里帕（Agrippa, 1486—1535）和基歇尔（Kircher, 1602—1680）。阿格里帕出生在科隆，是一个受到诺斯（gnosis）^{〔2〕}派神秘主义哲学影响的炼金术师，他对探求“贤者之石”极有兴趣，并据此规定了十二宫与宝石之间的关系。

出生于德国西部黑森州富尔达(Fulda)市郊的基歇尔,是17世纪一位具有独特才能的博物学家和天文学家。他对矿物学也有着非同一般的关心,从他负责管理的罗马博物馆中收集了大量矿物资料就可以得出这一判断。就这样,阿格里帕和基歇尔在宝石的光辉中找到了与天体运行相似之处,并积极探索它们之间的相关关系。当然,由于两人的出发点并非具有科学的根据,因此无法达成一致。首先,让我们根据A.Laroche《宝石给个人带来的魔力》(Die personliche Magie der Schmucksteine, 1994)一书提供的资料,看一下他们将十二宫星座与宝石所作的对比:

十二宫	阿格里帕	基歇尔
白羊座	红玛瑙	紫水晶
金牛座	红玉髓	红锆石
双子座	黄玉	绿玉髓
巨蟹座	玉髓	黄玉
狮子座	碧玉	绿柱石
处女座	绿宝石	橄榄石
天秤座	绿柱石	红玉髓
天蝎座	紫水晶	红玛瑙
射手座	红锆石	绿宝石
魔羯座	绿石	玉髓
水瓶座	水晶	蓝宝石
双鱼座	蓝宝石	碧玉

十二宫	诞生年月	支配星	色调	宝石	生辰石 (美国宝石业协会)
白羊座	3/21~4/20	火星	红色	红宝石 红玉髓 红猫眼石	钻石
金牛座	4/21~5/21	金星	绿色 淡红色	绿宝石 淡蓝宝石 淡色玛瑙 蔷薇石英	绿宝石
双子座	5/22~6/21	水星	灰色 变化色	蛋白石 鹰眼石	月长石 珍珠
巨蟹座	6/22~7/21	月	白色 乳白 白色 彩虹色	钻石 水晶 珍珠 月长石	红宝石
狮子座	7/22~8/22	太阳	黄色 红色	黄水晶 太阳石 黄金琥珀	橄榄石
处女座	8/23~9/23	水星	灰色 变化色	蛋白石 鹰眼石 玛瑙	蓝宝石 蛋白石
天秤座	9/24~10/23	金星	绿色	翡翠 淡蓝宝石 淡色玛瑙 蔷薇石英	电气石
天蝎座	10/24~11/22	火星与冥 王星	暗红色 紫色	蛋白石 鸡血石 石榴石 紫水晶	黄玉
射手座	11/23~12/21	木星	蓝色	蓝金石 蓝宝石	绿松石 青金石
魔羯座	12/22~1/20	土星	黑色 紫色	条纹玛瑙 黑色电石 黑珍珠 黑珊瑚	石榴石
水瓶座	1/21~2/18	天王星	蓝绿色	绿松石 海蓝宝石	紫水晶
双鱼座	2/19~3/20	海王星	紫色 蛋白色	猫眼石	海蓝宝石 鸡血石

以上这些差别，虽然说明十二宫星座与宝石之间的对应关系是主观且随意确定的，但不管怎样，由于十二宫意味着人类的生辰星座，因而它们与宝石间的关系就只能表现为生辰石。因此，他们的尝试所起到的作用就是提高了公众对生辰石的普遍关心。在这之后，占星术在尊重以上传统的同时，还通过色调的差别进一步明确了星座与生辰石的关系，并且还能显示宝石的特性和拥有者的气质。以下是近年来人们使用的各种对应关系（资料来源同上书）。

已如前述，这些说法虽然都取决于十二宫或支配星的概念以及对宝石特性的推测，但根据双方不同的观点，却可以发现在个别情况下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差异。另外，还似乎很真实地说明了基于出生日月的性格、特性、人体部分之间的对应关系。占星术是以诞生时的星座位置将主宰某人命运这一观念为依据，经过多年对人类命运的观察而得出的一种假说。

近年来占星术相当流行，报纸、杂志、电视也专门设立了占星术专栏，这也许可以称之为是一种“世纪末现象”。对占星术的信仰，即使是现在仍然被不断地延续着，它抓住了年轻人的心，显示出新的发展空间。假如用科学的眼光来看，占星术和生辰石传说作为毫无根据的说法，当然可以

说是理应被排除的迷信；对占星术的依赖显然也是人类脆弱的表现。然而，人们连明天的命运也无法知晓，不得不生活在变幻无常之中。因而，作为无家可归者的生存向导，占星术受到了人们普遍的关注。不过对许多年轻人来说，他们以一种轻松的游戏感觉来接受占星术，在对方法的把握上并不深刻。

这种现象并不是用迷信就可以解释的，而有必要把它确定为社会学的一个课题进行具体分析。目前流传的现代生辰石传说是美国宝石业协会于1912年制订的（参照前表），后来通过宣传推广逐渐成为定论。在日本，将戒指与生辰石结合起来，开展了范围广泛而富有成效的销售战略，其结果，就使日本成了美国资本最大的主顾。相反，根据生辰石传说，一心想从微薄的工资中省出钱来给恋人或订婚对象买一枚戒指的日本男人，则成了它的受害者。

三 戒指与宝石信仰

作为护身符的原始形态，人们用猛禽、猛兽的利爪或尖齿制成垂饰状物品，将它们带在身边，希望因此而引入猛禽、猛兽的力量，在死亡或危险的状态中保护自己的生命（图73）。被作为护身符的镶嵌了宝石的戒指，也应视为它的发展结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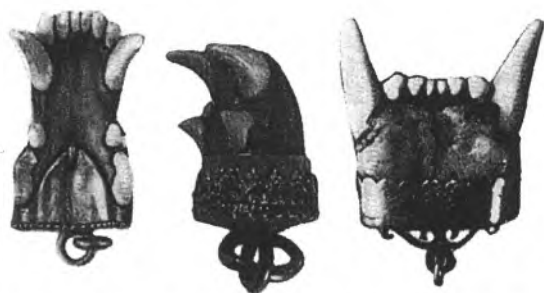


图73 用动物尖齿制成的护身符
(垂饰)

特别是古代或中世纪的人们，希望依靠宝石和戒指的力量，从疾病、恶魔、不幸、灾难和死亡中逃离。其中典型的事例，就是对青蛙石的信仰。人们确信这种奇妙的黄褐色石头存在于青蛙的头部，是一件可以招唤幸运之物，于是就把它镶嵌在戒指上当作护身符。图74真实地描绘了人们割下青蛙头，取出这块石头的情景。当然，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青蛙石是化石中的一种。

此外，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地区的民间传说中，有一篇名为《三顶王冠》的童话故事。说的是一个名叫玛尔凯达的公主，因谣言而被判处死刑，但她靠着从“鬼婆”那里获得的嵌宝戒指的魔力而解除了生命危险，最后与王子结婚并得到了幸福。自古以来这种嵌宝戒指的护身符作用超过了装饰功能，它所具有的幸运魔力得到了人们的信赖和珍重。

随着地理大发现，宝石、黄金、白银等等从新大陆和世界各地集中到了欧洲。



图74 割取青蛙石的方法

文艺复兴运动以来，逐渐积聚了财富的新兴资本家们，对装饰品同样也倾注了巨大的热情，并以此作为他们所拥有财力的象征。镶嵌了宝石的戒指还与宗教相结合，作为上帝权威的象征，由神职人员随身佩戴。掌握着专制权力的国王，投入大量财力搜罗宝石，或在皇冠上镶嵌宝石，或戴镶嵌了高价宝石的戒指，一味炫耀他们的权威。就这样，绚丽的装饰品文化之花绽放盛开，宝石工匠、金银品工匠和珠宝商们活跃发达。在流传至今的一些嵌宝戒指上，也可以看到当时在制作工艺上达到的灿烂夺目的程度。

欧洲的装饰品文化中心是佛罗伦萨、罗马、巴黎、卡塞尔、布拉格等城市。尤其是在宝石制作历史悠久的意大利，留下了许多有关宝石的传说。例如，文艺复兴时代的宝石等级，最高级的是红宝石，以下的顺序依次是绿宝石、钻石、蓝宝石。价格也与品质优良程度相对应，据说红宝石值800盾（scudo，意大利古代货币单位），绿宝石值400盾，钻石值100盾，蓝宝石仅值10盾。

有钱有势的人们，对嵌宝戒指是如此青睐执著，由此引发了许多悲喜剧。确实，近代以来宝石和戒指由护身符向权威象征或装饰品变化，以往的护身符信仰虽然逐渐衰退，但直到今天护身符信仰仍然存在

并延续，事实上它也正受到一部分人的信赖。以下，让我们来简单地介绍一下发生在各种主要用于戒指镶嵌的宝石周围的故事。

钻石

作为我们这个星球上最坚硬的天然矿石，钻石自古以来就已经出现在文献中，比如古罗马作家老普林尼就对钻石有过论述。他认为钻石是只有国王才真正了解的珍贵宝石。他还相信，对于歹毒、邪恶之力、疫病等等，钻石具有防御功能。在欧洲，钻石是与圣母玛利亚那纯洁的形象联系在一起。

在骑士时代，钻石还是骑马射击比赛优胜者的奖品。A.d.弗里斯编著的《形象、象征辞典》（大修馆书店，1984）中，谈到过不列颠国王亚瑟的传奇故事：

在亚瑟王发起的每年一次比赛中，把某位被杀骑士王冠上镶嵌着的九颗钻石作为以后九年的奖品。朗斯洛（Lancelot）连续九年成为胜利者，将赢得的九颗钻石送给了情人圭尼维尔（Guinevere），但她出于嫉妒而将之丢弃河中。^[3]

这个故事是说，比起代表胜利者光荣的钻石来，来自女性的嫉妒力量似乎更大。

然而在文艺复兴时代初期，正如前文所说，受到人们器重的是红宝石和绿宝石。据L.Dewiel在《装饰品》（Schmuck, 1976）一书中的说法，一直到1477年德意志国王

马克西米连一世（1459—1519）向勃艮第公爵之女玛丽（Mary）赠送钻石戒指以后，用此类宝石镶嵌的订婚戒指，才成为对爱情与忠诚作出承诺的表示。就这样，钻石开始被用于镶嵌订婚戒指，尤其在15世纪至16世纪的意大利，由于发明了新的钻石研磨法，钻石的光辉灿烂逐渐迷倒了人们。图75是对钻石的几种切割类型，通常进行58面体的多角切割后，就可使钻石的外观看起来显得无比美丽。

印度本来是钻石的主要产地，18世纪时，在巴西发现了新的矿床。进入19世纪后，南非又相继发现了大矿脉，从那以后，世界上的大部分钻石都产自南非。围绕着钻石的传说，主要有1907年赠送给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1841—1910）的，被称为“卡里南”钻石的世界第一大钻石，重达3106克拉，至今仍然是人们谈论的题材。除此以外，还有曾到过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和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 1755—1793）手中的“霍普”钻石，由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摄政奥尔良公爵（1674—1723）交给拿破仑的“利奇安特”钻石等等。

的确，钻石以它美丽、光辉、高尚的形象而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在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中，它作为订婚戒指的镶嵌物颇受欢迎，但德国人却反而喜欢朴素的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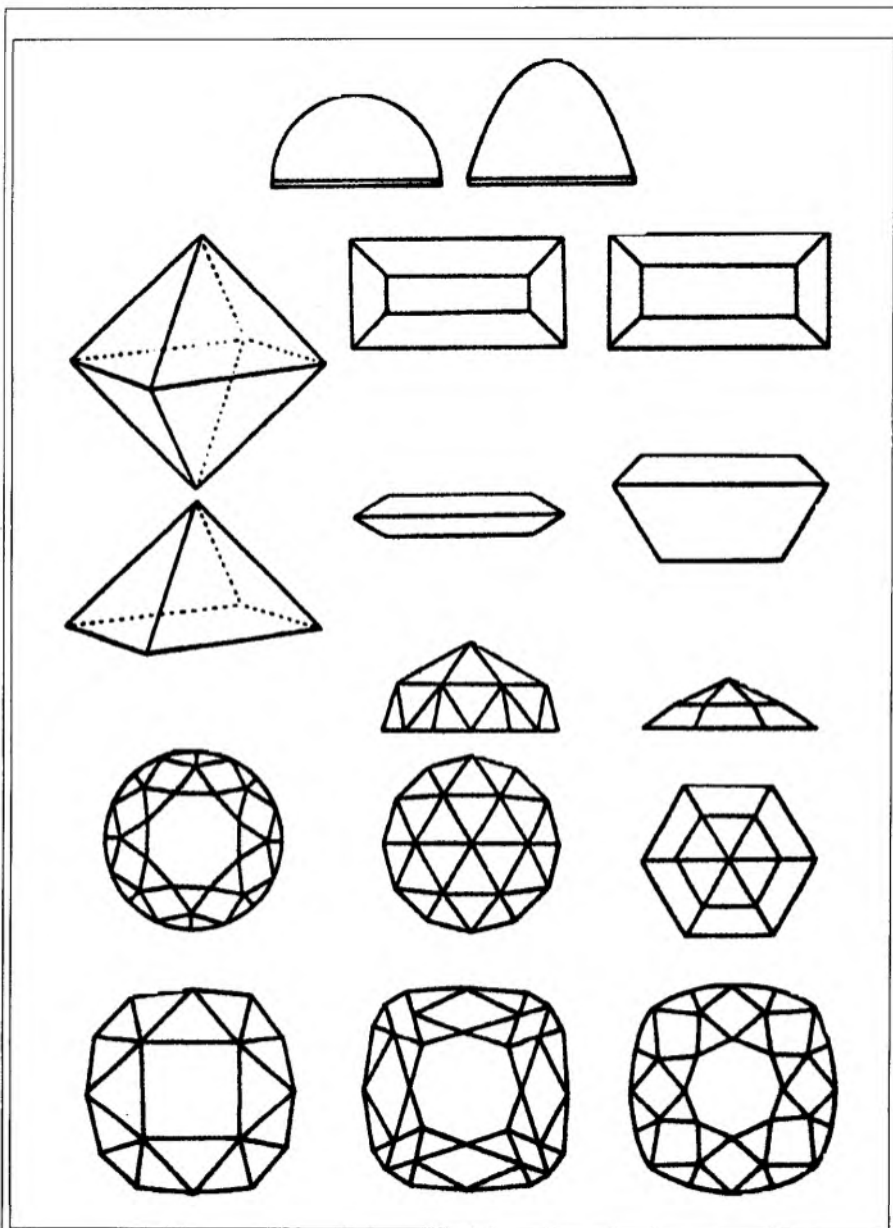


图75 钻石的切割图（下两行的左面是多角切割）

戒指。在日本，由于结婚时大部分女性都收到用钻石镶嵌的订婚戒指，因此钻石戒指受欢迎的程度与英、美等国相同。

蛋白石

以前，蛋白石在印度被当作召唤幸运之石，与此相反，也有“可怕不幸之石”的评价。自古以来这种矿石就受到人们的珍视，普林尼就曾提到，古罗马元老院议员安东尼（Marcus Antonius，公元前82—前30）在判决诺尼乌斯发配流放时，诺尼乌斯仅带着昂贵的蛋白石戒指逃离的事实。普林尼在这里加以特别描写和说明的只是安东尼的蛮行和诺尼乌斯对宝石的偏执相，但实际上，安东尼是想把这枚蛋白石戒指当作礼物送给克里奥帕特拉（公元前69—前30）。〔4〕

在中世纪，蛋白石还被称为“窃贼之石”。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人们认为将它裹在月桂树叶中带着，就能够使自己的身形完全隐去。这种传说使人联想到戴上戒指就能完全隐去自己身影的所谓“吉格斯戒指”。此外，由于看了蛋白石后即会产生幻觉感，因此它还被称为“治疗眼病之石”。

英国、瑞典、西班牙、俄罗斯等许多国家的王室，视蛋白石为不吉利的宝石而不予采用。这种迷信据称是受到英国作家司各特（1771—1832）的小说《可恶的宝石之案》的影响。小说中女主人公因持有

蛋白石而受到诅咒，后来由于将那枚戒指丢进了海中，总算才从诅咒中逃脱。但在这之前它被当作纯洁、爱情和信誉的象征，而并不是消极的东西，由此也可大致知道小说对公众影响力之大。

珍珠

古代欧洲的天然珍珠大多产于波斯湾、红海和印度洋。有称为“海中钻石”的绝品和“黑珍珠”等名贵品种。在希腊神话中，它是美丽的女神阿芙洛狄忒（罗马神话中被称作维纳斯）携带之物，被当作勇气、纤细和善良的标志。另外，珍珠还被赋予忍耐、谦让的品格，以及精神与肉体上的纯洁性。镶嵌了珍珠的戒指尤其表现出一种高贵的气质；在基督教中，珍珠还被当作消除痛苦的象征。珍珠对欧洲的艺术造型风格也产生了极大影响，众所周知，“巴洛克”一词的词源即葡萄牙语中的“歪珍珠”。

在普林尼的《博物志》中，有关于珍珠传说的简单记载。普林尼在书中介绍了克里奥帕特拉将珍珠溶化在葡萄酒中喝下的故事，由此形成了克里奥帕特拉的各种传说。古罗马统帅庞培（公元前106—前48）曾将自己的画像用珍珠装饰起来，对这种奢侈行为，普林尼在书中进行了批评。同样，古罗马帝国皇帝尼禄（37—68）和卡里古拉（Caligula，12—41）也喜爱珍珠

与宝石。看来掌握权力者具有相同的行为特征，这一点颇显得意味深长。

根据传说，珍珠会敏感地反映持有者的健康状态。假如主人健康，珍珠就会闪闪发光；否则珍珠就会失去光辉。此外，珍珠还被作为药物使用，人们相信，将珍珠磨成粉末并掺入牛奶中饮用，对治愈忧郁症相当有效，并能使牙齿和声音变得美丽柔和，对焕发青春和延年益寿都有效果。验证这类功效的证据，很可能就是普林尼所记载的克娄巴特拉传说。

关于珍珠也有否定性的传说，说是一旦丢失了珍珠，就是不幸的前兆。珍珠还被诗人们称之为“天使的眼泪”，或者“珍珠意味着眼泪”等等，与悲剧的预兆联系在一起。英国王妃戴安娜喜欢珍珠是很有名的，但她那悲剧性的死亡，也使人感受到珍珠与眼泪的奇妙因缘。

红宝石和蓝宝石

呈现出红色的红宝石与呈现出蓝色的蓝宝石，原本质量相同，根据它们含有的矿物成分而呈现出不同的颜色。红宝石自古以来就是人们喜爱的宝石，据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1527—1598）在死前两天，像母亲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莎贝拉一世（1451—1504，1474—1504年在位）一样，喝下了溶化了这种宝石的溶液。当时，红宝石被看作带来幸运之物，可使精神镇

静；蓝宝石则被当作可有效治疗内脏疾病，并具有止血作用的药物。另外，把红宝石直接戴在肌肤上可以清血，有减轻心脏病的功效。但另据传说，如果将红宝石戒指戴在右手上的话，好的功效就会逆转。同时，人们相信，一旦红宝石戒指的颜色发生变化，光泽变暗，那么配偶的身上就要出现异变。

蓝宝石被当作贞节和纯洁的象征，神父在给人祝福时，右手上要戴蓝宝石戒指。蓝宝石还被作为圣母玛利亚的象征。据说，蓝宝石戒指在主人发生通奸或生出邪恶之念的时候，就会像珍珠一样失去原有光芒。在民间信仰中，蓝宝石可以治疗某些疾病，如对心脏病和眼病颇有疗效，还能消除蛇毒和蝎毒。以下是一些与蓝宝石有关的传说。

在法国的兰斯大教堂^[5]中收藏着查理大帝曾经拥有过的一块蓝宝石。这块宝石颇有来历，位于亚琛的查理大帝墓中的垂饰，被拿破仑当作礼物送给夫人约瑟芬（1763—1814），但也有人说是她自己弄到手的。在1804年的加冕仪式上，约瑟芬把蓝宝石用作她的护身符。在嫁给拿破仑前，约瑟芬曾与博阿尔内子爵亚历山大（Beauharnais Alexandre, 1760—1794）结婚并生有二子。然而在法国大革命中，亚历山大被捕送上了断头台，这不能不让她体会到世事的残酷和变幻无常。因此当约

瑟芬认识了拿破仑，并成为皇后时，就对作为护身符的蓝宝石坚信不疑。后来，这块宝石经拿破仑三世（1808—1873）之手贡献给了兰斯大教堂。

绿宝石

绿宝石是呈现出绚丽绿色的宝石，被称之为“希望之石”，又有自然界中广大活力和富饶象征的美誉。据普林尼的记载，在塞浦路斯岛的王侯墓中有狮子雕像，它的眼睛就是用绿宝石制成的。据说，由于狮子的绿眼睛闪闪发光，海中的金枪鱼为逃避恐惧而消失得无影无踪，从而给渔民带来损害，因此就改用了别的宝石。金枪鱼之不敢靠近，或许会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这个传说却说明，绿宝石的光辉即使在水中也具有无比犀利的穿透力。

根据古罗马神话传说，在启明星路济菲尔（Lucifer）^[6]从天降落时，巨大的绿宝石头冠也被带到了地上，上面还画有鱼尾和鱼鳍。这顶绿宝石头冠由湿婆女王^[7]亲手交给了所罗门王。自那以后，所罗门王就把它作为杯子使用，并且成为基督在最后的晚餐中使用的杯子，从此作为“圣杯”世代相传。在埃及，绿宝石被当作“爱人之石”奉献给伊希斯，^[8]从此以后女神被雕刻成爱情和生育的护身符。绿宝石还被当作永恒不灭的象征，在基督教中，表示信仰、清纯、贞节，并成为教皇的宝石。

如上所述，经过历史上名人之手而流传继承下来的宝石为数不少。在这些传说中，有一些虽然无法判断其真伪，但和黄金白银一样，由于宝石是人类钟爱的珍宝，因此即便主人不断更换，宝石本身则几乎不会被抛弃，依然具有被继承的特性。而且能够拥有宝石的人大多限于王公贵族或大富豪，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持有者多为名人。或许出于这样的原因，就产生了多种类型的宝石传说。

译注

- 〔1〕特指占星术士所用的天宫图，这种图显示日、月、行星以及某一时间黄道十二宫的星位和中天标记，用以测算目前并预卜未来。
- 〔2〕根据诺斯替教的二元哲学，“诺斯”即真知，也就是秘传的有关神的知识。这种真知来自宇宙之外的神界，因此既不同于普通的人类知识，又不同于单纯的信仰，须靠秘传才能取得。
- 〔3〕亚瑟王是出现在一组中世纪传奇故事中的不列颠国王，圆桌骑士团的首领。中世纪作家特别是法国作家，对亚瑟王的出生、他的骑士们的奇遇，以及他的骑士朗斯洛和亚瑟的王后圭尼维尔的奸情，有不同的描述。
- 〔4〕古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末代女王。
- 〔5〕此指当地建于13世纪的圣母院大教堂，是法国最漂亮的哥特式教堂之一。
- 〔6〕启明星即黎明时出现的金星，其拟人姿态为男子手执火把，为黎明的先驱。
- 〔7〕婆罗门教和印度教所崇奉的主神之一，即破坏神、恶神。
- 〔8〕古埃及神话中掌管生育和繁殖的女神，是古埃及地位最高的女神。

一 古代神话传说中的戒指

神话或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戒指，可以分为魔法戒指、宗教戒指、结婚戒指、辨别人物身份的戒指等等类型，但神话或传说中最显眼的一类，还属魔法戒指。例如，在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所著《国家篇》中，提到一枚吉格斯的戒指。据柏拉图所说，吉格斯原是服侍吕底亚^[1]国王的仆人，有一次发生了地震，吉格斯顺着地震产生的地裂进入一个地下墓穴中。在那里，他发现了死去的巨人手上戴着一枚镶嵌了宝石的黄金戒指。这是一枚具有无穷魔力的魔法戒指，一旦把这枚戒指的底座朝向自己，自己的身影就会隐去。据说，他就是凭借着这枚神秘戒指的力量背叛了吕底亚国王，并与王后结婚，然后将王权占为己有。这枚戒指中隐藏着超自然的力量，能够呼唤幸运，因此成为戒指护符信仰中的终极象征。另外，魔法戒指所赖以产生的根据，是与阿拉丁魔法神灯类似的想象，这类魔法类型在传说中十分常见。

关于吉格斯魔戒有好几种说法。据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公元前484前后—前

430年后)的记载,在公元前7世纪左右,在吕底亚有一位国王,非常迷恋王后美丽的肉体。国王让臣下吉格斯从窥视孔中对王后极具魅力的裸体加以确认。然而,王后发现了这件事,于是王后就拷问吉格斯,迫使他在两个后果中进行选择,或者因侮辱王后之罪而被判刑,或者杀死她的国王丈夫。在这种情况下,吉格斯杀害了国王,并与王后结婚。

实际上这也被解释为王后故意让自己到自己具有魅力的裸体,并确认男性的阳物勃起反应。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古代,国王往往被要求具有超乎常人的性功能,性功能不够亢奋者,即失去了为王的资格,并被更合适者所淘汰。作为统治者,如果不是全面优秀,他所统领的部族就面临被消灭的危险。这种传奇演义式的解释,使人联想到某些动物社会的后宫,根据众所周知的事实,动物首领的交替原理也差不多与此相同。

德国诗人、戏剧家黑贝尔(Friedrich Hebbel, 1813—1863)以吉格斯的传说为原本,创作了《吉格斯和他的戒指》。在这部戏剧作品中,与柏拉图所说相同,吉格斯使用能够隐身的魔法戒指偷窥了王后的裸体,但故事的其他部分则大致如刚才所叙述的那样。只是在结尾时,当王后与吉格斯举行结婚仪式之后,立即亲自策划了悲

剧性的自杀。她认为由于破坏了不能让丈夫以外的人看到自己裸体这一古训而理应承担责任。因此，这枚戒指的魔力不是呼唤幸运，而成了导致悲剧的原因。这样一来，黑贝尔提高了戏剧性的激情 (pathos)，并将王后塑造成一个充满悲剧性的主人公。

在希腊神话中也有关于戒指的故事。英雄忒修斯^[2]为了击退名叫弥诺陶洛斯 (Minotaurus)^[3]的半人半牛的怪物而来到了克里特岛。由于他是伟大的海神波塞冬^[4]之子而颇为自得，克里特之王米诺斯^[5]就给他出了一个题目，要求他找到被投入海中的金戒指。关于这枚戒指的故事有不同的说法，公元前5世纪时一位诗人是这样说的：

忒修斯与米诺斯围绕着某个王女展开了争夺，由于米诺斯将戒指丢进了海中，因此忒修斯飞身跃入克里特岛附近的海中，受到波塞冬的帮助并带回了戒指。不仅如此，他还带来了头冠，不久他就击退了弥诺陶洛斯。有人推测说，戒指是为了试验海洋统治者波塞冬的力量而故意被投入海中的，有人则推测它是订婚和结婚戒指。

在犹太教神话中也出现过魔法戒指。以色列国王大卫之子所罗门 (约公元前961—约前922) 是一位著名的睿智之王，有关他的 (印章) 戒指的故事也为人所熟知。据传说，当所罗门想要建造圣殿时，邪恶精

灵妨碍了这个计划。因此在他向天神祈祷的时候，天使米迦勒（Michael）就现出真身并赐给他一枚特别的戒指。所罗门只要将戒指戴在手上，就可以得到战胜一切恶神的力量；如果他发布命令，他们就会前来集合。

所罗门把戒指借给部下，依靠戒指的神力抓获了恶神之王阿斯摩达。面对被锁住的阿斯摩达，所罗门责难了他的无能。于是阿斯摩达说假如能够借给他戒指的话，他也可以发挥力量。受这话的引诱，所罗门将戒指借给了他，阿斯摩达立即依靠戒指的神力将锁割断，反过来把所罗门流放，并正式成为耶路撒冷之王。此后，所罗门在各地流浪了三年，认识了安曼的公主并与她结婚，无所事事地过着贫乏的生活。

有一天，公主在烧鱼的时候，从鱼腹中取出阿斯摩达丢进海中的戒指。依靠这枚戒指，他们回到了耶路撒冷，将阿斯摩达流放，所罗门重新登上王位再次成为犹太国王。故事的结局虽然不清楚，但所罗门是在圣殿建成之后死去的。在不同的传说中，也有说所罗门王是在约旦河中洗澡时将戒指丢失的，为此而失去了聪明睿智，结果被杀害了（图76）。这个传说中鱼和戒指的关系，也得到萨摩斯（Samos）国王波利克拉特斯（Polyerates）的认可，后来也被吸收到基督教的渔夫戒指与鱼传说故事中。



图76 所罗门王的想象图（14世纪）

二 中世纪的戒指传说

在中世纪，戒指与宗教紧密结合在一起。关于英国国王“忏悔者”爱德华的戒指，前面已经有过简单的介绍（参见第三章）。这是将所谓的“瘰癧戒指”神圣化，历代国王在治疗仪式中也都使用。此后，据说在英国金雀花王朝国王理查二世（1367—1400）的加冕仪式上也曾使用过戒指，此时，戒指起着补充王权神授说的作用。在中世纪，人们一般都把戒指本身看作是神圣的代表物。

然而，与这种说法形成对照的，是在法国流传的一则关于神父与魔法戒指的稍带色情的故事。

时当中世纪，一个男子有一枚魔法戒指。据说只要他戴上戒指，阳物就会变大。有一次，这个男子脱下戒指在泉水边洗脸洗手，洗完后把戒指放在那里忘戴上了。不久，一个神父骑着马经过泉水边，看到那枚戒指就捡起来戴在手上，神父的阳物顿时变得粗大，最后连骑马都发生了困难。由于阳物还在不断变大，神父只好不顾丑闻外泄，请求别人的帮助。

戒指原来的主人听到消息后就到了神父那里。他说，假如能够得到一些报酬，他是可以尝试着为神父治疗的。过于痛苦的神父做出了承诺，于是那个男子就要求

得到戒指和100个金币。满足了以上要求后，神父的异常状态终于得到控制，这才放下了心。虽然与红宝石镶嵌的神父戒指可以回复平静、消除妄想的传说背道而驰，这是一个用低级庸俗的材料编造出来的嘲弄神职人员的故事，但从中仍然可以看到民众中充沛大胆的活力。

中世纪的爱情戒指也是必须提到的。中世纪最伟大的德语抒情诗人瓦尔特·冯·德尔·福格威德（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约1170—约1230）在《真正的爱》一诗中写道：

衷心爱着的可爱的人，
愿上帝永远赐给你幸福。
如果为了你能够想出更好的祝福，
我将喜悦地为你作祈祷。
我不能说
除我之外没有人能如此爱你，
啊，我因此而非常苦恼。
假如我向身份低微的妇女献上情歌，
就会有责备我的人。
他们不懂得什么是爱，
我想这实在令人可憎可恼。
谈论爱情居然要靠财产和美貌，
则并非被真正的爱所打动。啊，那是什么样的恋爱啊！

……

正如以前我忍受过责备，我现在也正受责

备的困扰。

今后还准备继续忍受煎熬。

与以往一样，你无比美丽，富有财宝。

我这样思想，而那些人们又会使用怎样的
言语语调？

无论他们怎样评论，我都永远爱你。

比起女王陛下的纯金戒指，我选择你的水
晶球戒指。

在骑士精神张扬荣耀的当时，向上层社会已婚夫人奉上具有献身性质的精神爱情，是所谓“高级爱情”，基于普通人恋爱情感的，则是所谓“低级爱情”。在前者受到赞誉的时代里，福格威德勇敢地赞美了“低级爱情”。正如在上面这首诗中典型地表现出的那样，诗人对以地位高贵的已婚妇人为对象的不自然的爱情提出了疑问，他推崇的是本来意义上自然而然的对怀春少女之爱。当时，戒指是爱情的证明，这一点从诗歌的结尾部分也可以看出。通过纯金与水晶球两种戒指，虽然表现出一般人对“高级爱情”和“低级爱情”的社会性评价，但从这里也可以大致了解到，在骑士爱情时代，已经开始流行“爱情誓言戒指”了。

三 薄伽丘与莱辛的戒指故事

在意大利著名作家薄伽丘的不朽巨著

《十日谈》第一天的第三个故事中，写了有关三个戒指的故事。阿拉伯国王萨拉丁由于战乱和豪奢的生活用尽了国库中的钱，因而受到金钱的困扰，于是想从一个爱钱如命的放高利贷的犹太人那里弄到一笔钱。国王问犹太人说：“请你告诉我在犹太教、伊斯兰教、天主教这三者之中，到底哪一种才算是正宗呢？”〔6〕

犹太人为了不给萨拉丁留下话柄，说出了下面这番话。从前有一个大富翁，家里藏有一枚极名贵、极美丽的戒指，他决定凡是得到这枚戒指的便是他的财产继承人，并将此立为遗嘱。戒指就这样被世代相传。有一次，有三个品行端正的青年的父亲，为戒指给哪个儿子而烦恼。他设计了一个使三个儿子都能感到满足的办法，就是另制了两枚相同的戒指，临终时每人给了一个。父亲死后，当三人提出财产继承问题时，都拿出了戒指作为凭证，却无法判断哪一枚是真的，财产继承也成为悬案而未能解决。

犹太人对国王讲完这个例子后，说道：

所以，陛下，天父所赐给三种民族的三种信仰也跟这情形一样。你问我哪一种才算正宗；大家都以为自己的信仰才算正宗呢。他们全都以为自己才是天父的继承人，各自抬出自己的教义和戒律来，以为这才是真的教义、真的戒律。这问题之难

于解决，就像是那三只戒指一样教人无从下个判断。

于是，就如同不能对各种宗教冠以优劣一样，三个儿子获得了相同的继承权，而国王则领教了犹太人的聪明，后来经常把他当作贵宾款待。

德国的启蒙主义思想家莱辛（1729—1781）对这个犹太人的智慧相当感动，因此就把这个故事插进了他的戏剧作品《智者纳旦》之中。此剧的背景设定为十字军时代，当时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这三个宗教十分对立，围绕着正当性争论不休。莱辛模仿《十日谈》所展开的情节，以戒指为例，对上述争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有一个男子继承了父亲的遗物，那是一枚神人共爱的价值昂贵的蛋白石戒指，他想把它传给最喜欢的儿子，但由于三个孩子难分上下，因此他分别与每个孩子都作了转让戒指的约定。此人让戒指工匠又制作了两个相同的戒指，临终时，他将孩子们分别叫到跟前，在给予他们祝福的同时，将戒指交给了他们。当三兄弟在父亲死后发生争夺时，纳旦代表法官作出以下裁决：

你们每个人都应该以父亲不偏不倚的公正之爱为榜样！最好相互竞争，努力发挥各人所持戒指之石的力量。然后，通过

皈依拥有稳重心态、良好协调性、善行和永不消退热情的上帝，石头才能够发挥它的力量并给你们帮助。这样，到了你们那遥远未来的子孙的年代，如果各种石头的力量还继续显现出来的话，虽然不知是几千几万年前的事，本人或许将再度将你们的子孙传到这个法庭上来。

根据以上三枚戒指的寓言，莱辛力排褊狭的宗教争端，同时超越了这种争端，达到了高层次的仁爱与宽容。这也充分表现出他作为启蒙主义同时也是人本主义（Humanism）的人道主义思想。戒指被形容成人间睿智的象征，他将此故事作为深刻的教训，充满激情地叙述了真正的人所应该具有的情操。因此可以认为，莱辛思想已经达到了超越基督教界限的高度。

四 格林童话与戒指

在德国民间文学作家格林兄弟（兄雅科布·格林，1785—1863；弟威廉·格林，1786—1859）的童话中，也有一些与戒指有关的故事。我们从中选出以下三个故事。

第一个童话名为《千种皮》，这是国王无理逼迫自己女儿实行近亲结婚的故事。内容概要如下：^[7]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长了一头举世无双

金发的美丽的王后。王后不幸病倒了，于是对国王说：“如果我死之后你再要结婚，一定要娶像我一样美丽，一样有金发的人。”留下这句临终之言后，王后就死了。不久，国王的顾问们劝国王再娶，但国王没有听从。

然而，国王有一个女儿，她是一个长着与死去的母亲同样金发的美丽姑娘。有一次国王在端详女儿后，忽然产生了与她结婚的念头。国王将这个想法告诉了顾问们，顾问们强烈劝说国王放弃这个打算，他们说上帝禁止父亲和女儿结婚，如果这样做的话决不会有好结果的。当然女儿听说后也大吃一惊，但她对于结婚提出了她自认为无法实现的条件。即如果能得到金戒指、金纺轮、金卷线车和用千种动物的皮制成的千种皮外套的话，那么就可以结婚。国王使用一切手段满足了条件。女儿迫不得已地拿着金制品，穿着千种皮外套，悄悄地出了城。那天夜里，当她在脸部和手上涂了煤灰，睡在森林中时，被来这里打猎的另外一个国家的国王捉住了。就这样，女孩子在王宫内一间放杂物的小屋中，成了一个做家务活儿的女佣人，浑身沾满灰尘，干着笨重的活儿。

有一次宫中举行舞会，公主洗去脸上的煤烟并穿上金银的披风出现在舞会上。国王对她的美貌心荡神驰并与她共舞。跳

完舞后，她立即跑回小房间脱下衣服，在脸上和手上涂了煤灰改变了模样，为国王煮汤，公主在汤里放入了一个金戒指。国王叫人端上汤来，喝了之后觉得味道很鲜美，吃到碗底，他发现了那枚戒指。

过了些日子，宫中又举行了一次舞会，仍然同上次一样，公主穿着打扮后出现在舞会上。当她与国王共舞之后，又迅速地溜走了。她这次还是用煤灰改变自己并为国王煮了汤，并在汤中放入了金纺轮。同样地，国王叫人端上汤来，国王想找到放入金纺轮的人，但是却没有结果。

在举行第三次舞会时，国王在跳舞时，偷偷地将戒指戴在了公主手上。这次她也很快就失踪，但由于跳舞时间比以往都长，因此没有充分的时间来涂灰和改装。她飞快地煮了汤，并在汤中放入了金卷线车。国王喝完汤后传唤煮汤的人，总算知道了她是一位公主。就这样，两人终于结婚了。

在这个故事的第一版中，逃避父亲求婚的女儿，最后还是与父亲结了婚，出现了“近亲相奸”的结果。而当时因厌恶结婚而逃跑的女儿，为什么最终仍与亲生父亲结婚，导致这一行为的动机不很明确。在这个意义上，情节安排稍显矛盾，很可能是因为格林兄弟将两个以上的故事勉强捏合在一起的缘故。第二版之后，改为公主与其他的国王结婚，于是就避免了情节

中存在的**不合理**。

总而言之，公主从父亲的宫中逃出，在另一个王宫中被雇为“女仆”，她将戒指放入汤中作为送给国王的礼物。国王在跳舞时不经意似地将戒指戴在了公主手上。但是公主不可能对此没有觉察：她在冷静地监视这位可能成为自己丈夫的国王的行动。因而此举可以看作是在交换所谓的订婚戒指。此外，卷线车和纺轮除了是女用物品外，同时也成了结婚的象征。我们知道从古罗马时代开始，就有订婚戒指，或是在结婚物品中陪嫁纺轮的习惯。

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在这个故事中掺入了《灰姑娘》的主题。在《灰姑娘》中，舞鞋连接着王子和灰姑娘；在《千种皮》中，沟通国王和姑娘之心的，是放入汤中的戒指。尤其是煮出那几道味道鲜美的汤，更是结婚的条件。因此，在这个童话中，公主符合以上条件，因而成了婚姻的成功者。格林兄弟在这里表现了他们所欣赏的男女责任分担，描绘了他们所希望的女性在家庭中的应有形象。

第二个童话名为《强盗未婚夫》。

从前有一个磨坊老板的女儿，强盗化妆成有钱人的模样向她求婚。乍一看似乎是个好人，因此姑娘的父亲就答应了这门亲事。然而姑娘怎么也无法喜欢他，对结婚高兴不起来，但由于已经答应去他的家

中拜访，因此姑娘就出发前往住在森林中的求婚者的家。当时，就像《亨舍尔和格莱特》^[8]中所描写的一样，为了要记着回去的路，她每走一步，就向地上丢几颗豌豆。森林是那样的深邃黑暗。

到了强盗的家，屋中没有一个人，姑娘在房子中到处查看，最后到了地窖里，看到那里坐着一个老太婆。磨坊老板的女儿从她那里听到了盗贼的打算，准备和老太婆一同逃走。这时，盗贼们捉了另一个姑娘回来。他们给姑娘喝了葡萄酒后就将她杀害。然后撕下她的衣服使她赤裸，并把她的身体砍成碎块。其中一个盗贼注意到死去的姑娘手指上戴着一枚金戒指，但他用手无法将戒指褪下，因此就用斧头残忍地将手指砍下。手指弹向空中，正弹到躲藏在一边的磨坊老板女儿的怀里。由于老太婆巧妙地应付了前来搜寻的盗贼，因此姑娘才得以逃过难关。

过了一会儿，姑娘抓住机会从盗贼家中逃了出来，依靠在森林中留下的豌豆才回到了家中。虽然她向父亲讲述了所遭遇的事情的经过，但最终还是举行了婚礼。当新娘被要求讲个故事的时候，她就将在森林中所经历的事情当作梦中的故事说了出来，还让大家看了那截手指，上面戴着可作为证据的戒指。盗贼新郎知道自己的身份已经败露，面色顿时苍白如石灰一样。

于是大家将盗贼抓住扭送到法庭，他和同伙一起终于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在格林的童话中，很多情况下森林都暗示着一个恐怖的世界。在那里或者住着巫婆，或者有豺狼等着，或者是盗贼居住的地方。凡是被从正常世界中排除出去的人，都居住在森林里。可以说那是一个宏观的世界，在里面发生着各种怪异的杀戮。

从表面上看，《强盗未婚夫》讲的是与结婚有关的故事，但在它的背后，却描写了一个性虐待狂的世界。一位姑娘被掳掠到隐蔽在森林中的贼窠，被迫喝下葡萄酒，显然表示的是一种掠夺婚仪式。盗贼使姑娘裸露并强迫发生性行为，遭到姑娘的拼命抵抗，于是注意到了戒指，使盗贼强行开始了以后的行为。这枚褪不下来的戒指，可以解释为是那个姑娘已经缔结了婚约的信物。姑娘出于信念而想保护戒指，结果惨遭毒手。这枚笼罩着哀怨的戒指，揭露了实施残酷行为后还掩饰真面目，并居然准备与磨坊老板女儿结婚的盗贼的罪行。附带说一下，在初版中，是贼窠中的老太婆把遇害姑娘那根无法褪下戒指的手指砍断的。

以上两个故事都与结婚戒指有关，在第三个童话《七只乌鸦》中，戒指却起到了不同的作用。

有一对夫妇有七个儿子，后来又生了一个女儿。但这个女孩身体很弱，必须行

救急洗礼。父亲派男孩们去井里打水，但男孩们在抢着第一个打水时将吊桶落到井里去了。由于孩子们很久没有回来，因此父亲十分生气，他说：“我要他们变成乌鸦。”刚说完这句话，孩子们就真的变成乌鸦飞走了。

家里留下的孩子只有女儿了，她渐渐地长大，不久她知道是由于自己的缘故使七个哥哥成了乌鸦。为了拯救哥哥们，她启程出外旅行。当时她从父母那里拿到了一枚戒指。女孩一直走到天边，向太阳、月亮和星星打听，但谁也没有见到哥哥们的下落。不过，明亮的星星告诉了她哥哥们居住的那座山，而且给了她一根小鸡爪，那是打开山门进山的钥匙。但是女孩在进山的途中不慎将小鸡爪弄丢了。她总算来到了乌鸦们居住的那座山峰，可是却没有了打开山门的小鸡爪。女孩只好将自己的小手指切下，用它代替钥匙，打开山门走了进去。

乌鸦们这时正好都出去了，女孩接过来迎接她的小矮子手里的杯子，在杯子里放进了她带来的戒指。外出归来的乌鸦中有一只发现了这枚戒指，说这是我们父母的戒指。就这样，乌鸦恢复了以前七兄弟的原形，大家快快乐乐地回到家里。

首先，在这个故事中，父母亲之所以要急急忙忙地为女孩施行洗礼，是因为假如不行洗礼就死去，孩子就无法进入天堂，

而不得不留在地狱边境 (limbo) 的世界中。兄弟们变成乌鸦的结局，可以解释为是因打水而发生争执，没有能够按父母吩咐去做，因此受到相应的惩罚，溺死而亡，流放阴间，其象征就是把他们变成了乌鸦这种广受诅咒的鸟类。女孩虽然活下来了，但不久就因病弱而死去，父母亲在女孩的墓中放入戒指一同埋葬。也可以说，古时候在未婚女性死去时，为祝福她在阴间得到幸福，就已经有这种习惯。不过在初版中，这枚戒指是女孩送给最小的哥哥的礼物。

就这样，死去了的女孩去阴间旅行，所谓进入阴间的钥匙，是进入基督教中称作“天国或地狱”入口的钥匙。据高桥吉文所著《格林童话·阴间之旅》（白水社，1996）记载，“小鸡爪”（Hinkelbein）一词，可能隐藏着“瘸子”（Hinkelbein）的意思，以此暗示少女是一个无法正常行走的残疾人。但由于丢失了“小鸡爪”，女孩就切断了自己的手指。写到这里，这个童话已经出现了相当怪异的情形。在阴间遇到的小矮子，与《白雪公主》中的情节一样，起到了此生与来世的中介者的作用。放进从小矮子那里得到的水杯之中的戒指，是已经变成乌鸦的哥哥们辨别妹妹之物。在故事的结局中，可以说是父母亲的戒指再次使全家人结合在一起。如果这样来解读这个故事，那么戒指就具有了连接阴间

与现世的功能。

以下的传说也谈到乌鸦与戒指之间那令人毛骨悚然的联系。

在勃兰登堡城门的顶端上，矗立着一尊乌鸦的雕像，那只乌鸦衔着一枚带锁的戒指。那是为了永远记住当地的主教错误地处死无辜的佣人一事而制作的。当时，主教丢失了他十分宝贵的戒指。无论怎样分析，犯人除了主教的佣人外别无他人。因为除了那个佣人外，其他的人不能进入主教的房间。主教宣告了这个佣人的死刑，然后立即执行了死刑。那件事过去数年的某一天，决定修缮教堂的尖顶。那里有几个乌鸦的巢，在其中一个巢中发现了以前丢失的那枚戒指。那个可怜的佣人却因为这枚戒指而被判处了死刑。

（《来自欧洲森林的故事》）

这枚戒指虽然可能是价值昂贵的主教戒指，但也万万没有想到是乌鸦干的恶作剧。从情节来看，这个传说大概是以现实中发生的事件为依据的，因此令人感到格外真实。在这里，乌鸦被描绘成一种消极的存在。

五 《尼贝龙根的戒指》

说到戒指，大概许多人都会联想到19世纪后期德国最主要的作曲家和音乐戏剧

家瓦格纳（1813—1883）的音乐剧《尼贝龙根的戒指》。它以古老的日耳曼神话《尼贝龙根之歌》为题材。这部气势宏大的叙事诗，大约完成于13世纪前后，虽然是神话，但戒指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里，我们先把焦点集中在戒指上，对上述两个作品作一概述。

《尼贝龙根之歌》中出现的主要人物，有勃艮第国王巩特尔，他美丽的妹妹克里姆希尔特，下莱茵河的王子齐格弗里德，以及冰岛女强人、女王布伦希尔特等。最初，齐格弗里德为了向克里姆希尔特求婚，不顾父母的警告来到巩特尔的城中。他在那里成为尊贵的客人，展现了武功超群、名誉崇高的英雄面貌。另一方面，巩特尔希望布伦希尔特成为他的妻子，但布伦希尔特在心中发誓绝不嫁给武艺不如自己的人。巩特尔对自己的本领没有信心，他依靠齐格弗里德的帮助，终于取得了胜利，从而达到了与布伦希尔特结婚的目的。

由于齐格弗里德在这件事上建立的功绩，被允许与克里姆希尔特结婚，于是就同时举行了两场婚礼。然而在新婚之夜，布伦希尔特不让丈夫靠近自己，将丈夫像孩子那样用绳子捆起来悬挂在钉子上。巩特尔不得已又向齐格弗里德请求帮助。于是，齐格弗里德穿上了隐身衣，成了巩特

尔的替身。为了使布伦希尔特表现柔顺，他与布伦希尔特同床共枕，并破了她的处女之身。当时，布伦希尔特并没有发现丈夫是替身这个事实。齐格弗里德离开时还拿走了布伦希尔特的戒指，并将它给了自己的妻子。

十年的岁月过去了，两对夫妇再次相会，妻子们最初夸耀自己的丈夫，后来发展到两个妻子间的争吵。此时，在众目睽睽之下，克里姆希尔特暴露了新婚之夜的真相，说布伦希尔特的第一个男人是齐格弗里德。作为证据，她还把戒指拿给布伦希尔特看。当众出丑的布伦希尔特化为复仇之鬼，她通过臣下哈根对齐格弗里德成功地进行了报复。哈根还得到了齐格弗里德从“尼贝龙根小人族”那里夺来的包含戒指和装饰品在内的无数财宝，并将它们沉入了莱茵河（图77）。不久，齐格弗里德的妻子克里姆希尔特制订了针对宿敌哈根的报复计划，希望能替丈夫报仇雪恨，但她最后也被杀死。

在这部叙事诗中，结婚戒指成为更换丈夫的证据，在这个意义上，戒指在叙事诗中起到了与爱和性有关的重要作用。此外，包含戒指在内的财宝也是导致发生悲剧的一个原因。然而，由于它在作品的整体构成中，附属于日尔曼复仇剧的中心主题，因此可以说它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图77 将财宝沉入莱茵河的哈根

在这一点上，瓦格纳的音乐剧《尼贝龙根的戒指》中戒指所表示的意义，则远远大于这部叙事诗。

瓦格纳的《尼贝龙根的戒指》一剧由《莱茵河的黄金》、《女武神》、《齐格弗里德》和《神界的黄昏》四部分组成。

首先，在序幕《莱茵河的黄金》中，由莱茵河少女们守护着的水底黄金被小人族的族长阿尔伯利希盗走，他用黄金制作了戒指并保存下来。因为他知道用黄金制作的戒指，能使他获得统治世界的权力。然而，天上的众神之王沃当抢走了这枚戒指，当他听说持有戒指的人将遇到灾难时，又将戒指送给了巨人族的兄弟。巨人族兄弟俩围绕着戒指的所有权发生了争执，结果哥哥法夫纳将弟弟杀害。

在第二部《女武神》中，沃当对世界即将没落有所预感，就创造出英雄，想依靠英雄来阻止没落。然而，或许是由于黄金戒指的诅咒，世界陷入一片混乱之中。这种混乱围绕着沃当的孩子们的争端展开。沃当在天上虽然已有九个女儿，但在人间又生了一对儿女，哥哥齐格蒙特与妹妹齐格林黛被分别抚养。但是偶然间，兄妹俩却成了相亲相爱的恋人，齐格蒙特不得已与可能成为妹妹丈夫的冯·代恩进行决斗。决斗中，齐格蒙特被击中倒地死去。当决斗发生时，沃当在天上的一个女儿布留恩

希尔黛决意帮助齐格蒙特，招致父亲大发雷霆，结果她领受了必须睡在被火焰包围的岩石上的惩罚。另一方面，失去了心上人的齐格林黛虽然决意殉情而死，但发现自己已经怀孕，不久生下一个男孩，取名为齐格弗里德。

在第三部《齐格弗里德》中，独占了指戒和财宝的巨人法夫纳变成一条大蛇，守卫着财宝。长大成人的齐格弗里德击退了大蛇，得到了戒指。而且当他舔到大蛇的血后，就变得能够听懂小鸟鸣叫中的意思。他根据小鸟的提醒逃离了险境，救出了睡在被火焰包围着的岩石上的布留恩希尔黛，将戒指送给她，两人相爱了。布留恩希尔黛不知道有关戒指的诅咒，反而确信它是爱的象征。

在最后一部《神界的黄昏》中，小人族的阿尔伯利希之子哈根为了替父母亲报仇，出门旅行的齐格弗里德受到谋害。他被迫喝下魔法酒，改变了模样，从妻子布留恩希尔黛那里取回了戒指。结局是，齐格弗里德虽然被哈根杀害，但至死都没有让戒指离开他。而另一方面，布留恩希尔黛把受诅咒的戒指还给了莱茵河的少女们，然后跃入火中自杀。

黄金戒指是权力和爱情的象征，它作为这部宏伟歌剧中的重要主题贯穿作品始终。也就是说，那些希望得到这枚戒指，

内心深处充满漩涡般欲望的人，必定引起争斗而走向堕落和灭亡。瓦格纳深刻地洞察了黄金或戒指所包含的魅惑且危险的本质。所谓权力与爱情，可以说是人类所期望的最高境界。在这个意义上，瓦格纳使戒指比《尼贝龙根之歌》中所涉及的更为象征化，甚至将它提高到了这部音乐剧中心主题的地位。

财富、权力，还有爱情，也是19世纪处于蓬勃发展时期的中产阶级所希望达到的目标。然而，它并非蔷薇般美丽的目标，其内部被注入了致命的毒药。瓦格纳的歌剧直到现在仍然拥有众多知音，在这一背景中，或许是因为他巧妙地挖苦了戒指所象征的人类内在的欲望与破灭这个二律背反的问题。因此，《尼贝龙根的戒指》可以说是预见到了欧洲文明的繁荣与没落。

译注

- [1] 位于小亚细亚西部的古国，以出产金银和雄于资财著称。约于公元前1世纪初建国，首都萨狄斯。公元前546年为波斯帝国所灭。据说吕底亚人是金银币的创始者，据希罗多德所记载，他们是首先开设常年零售商店的民族。
- [2] 希腊神话中的雅典王子，曾进入克里特迷宫斩妖除怪。
- [3] 希腊神话中的怪物，专食人肉，饲养于克里特岛的迷宫中。
- [4] 在希腊神话中他统治着海、河流、泉水、马和地震。

- [5] 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之王，死后做了阴间的法官。
- [6] 以下引用《十日谈》中文译文，见方平、王科一译《十日谈》，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 [7] 以下引用格林童话中文译文，参考魏以新译《格林童话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
- [8] 格林童话中的一个故事，收入《格林童话全集》第15册。

在本书的第一章到第七章中，我们主要讨论了欧洲的戒指文化，这些文化基本上都没有消失，至今还在延续和被人们继承着。然而在日本，正如序章中所说的那样，虽然绳文时代、弥生时代和古坟时代的装饰品文化曾经繁盛一时，但从此后的奈良时代到江户时代末期，在长达约一千一百年这段时间内，则完全是装饰品文化的空白期。形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关于日本文化史中的这个谜团，应该在本书即将结束时加以讨论和回答。

众所周知，在绳文时代已经存在着以日本海沿岸地区为中心的翡翠文化，位于新泻的姬川地区尤其是翡翠的著名产地。值得注意的是，古代的人们虽然在本地使用经河流冲离海岸的翡翠，而且不仅在近邻地区，就连从九州到青森和北海道等距离相当遥远的地区内都有流通。然而，翡翠文化如同勾玉、管玉、耳饰等珍奇装饰品文化（图78）一样，在那之后几乎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么在装饰品中，我们最为关注的戒指，在古代日本社会又处于一种怎样的状况？原田淑人在《古代人的化妆与装饰品》



图78 勾玉（上），块状耳饰品（下）（关西大学博物馆藏）

(东京创元新社, 1963) 一书中, 对日本古代的戒指作了如下一段讨论:

在我国, 据说弥生时代就已经存在戴戒指的习俗, 从静岡县的登吕遗迹中出土了好几个青铜制品。不过, 它们都是一些工艺简单的制品。古坟时代的日本人是否真有戴戒指的习俗现在还无法确定。埋藏在我国古坟中的物品尽管数量确实很多, 但除了九州的一部分之外, 戒指的遗留物几乎接近于零, 这一点以往一直被看作是我们学术界本身所应当解决的问题。曾经在福冈县宗像郡大岛村发现了两枚银制和青铜制的戒指, 从同县八女郡广川町水原古坟出土了一枚黄铜制戒指。数年前还从玄海的一个叫冲之岛的孤岛上的祭祀遗址中, 发现了一枚黄金制的戒指, 它与其他金银制品一同使人们惊叹不已。这枚戒指在指甲宽的部分还焊着四叶形, 并以此为中心, 以左右相等的间隔距离围绕刻着小环文, ……看来这枚戒指与朝鲜金铃冢出土的戒指在制作技巧上一脉相通, 因此有人猜想它也许是舶来的新罗制品。其他一些戒指遗留物说不定也和这枚黄金制品一样, 并不是我国的固有之物。(图79)

除此之外, 据春成秀尔所著《古代的装饰》(讲谈社, 1997) 一书介绍, 从宫城县二月田贝冢(绳文后期至晚期, 骨制)、山口县土井浜(弥生前期, 贝制)、犄玉县



图79 6世纪的黄金戒指（福冈县冲之岛）

场牛冢126号坟（古坟后期，金箔）、奈良新泽千冢126号坟（古坟中期，黄金）等考古地点也出土了戒指（图80）。假如说与戒指有关的话，那么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在日本发掘出来的戒指中的相当一部分，是来自朝鲜或中国的。当然，在日本古代，确实不能说没有作为装饰品的戒指，而且统治者们都了解戒指，并曾仿造过戒指。只是从数量很少的出土实例来看，则不能说戒指在古代日本曾经达到相当流行和普及的程度。此外，冲之岛祭祀遗址出土的戒指，如果考虑到它所在的位置，那么与其说它是单纯的装饰品，还不如说它是包含着强烈巫咒意义的一种象征物。

接着我们来分析一下制作年代为古坟时代的大量装饰品。因提出“骑马民族征服论”而闻名的江上波夫，在他的《骑马民族国家》（中公新书，1985）一书中，提到了日本古坟时代后期的装饰品，他指出：

即使从当时的装饰品中……进行追溯



图80 5世纪的黄金戒指（奈良县新泽千冢）

的话，也可以看到有许多与大陆骑马民族的装饰品同属一个系统。特征最显著的主要是用金银或黄铜制成的耳环和带垂饰的耳饰，用蓝水晶小球连接而成的项圈，排列玛瑙、碧玉、琥珀等材料的管玉、多角玉、小玉，垂吊月芽形玉坠的颈饰，金银铜制手镯和戒指等等，其中也不乏非常精巧而豪华之物。……然而，就整体而言，这些装饰品是吸取了欧亚骑马民族非常喜爱的装饰品的传统而制成的，这一看法应该不存在疑问，而喜欢用金银或黄铜、美石、水晶等华丽材料制作装饰品的习惯本身，与大陆人普遍的喜好也不冲突。

认为日本古代装饰品文化受到大陆影响这种看法，可以说确实具有相当强的说服力。事实上，即使是在对古坟一类遗址的发掘调查中，也证实了与大陆装饰品的相关关系。但是，即使是骑马民族或外国移民将装饰品文化引进日本，假如他们要在日本定居，由于当时日本的生活基础是依靠农业，他们也必须融入农耕民族的文化中才行。

关于包括戒指在内的丰富的装饰品文化消亡失踪的原因，学者们提出了各种假说，其中最具说服力的一种，是古代装饰品被头冠和衣服所代替、所吸收。

例如，春成秀尔在前引《古代的装饰》一书中有如下阐述：

603年，圣德太子确定了冠位十二阶的制度。将官阶分为十二等级，将紫、绿、红、黄、白、黑的浓淡冠帽分别授予王侯、贵族和官员们。这种冠并非用金属或红宝石制成，而是用布缝制而成。衣服的布料也分为锦、绣、织、綾、罗。冠和衣服的质地和颜色成为表示王侯贵族和官员等级的标志。一种基于统一标准的身份制度就此建立起来。用附属装饰品来显示身份、地位的时代已成了过去的做法。即使在这个世界上也很少见到的一个不用耳饰、颈饰和腕饰等等附属装饰品的时代，在此后一直持续了一千一百年。^[1]

前面已经叙述过欧洲的衣服与戒指的关系（参见第五章第二节），衣服确实对装饰品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此外，附属装饰品还具有表现权威的功能，在这个意义上，冠帽和衣服标志权威，并通过律令体制贯彻到一切方面，附属装饰品因此而被驱逐和取消，也许就是一个理所当然的结果。樋口清之在《化妆的文化史》中，也把大陆文化的影响导致唐装流行看作是日本传统装饰品消亡的原因。

无论是冠位十二阶，还是此后发展起来的服装，都给装饰品文化造成了决定性的影响，这一点当然不容置疑；即便如此，如果与欧洲作一比较的话，就可以知道日本人对装饰品的种种想法，从根本上就与

欧洲人存在着差异。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可以看到，在欧洲，不管是否像日本那样，曾经利用头冠和衣服来表示权威并使之制度化，但戒指、耳环等装饰品却不能没有，而且装饰在衣服上的领针和胸针发达得很快，不论衣服如何，装饰品是一定要用的。

也许有必要讨论一下与此问题相关的骑马民族、畜牧民族与农耕民族对装饰品的不同看法。在这里，移动和定居的观点是重要的。自古以来装饰品文化发达的地区，不外乎中近东、中亚、欧洲等地，这些地区大多以游牧生活为主。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事实。显而易见，游牧民族出于生活需要，常常要带着家畜进行长时间的迁移。

在作游牧迁移时，他们有必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同行。在某种程度上，这些装饰品就是他们财产的一部分。即使现在，印度北部或中亚地区的人们之所以一直戴着银制的手镯，也是由于这个缘故。这些物品不仅贵重，它们更容易成为拥有者的护身符或权力的象征。因此，可以说就是这样一种类型的生活文化成为戒指、手镯、项链等饰品发展的重要因素。1998年，乌克兰国立历史珍品博物馆所藏的黄金装饰品来日本展出，值得我们注意的，有骑马民族遗留下来的动物戒指、蜚螂戒指，以

及刻有其他众多动物图案的装饰品。

前面提到的江上波夫曾经非常注意斯基泰的骑马民族，^[2]说他们有用以装饰自己全身的冠帽、耳饰、颈饰、腕饰、金属器具等饰品类，有用于行商的工具如弓箭、短剑、斧头、盔甲等武器类，还有他们最喜爱的马辔、马面、皮革铁器等马具类。关于其理由，江上在《骑马民族国家》一书中，是这样说明的：“作为迁徙生活的必然结果，……诞生了小型而易于搬动的艺术品，如装饰在武器、马具等用具上的附饰品，以及饰品上精美的金属工艺品。”由于骑马民族产生于畜牧民族，因此装饰品文化或许也适用于畜牧民族。

还必须指出一个事实，曾经是流浪民族的犹太人对贵金属、宝石、戒指等等一向具有极大的兴趣。总被作为异邦人而区别对待的犹太人，根本不知道一旦政情不稳，自己将在何时被迫迁徙。对于他们来说，与土地、房屋和仅能在一国范围内流通的货币相比，容易运输而无论在何处都能兑换货币的贵金属、宝石、戒指，具有远为重要的意义。

包括戒指等在内的装饰品文化，虽然在基督教以前的古埃及、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也出现过繁荣的局面，但在此后，在与对装饰品文化加以否定的早期基督教文化之间，确实存在着巨大的落差。然而，

本以畜牧民族占多数的欧洲（欧洲南部地区混居着一些农耕民族），从根本上来说存在着装饰品文化发展延续所必需具备的客观基础。因此，虽然早期基督教出于崇尚质朴的信仰生活的宗旨而排斥华丽的装饰品文化，可是与日本不同，在欧洲，装饰品文化被不断地延续和继承了下来。而且到中世纪以后，基督教反过来接受了装饰品文化，不仅是一种叫rosario的念珠和神职人员的戒指，还有教堂中对祭坛进行的豪华装饰，都是意义非常深远的事实。

另外，从古代到中世纪，支撑着欧洲、中东和埃及装饰品文化的，还有印章戒指。那里的人们居住在大陆，在运输或交易时经常要与别的民族接触，有必要进行自我保护。由于在打交道之际，光凭口头承诺无法使人放心，因而要求用确切的契约作为证明。他们的印章戒指，就是从封印与契约这样一种生活文化中发展起来的物件。这在作为契约社会的欧洲，一直到近代初期为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说起结婚戒指的由来，本为订立契约的一项证物，这一事实，前文已经提到过了。

与欧洲的情况不同，日本是四面环海的岛国，如果和大陆相比，基本上没有与其他民族进行接触的机会。人们定居在狭小的村落共同体中，虽然贫穷，却仍依靠互相间的信赖维系着生活。在他们中间没

有产生封印或契约这类念头，无论是作为证据的印章戒指还是结婚戒指，都认为没有什么必要。这是与欧洲极大的差异之处。按此观点，装饰品显然是与生活文化密切相关的物品。

顺便指出，原田淑人在前引《古代人的化妆与装饰品》一书中对生活文化与装饰品的关系是这样叙述的：“由于日本人敬神，常有净手的习惯，或许因为戒指成为妨碍净手的障碍，因此自然而然地就不戴戒指。”确实，与雨量稀少的大陆不同，在不吝用水的日本，戒指文化与日常生活是有距离的。由于有洗手、净手的习惯，而此时所戴的戒指只会招致麻烦，或引起被损坏的担心。

假如再作一些补充的话，那么在经常进行手工作业的情况下，戒指也会给人带来麻烦。这一点或许也就使得戒指在心灵手巧的日本人中未能广泛普及。本来，如果从装饰品与以水稻耕作为主的农业的关系来说，戒指、项链、耳环等等，显然就是一种累赘。当然，弥生时代或之前的绳文时代的装饰品，因为具有精灵崇拜（animism）性护身符方面的意义，因此仅笼统地从农耕方面进行解释并不充分，但无论如何可以肯定一点，生活习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装饰品是否能够在某一人群中获得普及。

日本装饰品中的巫术信仰，在绳文时代据认为确实是特别必要而不可缺少的。进入农耕时代后，社会地位上的支配与非支配的关系逐渐明显起来，一般情况下，装饰品可能多为拥有权力的统治者为炫耀其权威而佩戴。当然，那个时代虽然存在着精灵崇拜，但在实际生活中农民未必会把装饰品当作必需品。事实上，在水稻耕作出现扩大态势的弥生时代，贝制手镯（贝镯）等物品的确颇为引人注目，但总体上看装饰品出土的实例仍然很少。另外，农业生产中村民间的合作是不可避免之事。在这种村落共同体的生活中，凭借装饰品而使自己与他人的差异明显化的做法，至少从有可能扰乱团结这一点来说，也是不大受欢迎的。

到了古坟时代，因受大陆骑马民族的影响，在日本统治阶级中也绽放了绚烂的装饰品文化之花，甚至农民中也流行起耳饰等装饰品，不过那只是短暂的昙花一现。他们的文化最终还是被过去的农耕文化所同化。不久，佛教传入了日本，巫咒性的精灵崇拜逐渐被排斥。随后，由冠位十二阶和发型等取代了装饰品对权威的炫耀，其结果，就导致装饰品在7世纪前后完全消失。自那以后，逐渐酿成了与其说崇尚华丽，不如说尊重恬静、幽雅的日本式的审美观，一个世界上少见的装饰品的空白现

象就此产生。如果从欧、日装饰品文化的比较角度来考虑，与大陆的畜牧民族相比，在像日本这样拥有独特的生活文化与审美观，并进行集约性水稻耕作的农耕民族中，由于支撑装饰品文化的基础较为薄弱，因此就引出了这类文化已经消亡的假设。然而，正确的答案应该是它并没有消失，或者更恰当地说它已经变化为衣服、发饰、印盒、屋顶装饰、武具装饰等等。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在那种情况下，不引人注目的修饰是被看作风流潇洒的表现。

明治以后，日本在全面接受包括政治、科技在内的西学的同时，也引进了西服和装饰品文化，当时的时代潮流的典型实例，可以用鹿鸣馆时代的风俗画^[3]来表示。自那以后，在日本为数不少的装饰品中，戒指较早地获得人们的肯定，可以说是一个稍显奇妙的现象。据认为它与欧洲结婚戒指的习俗有关。在对基督教颇为关心的上流阶级和知识阶层中间，教堂婚礼的风采是一种令人神往的情景。作为其中一环而被使用的戒指，具有象征他们特殊阶级地位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有产阶级没有实行农耕作业的必要。特别是明治时代的上流阶层人士，面对戴在外国女人雪白手指上的戒指，或许已经梦见了被欧洲文化的同化。

与时尚相关的项链和耳环，由于在日

本被人们普遍接受的时间比戒指晚，因此对于大量围绕结婚戒指展开的民间传说而言，也存在着经常引起人们注意的故事。不仅结婚戒指，装饰戒指也已经在日本生根发芽；在这个平凡无奇的小小世界中，隐藏着人们亲手编织出的幽深久远的历史。

译注

- [1] 《隋书·倭国传》有关此官制的概述：“内宫有十二等。一曰大德、次小德、次大仁、次小仁、次大义、次小义、次大礼、次小礼、次大智、次小智、次大信、次小信，员无定数。”各阶另被授予按规定颜色缝制的头冠。关于头冠的颜色，《日本书记》中没有记载，但如参照百济的制度，可以有一个大体的了解。基本颜色有六种：紫、青、赤、黄、白、黑；然后通过色度的浓淡来区分位阶的大小。
- [2] 公元前6世纪左右于黑海北岸建立国家的伊朗系游牧民族。接受希腊文化的影响，发展出独立的青铜器文化。
- [3] 风俗画出现于桃山时代，以描绘民间日常生活内容为主，打破了贵族生活对艺术题材的限制。

现代的年轻人真的都很漂亮。耳环、耳坠、戒指、项链、胸针等等，如今在年轻人的日常生活中已成为不可或缺的东西。装饰品虽然曾经是一部分上流阶级或有钱人的独占之物，但不知饥饿为何物，在富裕社会中成长起来的青年们对装饰品寄予极大关注，或许也是顺理成章的事。

前一阵大阪的百货公司举行了美国大珠宝公司蒂芬尼商品的汇展，笔者顺路去参观了一次。一方面确实是对展出的商品感兴趣，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用自己的眼睛亲自确认一下入场观摩者的年龄分布。观摩者人数比我预料中的要多，在受欢迎的装饰品前还排起了长队，在那里，果然是年轻姑娘的身影比较显眼。这种对装饰品的关心或对名牌的向往，既是厂商制造出来的结果，也是反映出现代人心态的一种社会现象。总而言之，宝石以及其他装饰品引发了静悄悄的景气，据说现在也仍然凌驾于化妆品总销售额之上。

这种情况不仅表现为时髦的装饰品。最近，笔者出席了一个结婚仪式。虽然是传统的神前结婚仪式，但仪式过程中也有交换戒指和宣读誓言的节目。出席者们认

真观看仪式，没有感到任何的不妥。将欧洲人交换戒指的风俗吸收进如此美好的神前结婚仪式传统中的日本人那灵活的想象力，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日本，结婚戒指的习惯现在已经非常普遍，这一事实，每个人都是承认的。

笔者对欧洲的生活文化很感兴趣，决心以戒指为切入口对文化问题展开一些讨论。现在尽管戒指已经如此普及，但正如我在序章中提到的那样，在日本对戒指本身进行文化史考察的书，就我所知至今还不存在。缺乏与戒指相关的研究著作的现象，与戒指文化不曾在日本形成有一定的关系。然而调查的结果发现，即使在戒指的发源地欧洲，实用的或者满足古董情趣的装饰品和宝石的文献，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到一些，但以戒指为特定对象进行文化史讨论的著作也几乎没有。由于心中着急，去年夏天笔者专程去欧洲收集资料，但收获却非常有限，仅是我在本书中作为参考文献列出的那几本。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或可归结为某种偏见，即：戒指并不足以成为研究的对象。

然而一旦着手把握这个主题，就逐渐发现其内涵既深且厚，其深刻性是一般研究方法所难以企及的。换言之，由于戒指文化研究跨越民俗学、历史学、社会学、纹章学、文学等诸多领域，虽然是薄薄一

本小书，但最终完成它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本书虽然只不过是对于存在于戒指文化背景中的宏大欧洲文化之一端所作的肤浅观察，但即便如此，如果笔者的这一尝试能对理解戒指文化在日本扎根的背景提供一些帮助的话，本人仍将深感欣慰。如序章中已提到过的那样，这一点最终将导致一种欧洲文化讨论，或者称为日欧比较文化讨论。

当我就戒指问题一路顺利地写下来时，与华丽的欧洲装饰品文化相比，在长达千年以上的时期，这种文化为什么没能在日本形成的问题，始终耿耿于怀，但又感到无可奈何。对于曾经存在于古坟时代的繁荣的装饰品文化消失之谜，我想也不能不涉及。因此，本书序章中就提出了这个问题，随后展开了欧洲戒指发展史的讨论，在终章中阐述了序章中所提问题的结论。我的计划是使本书论点的展开过程成为接近于戒指形状的一个圆环结构。根据这一理由，笔者在序章和终章中涉及到了日本的戒指文化。

不过，关于日本的装饰品，日本国内也没有研究专家，存在着多种互有分歧的看法。笔者浏览了与此相关的各类文献，并就其中的疑点进一步请教了关西大学文学部的上井久义教授（关西大学博物馆馆长、民俗学家）及米田文孝副教授（考古

学家)。此外，还请芝井敬司教授（西洋史学家）审读了原稿，得到了许多有益的指教。这里特向上述三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就笔者而言，虽然尽了一切努力，但由于已经扩展到了本人专业以外的领域，因此可能会有误解之处，故而衷心希望得到专家的指点。

我非常高兴本书也由对出版拙作《纹章述说的欧洲史》（1998）给予帮助的白水社出版。由于在写作中不断出现需要核实的资料，因而脱稿的时间比预定的晚了一些。对在那段时间里耐心等待并不断给予鼓励的编辑部的梅本聪先生，特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9年8月